

景觀資源，非單單在於其經濟上價值的保護，亦在於帶給台灣民眾精神上的凝聚力，遊憩觀賞的休閒提供能力，以及使民眾自身親自感受大自然之美的教育價值。

三、中國觀光客之所以如此日無他人，視台灣珍寶為無物的最主要原因，乃在於主管機關目前僅進行柔性勸導，減少實際開罰，而這種消極的態度等同變相默許破壞之行為。我國關於風景區之保護，就法制以言尚稱完備，即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3 條，得有效處罰破壞我國珍貴觀光資源的旅客。然而，全台各地相關風景區之主管機關（如：野柳風景區的交通部觀光局）未能真正落實該項處罰規定，致中國客藐視我國法令，自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是故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出合適之懲處，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加強執法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連署人：趙天麟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世嘉 許智傑

潘孟安 蕭美琴 李俊俛 姚文智 何欣純

李桐豪 林佳龍 林正二 陳其邁 羅淑蕾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問題造成藻礁受害，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所以本席等特別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儘速提出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 26 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中央對於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重要影響藻礁生存的根源毫無作為，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也對於中央漠視保育的不作為迭有抱怨，爰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原本就比較慢，目前位於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1 分；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李貴敏 王惠美 林國正 尤美女
潘孟安 王廷升 謝國樑 呂學樟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徐耀昌 潘維剛 邱議瑩 陳歐珀 林郁方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明文 邱文彥 許添財 吳育仁 江啟臣 段宜康 蔡煌瑯 薛 凌
陳鎮湘 邱志偉 盧秀燕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桐豪 陳淑慧
姚文智 紀國棟 林世嘉 蔣乃辛 蔡其昌 黃文玲 楊瓊瓔 葉宜津
李俊偉 管碧玲 蕭美琴 蘇清泉 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楊麗環
簡東明 呂玉玲 江惠貞 何欣純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林佳龍 林鴻池
馬文君 黃昭順 張嘉郡 陳唐山

委員列席 52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17 日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黃世銘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周志榮

10 月 18 日

上午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陳明堂
外 交 部 條 約 法 律 司 專 員 黃仁良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翟蘭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副大隊長 魯佑民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處 專 門 委 員 薛台君

下午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組 長 林資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陳釋文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何信慶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簡 任 技 正 黃純英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7 日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鄭天財、林正二、柯建銘、李貴敏、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

尤美女、王廷升、許添財、段宜康、李俊俔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鑒於司法院於本會期提出之立法計畫已明確載明法院組織之改革係本會期司法院之立法業務規劃，且司法院刻正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草案，為期司法院所提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於本院審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俾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10月18日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柯建銘、廖正井、林正二、鄭天財、尤美女、呂學樟、謝國樑、潘孟安、林佳龍、段宜康、陳唐山、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吳宜臻、林正二、潘維剛、林國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障對象是否及於我國國民於他國被害之情形，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至行政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潘維剛 謝國樑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六)委員呂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會議是本會第一次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審查之前，先說明今天的審查程序。等一下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未處理完的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以後，進入以下審查預算程序：第一，先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第二，詢答結束以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之預算數字，再就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並作處理；第三，審查會委員的刪減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儘早提出，至遲於詢答結束之前，以書面列表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彙整，逾時不再受理；第四，各單位預算中各委員所提增刪提案處理後，其餘提案未涉及預算的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保留，併同未審查的部分提報院會來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

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 0.3%，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 5.5%，警察機關警監職務人數之比率明顯偏低，顯不合理。對此監察院曾分別於 87 年 12 月、88 年 4 月及 7 月三次行文行政院，函請對全國警察職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偏低，造成警察陞遷管道蹇滯等情形進行檢討。為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曾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審查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乙案，建議行政院積極向考試院協調溝通，推動辦理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考量地方政府警察官相關職務與行政院組織改造較無直接關係，建請考試院儘速優先推動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之調整，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以提振和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林國正 鄭天財 李貴敏 潘孟安 王惠美
呂學樟 廖正井 鄭汝芬 謝國樑 邱文彥
柯建銘 馬文君 尤美女 王廷升 林正二
林郁方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謹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年度施政計畫以及收支預算編列，均以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為重點。以下謹就本會「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壹、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

一、本會 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9 千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千元，累計收入數 6,3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12%。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4,233 萬 9 千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414 萬元，累計支出數 3,167 萬 8,788 元，占累計分配數 92.79%。

二、101 年度施政績效

(一)完成 10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 102 年度預算案、100 年度決算之覆核。

(二)已召開 4 次監理委員會議，計通過報告案 38 案，討論案 9 案。

(三)已完成 100 年第 4 季至 101 年第 2 季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之撰擬及退撫基金運用盈虧相關資料之分析。

(四)已審查 101 年 1 至 9 月份基金財務暨會計月報，及擬具相關審查意見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研處，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已審查管理會 101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六)針對管理會 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國內股票投資業務，辦理 3 次專案稽核，並撰擬稽核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七)辦理 100 年度年終實地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移請管理會注意改善。

(八)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決定，若 IFRS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時間不變，請管理會於 102 年 9 月底前提報本基金實施 IFRS 之會計制度修正案。

(九)逐月編製風險管理月報，並促請管理會就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早妥善規劃風險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控管機制。

(十)管理會已依本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第 5 次精算作業，本會除派員參加該項精算之期初、期中等報告審核會議外，並提供相關書面意見，請管理會參酌。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滿意度調查八次結果比較。

(十二)建置及維護本會電腦作業環境，加強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覆核管理會編製之基金年度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事宜。其內容包括考量經濟情勢所訂年度計畫之投資項目中心配置、變動區間及預定收益率。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審定管理會編製之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項目包括委託經營之委託類型、額度、投資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按季進行績效考核。

三、辦理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一)按季審查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及實際運用孳息與法定孳息之比較。

(二)按季撰擬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內容包括本會法定業務職掌實際辦理情形、基金收支運用概況、運用績效及其他重要監理事項等。

(三)按月審查基金財務暨會計月報，依基金收支情形、資產配置、運用績效、投資概況等業務，擬具相關審查意見，並定期追蹤管理會辦理情形。

(四)定期審查管理會內部稽核及委託經營實地稽核作業，並追蹤本會年終稽核報告建議事項管理會執行情形。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事項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審議管理會所提基金提撥率之調整方案。

五、辦理基金稽核作業

預計辦理 101 年度年終實地稽核，以及依本會實施專案稽核標準辦理專案稽核。

六、賡續監督基金會計與國際接軌

配合國內將直接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持續監督管理會進行國際準則導入及會計制度增修事宜，俾基金會計表達順利與國際接軌。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9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4,184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4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等 16 萬 2 千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業務費等 65 萬 7 千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3,926 萬 8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退撫基金監理 247 萬 6 千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所需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係經過審慎檢討編列，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感謝，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完善考選體制，健全培訓體系，完備文官法制，落實績效管理，發揮保障功能，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

本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部分，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

本院部分，係依據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依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102 年度預算。謹將本院「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以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 3 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壹、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

本院 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3,092 萬 7 千元，迄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609 萬 4 千元，累計收入數 2,858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77.60%。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7,017 萬元，迄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9,430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7,676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4.04%。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賡續檢視各項考選政策及檢討研修相關考選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並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人員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蔚為國用。

二、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作業之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管理資訊安全。

三、制定公務人員基準法，確立人事法制基準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界定公務人員之定義、分類及範圍、明定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權利與保障、義務與服勤，以及考試、任用、陞遷、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保障、培訓等管理基準，俾統攝全盤人事法制，確立人事法制共同基準，建立現代化之人事制度。

四、推動政務人員三法，明確行為規範及權利義務事項

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修）法，明確規範政務人員之定義、職務級別、範圍、任命、行為規範、行政中立、辭職、免職、違反規定之懲處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規定、俸給內涵及支給標準、離職儲金之提撥、發給等，以建構政務人員法制，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

五、改進考績法制，落實績效管理

廣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制，並推動完成修法程序，適時檢討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以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為導向之文官制度。

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完備組織編制程序

行政院組織調整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行政院所屬機關將逐級辦理修編，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係屬本院權責。本院將繼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本院權責之官等職等等事項，儘速完成各機關組織法規核備程序，以落實組織改造目標。

七、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保障被保險人老年之經濟安全

為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相繼施行及穩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規劃本保險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予以年金化，養老年金給付率在 0.65%（基本年金率）至 1.3%（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調整法定費率及增訂保險俸額上限，修正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並刪除參加本保險 30 年以上得免繳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俾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八、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以維護官箴並建置廉能政府

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就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申辦退休及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以及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訂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

九、健全保障暨培訓法制，發揮保障暨培訓功能

規劃研擬保障暨培訓政策，撰擬、審核保障暨培訓法令，監督保訓業務之執行，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妥善整合運用培訓資源，加強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文官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各項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強化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觀念。

十、辦理文官制度國內外學術交流，促進考銓保訓業務發展

推動國內、外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或派員赴其他國家研習，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

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並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活動。

十一、強化退撫基金法制，審慎規劃運用策略

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監理相關法規，以健全退撫基金法制；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資政策，妥慎決定基金資產配置及操作方式，俾提高基金收益，兼顧基金安全，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並保障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權益。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099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092 萬 7 千元，增列 6 萬 6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3,075 萬元、資料使用費收入 6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3 萬 3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6,73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 億 7,017 萬元，減列 280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等，以及減列一般經常支出等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3 億 4,301 萬 9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二)議事業務 402 萬 4 千元，係考銓議事業務及考銓業務考察經費。

(三)法制業務 153 萬 4 千元，係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

(四)施政業務及督導 1,344 萬元，係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考銓研究發展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 萬元，係汰換公務車經費。

(六)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以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報告。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一年對於考選業務之支持與關注，通過多項法案，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依考試院核定之施政計畫，本部應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廣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

本部 102 年度預算係按預算法及考試院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審慎編列。涉及國家考選政策及制度之建立部分，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以單位預算編列；考

試試務部分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本次 大院審查本部單位預算部分，謹就「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05 萬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26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52 萬 5 千元超收 7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家考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及一般賠償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987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支付累計數 2 億 5,436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 億 7,478 萬 8 千元之 92.57%，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覈實支用。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一、辦理考試業務

預定舉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預估報名人數 81 萬 6,650 人。上述各項考試，將配合用人機關業務及社會需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掄拔適任、適格人才，提供優質服務，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施政效能。

二、強化試題品質

(一) 廣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以提昇試題品質。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題、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四)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三、推動 e 化

(一) 建置第三試務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推動無紙化會議，俾提升整體行政資訊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二) 廣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三)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四、考選政策研發及宣導

(一)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二)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

能。

(三)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視其成效,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採行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五)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

(六)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七)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以提供考選政策、制度興革思考方向。

(八)推動結構化口試,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強化口試委員提問的有效性、適切度及評分的一致性,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九)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及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十)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05 萬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600 萬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二、歲出預算

本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542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987 萬 7 千元,減少 445 萬 5 千元。茲將歲出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所需費用,計編列 3 億 65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 億 71 萬 9 千元,減少 6 萬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係廢續辦理題庫之建置工作,計編列 1,253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392 萬 8 千元,減少 13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題庫科目使用情形編列。

(三)考選資料處理:係為廢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計編列 1,293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231 萬 4 千元,增加 61 萬 8 千元,主要係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液晶顯示器及電腦防毒軟體等經費。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係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等,加強研究發展所需經費,計編列 851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132 萬 2 千元,減少 281 萬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考選制度、舉辦考選制度改進會議及印製研究刊物等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 1 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810 千元如數減列。

(六)第一預備金:編列 78 萬 4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

肆、結語

本部 102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 3 億 3,542 萬 2 千元,均係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需要,核實編列。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102 年度預算案，謹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係根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及年度施政需要，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編列。茲謹就「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1 萬 5 千元，截至本（101）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5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88 萬 9 千元，超收 73 萬元，主要係收回前國民大會退休技工勞保補償金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1 年度原列歲出預算數 217 億 6,314 萬 6 千元，連同統籌科目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因執行不敷，經奉行政院本年 7 月 25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10101504 號函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2,033 萬 4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總計為 223 億 8,348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19 億 8,141 萬 9 千元，累計支付數 217 億 1,885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為 98.81%。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1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562 萬 1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7,253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6,649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為 97.78%。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積極推動法案，健全文官法制

持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案完成立（修）法，並研（修）訂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另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人事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修）法，以健全政府機關契約用人制度，完善人事管理機制。

二、因應組織改造，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期程與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後續修編作業期程，賡續

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通盤檢討中央機關相關職務列等，並辦理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以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儘速完成組織法規之核備、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檢討退撫制度，兼顧公平正義

跟各位委員報告，退休撫卹制度是本部的重大工程，第一階段，對公務人員退休法和撫卹法已經有做修正了。第二、有關公保法案的修正已經完成，近期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第三、本部現正研究新的退休制度，我們會建構所謂三層年金，把商業年金放進去，整個退休給付方式從現行的 DB 調整為所謂 DC，符合整個世界的趨勢。

配合社經環境變遷，除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法規，推動公保養老年金制度，並規劃未來退撫制度採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雙層制，以建構三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規劃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

四、推動文官興革，提高行政績效

持續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訂期程，推動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法制化，以培植全觀型新世代高階文官；研訂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建立政府優質組織文化；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以強化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及運用；整併各專業人事法制，以活化管理機制。

五、加強退撫基金管理，提昇基金經營績效

依法定時程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以保障退撫經費來源及退撫所得；妥慎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適時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以增進基金運用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加強基金稽核效能，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06 萬 4 千元，包括資料使用費 99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 萬 1 千元、租金收入 2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31 萬 5 千元，減少 25 萬 1 千元，減幅約 19.09%，主要係配合公務人員月刊訂戶數量減少，減列公務人員月刊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220 億 4,5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7 億 6,31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8,197 萬 6 千元，增幅約 1.30%，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等所致。茲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6 億 2,453 萬 6 千元。

(1)一般行政：3 億 9,691 萬 3 千元。

(2)人事法制及銓敘：965 萬 3 千元。

(3)第一預備金：77 萬 6 千元。

(4)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1,515 萬 3 千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204 萬 1 千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計編列 214 億 2,058 萬 6 千元。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2,882 萬 5 千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3 億 9,176 萬 1 千元。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102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8 億 7,3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562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5,794 萬 5 千元，增幅約 176.78%，主要係增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之經費。茲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1 億 3,356 萬 6 千元。

(1)一般行政：1 億 1,198 萬元。

(2)退撫基金管理：2,128 萬 6 千元。

(3)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 億 4,000 萬元。

三、檢附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及所屬基金管理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各 1 份，敬請 參閱。

肆、結語

政府能有效推動施政願景、政策理念，端賴優良之文官素質與效能。本部掌理文官人事法制，在遵循憲法基本政策及落實功績制之原則下，掌握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施政方向，並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建構具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達到再造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以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為使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尚祈

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推展，謹先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之意。本會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保障暨培訓業務及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謹將本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壹、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6 萬 8 千元

。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945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3,967 萬 4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3,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8.74%。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3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39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877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445 萬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4,603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2,6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08%。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政經環境快速變遷，本會及所屬機關當以前瞻性作法，積極推動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謹就 102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保訓法制

- 1、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2、研修（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賡續推動保障及培訓業務

1、保障業務方面

- (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4)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5)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撤銷執行成效。
- (6)積極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
- (7)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9)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
- (10)擴大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之創新服務措施。

2、培訓業務方面

- (1)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2)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3)精進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培訓。
- (4)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
- (5)賡續辦理培訓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並依其回饋資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訓練。
- (6)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 (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8)辦理人事人員之訓練進修。

(9)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10)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1) 逐步擴大辦理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

(12)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13)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14) 研究增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方式及管道，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5) 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規劃推動混成學習。

(16) 因應訓練性質，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17) 建立訓練師資推薦、審核、公告及篩選之作業機制，並建置師資資料庫。

(18)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19)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20)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21)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22) 持續擴充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推廣各公務機關（構）參與運用。

(23)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三)研究發展

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二、預期績效

(一)保障業務

1、檢討研修保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2、公正審議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3、追蹤檢討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4、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疏減訟源。

5、加強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保障制度，提升救濟知能。

6、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提升程序便利性，以確保當事人之時效利益。

7、擴大辦理視訊陳述意見，提升當事人參與保障事件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二)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2、建立完善培訓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以提昇公

務人員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3、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養初任公務人員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4、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提昇現職人員的行政知能與技能，以發揮行政效率，促進政府之行政革新與改造。

5、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以落實行政中立之理念，並透過淺顯易懂的宣導標語及動態或靜態等多元化的宣導方式，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

6、精進辦理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落實訓練與陞遷合一，為國家培育具「卓越管理」能力、「前瞻領導」氣度及「民主決策」風範之高階文官。

7、掌握各項訓練需求，強化訓練評量考核方式，完善訓練成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培訓業務。

8、辦理公務倫理宣導，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數位學習等多元訓練途徑，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9、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交流，以汲取訓練機關（構）之經驗，增進培訓新知及技能，提昇訓練成效。

10、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11、加強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培訓園地。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102 年度歲入編列 2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萬 9 千元，增列 9 千元，主要增列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歲出編列 1 億 7,277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7,945 萬元，減列 667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3,66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 4 名預算員額之人事費及減列一次性系統開發等經費，計淨減 175 萬 9 千元。

2、「保障業務」31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 42 萬 4 千元。

3、「訓練與進修業務」3,109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國際培訓研討會、高階文官訓練進修等經費，計淨減 381 萬 6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71 萬元，主要係汰換公務車 1 輛經費，較上年度淨減 55 萬元（減少 1 輛之採購量）。

5、「第一預備金」110 萬 7 千元。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102 年度歲入編列 433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1,16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2 億 9,445 萬元，

增列 1,717 萬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107 萬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通訊費、資訊維護及設備等經費，計淨減 826 萬 4 千元。

2、「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1,506 萬 4 千元，主要係考試錄取人員年年增加，以高普考為例，99 年錄取 3,600 人，100 年錄取 5,300 人，101 年錄取 5,900 人，故增加基礎訓練費及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經費，並減列各項升官等訓練經費，計淨增 531 萬 6 千元。

3、「中區公務人員培訓」6,29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學員寢室老舊冷氣機等，及檢討減列一般性水電費與資訊維護等經費，計淨減 139 萬 3 千元。

4、「一般建築及設備」3,2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教學大樓裝修工程等經費，及減列上年度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工程一次性經費 1,050 萬元，計淨增 2,156 萬 2 千元。

5、「第一預備金」45 萬 9 千元。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需求經費，均係依照施政計畫及各項業務實際需求編列。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如附表，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事實上，所有委員會都是今天才開始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首先請教黃秘書長一個簡單的問題，考試院一年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整年的預算為二百三十一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全國公務人員的人事預算有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詳細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有四千多億元。請問秘書長，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有多大？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的規模……

柯委員建銘：我詢問的是全國的預算，不是單指考試院的預算。

黃秘書長雅榜：約有二兆五、六千億元吧！

柯委員建銘：有這麼多嗎？沒有吧！

黃秘書長雅榜：約有 1 兆 7,000 億元吧？

柯委員建銘：是 1 兆 9,000 億元。

黃秘書長雅榜：對不起！我講的是有 2,000 億元的缺口。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都是很簡單的觀念，例如：考試院一年編列多少的預算？中央政府一年的人事

費用花了多少？總預算的規模是多少？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約為 1 兆 5,000 億元，到了馬英九執政時期，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約在 1 兆 9,000 億元左右，這幾年自馬總統執政以後，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相比多花了一兆五千多億元。現今民怨高漲、民不聊生，我站在這裡也覺得很感慨，立法委員如此認真的在審查預算，好像煞有介事地在看緊人民的荷包。你知道中央政府總預算歷年刪減總數是多少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不是專家。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自 2008 年執政迄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數不到 200 億元，民進黨執政時刪減預算曾到達三百多億元，因為我們是少數執政，當時的預算被刪減二百三十幾億至二百五十億。在政權移轉之後，國民黨是國會多數，又是執政黨，所以我們要刪減預算非常的困難，差不多只有 200 億元。現在我們回過頭看，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年就發放 200 億元，所以我們在審預算都是假的，這些錢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剛才考試院 4 位官員還煞有介事地在報告預算，我聽完覺得這沒有什麼好報告的。目前各委員會都在報告預算，但這些都是假的。現在想起來，不知道這些立法委員在做什麼？蔡璧煌主任委員也曾經擔任立法委員，說什麼我們要看緊人民的荷包？我想這很令人感到汗顏。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年就發放兩百多億元，再加上 18% 優惠存款的 800 億元，就等於 1,000 億元，現在一任立委任期 4 年都還砍不到 1,000 億元！所以我們從其中可以看出結構性的問題，整個國家的執政視野軸線必須重新翻轉。最近吵得如火如荼有關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再加上勞保、公保快要破產，上個禮拜五更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停開院會總質詢，為什麼？因為民進黨提出要將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予以廢除，國民黨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他沒有辦法，只得拿出一個案子，說要檢討改進。所謂檢討改進就是拖延嘛！先拖過今天，拖過這一關再講，結果造成院會總質詢停擺，明天也會是停擺，所以可以看出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化！這段時間大家在說公保會倒、勞保會倒，我們發現馬英九執政後，整個國家百廢待舉，整個國家機器全部停擺、全部發生問題，我要告訴你，考試院在這其中負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戒嚴時期，包括兩蔣時代到解除戒嚴，乃至到今天，國民黨執政的一個思維就是用恩給、籠絡的方式，為了鞏固選票，給公務人員很多超乎平常的待遇，不管是年終慰問金的問題、18 趴的問題、一百多個風景景點免費參觀的問題，政府搞這些做什麼？還有子女教育補助金、軍人水電費補助等問題，這是國家資源的錯置；另外還包括國軍老舊眷村的改建，又花了六、七千億，整個國家的錢就是這樣花掉。

我為什麼說考試院在其中負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你們最近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正，要送進來了；上星期也將公務人員考績法送進來了；最近的公務人員保險法也要送進來；還有就是公務人員俸給法，這個法的施行要點應該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訂，結果考試院自廢武功，全部授權給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可以廢掉了！今天我要講的是，過去一直有人講要將五院中的考試院廢掉，其實這也不無道理，你們是在配合一個要一直執政、沒有正當性的政黨，而定出來這些法律。譬如 99 年剛好民進黨退出當時的臨時會，這個公務人員退休法才會通過，講起來好像是為了五五制的問題、為了展期年金制的問題，結果是把 18 趴法制化了。我要講的是，考試院自院長以降，到在座的各位，事實上你們面對一個問題，關於國家的財政及典章制度，

考試院你們這幾個主其事者，事實上負擔很重要的任務，假如你們能有澈底的想法，國家就有救了。有一句話是「壞子養父」，考試院裝傻，都是配合行政院，這個「壞子」應該振作一下，也許可以把國家撐起來。秘書長，你有沒有同感？壞子會不會養父？家裡做流氓的那個孩子如果有一天突然變好，會特別孝順。我不是說你們是流氓，你們都是「潘仔腳」，看你們會不會突然醒過來。考試院現在是在歷史的分界點上，從這裡來談年終慰問金的事情，99 年時將施行細則修掉了，現在人事行政總處要用一個 61 年的發放要點准許發放，說是合法又合憲。我想先問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年終慰問金應否存在？合不合理？考試院目前的看法如何？

黃秘書長雅榜：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政策是延續的……

柯委員建銘：政府一體，所以要一起分贓？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很簡單的回答我，最近報紙每天都在談，包括泛藍媒體也在批，你基於秘書長的職責，對於年終慰問金能否發表簡短看法？

黃秘書長雅榜：針對年終慰問金，我也對記者們表達過我個人的意見，因為這是從 61 年開始就存在的一個事實，那個時代的環境當然跟現在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必論述，你現在說要不要改、合不合理就好了，不用說背景，也不用說故事。

黃秘書長雅榜：當時我提出有三方面要檢討，第一個是法制面，第二個是國家財政……

柯委員建銘：法制面有問題嗎？都已經是非法了，還有問題嗎？

黃秘書長雅榜：第三個是對於退休人員的照顧方面。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是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國家財政。

柯委員建銘：國家財政很好嗎？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其實是五院中一個非常中性的機關……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了，你大概就是說法制面、國家財政及退休公務人員的照顧，但這三項在社會上都無法站穩立場。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公教人員……

柯委員建銘：你是秘書長，實在很難說話就對了。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就說這個合不合理、要不要改就好了，這幾個面向我都跟你分析過了。

黃秘書長雅榜：今天的報紙上，行政院有披露一些消息。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我請問張部長好了，看他會不會比較有氣魄。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請大家遵守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說必要時得延長？

主席：你已經延長 2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張部長，很簡單，你說你認為合不合理，要不要改就好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法制事項而言，我們考試院只主管有關待遇及加給給與事項，至於獎金、慰問金，是由行政院主管。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考績法的施行細則全部交給人事行政總處，你們自廢武功。

張部長哲琛：第二，我們的公務人員基準法現在已經立了法，希望將所有獎金都立法，也希望立法院可以把這個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柯委員建銘：年終獎金與年終慰問金要不要改？合不合理？

張部長哲琛：這個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立場，就我個人來講……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行政院附屬的考試局嗎？現在你們的考績法送進來，按照關院長的講法，要淘汰很難，幾乎是不可能，這是要鼓勵認真的人；這樣的話，這個考績法不必再搞了。考試院未來最重要的就是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基準法，這跟整個制度有關，你們對這些不破釜沈舟的去改的話，考試院將來在歷史的定位是會遭受歷史鞭屍的。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些法案我們已經全都送到立法院來了，我們會改。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公務人員保險法，要把所得替代率改為 80%，但是如果退休法沒有改，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大家不要再騙了。你們今天送這個法，退休法卻不送進來，所得替代率如何降下來？今天我要講的是，這種問題已經是必須要面對的了。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加上銓敘部，我們都有責任感，也有使命感。

柯委員建銘：這是考試院歷年來最重要、最關鍵的時刻。

張部長哲琛：這些事我們都會做。這些事情絕對會照柯委員的意思，我們都會提出通盤改進。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退休法要改為確定提撥制，你們要怎麼弄？很多東西你們都弄一半，不敢面對，尤其是公務人員保險法，在上屆立委選舉時，連已經民營化的都要來領，你們敢不敢阻擋？也不敢嘛！這個國家假如真的變成希臘化的話，你們都是要接受歷史鞭屍的。

張部長哲琛：柯委員可以注意到，這次公保法的修正案，我們已經明定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0%。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我想時間有限，今天本席只是講一個很簡單的觀念，希望你們要面對改革，要有改革的決心。像考績法送來之後，公務員一反彈，就不見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考試院，包括院長、副院長等等，絕對有改革的決心。

柯委員建銘：那有關退休公務員領的 18%，要不要逐年降低？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18%在 84 年以後就沒有了！而且公保法年金化以後，18%的部分就會提早解決。

柯委員建銘：這些問題都牽涉到修法，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好好想一想。

張部長哲琛：這些法都會送來，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先考你一下，什麼叫做「啃老族」？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當小孩長大之後，還不出去就業，而在家中由父母親繼續扶

養。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什麼叫做「啃小族」？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只聽過「啃老族」，沒有聽過「啃小族」。

廖委員正井：這和你的業務有關哦！

張部長哲琛：是否指債留後代？

廖委員正井：對，你很聰明。現在我們的退休基金就是這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的人把它領光了，留給後代子孫來替我們還債嘛！

秘書長，我剛才看過你們的預算書，發現幾個問題。第一，立法院在 92 年就做成決議，首長、副首長和大法官可以有座車；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沒有座車。可是你們的預算書第 84 頁中竟然編列了考試委員座車 5 輛要汰舊換新的預算，這是為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那個其實是公務車。考試院的整個核心是在考試院院會，而院會是由 19 個考試委員和各部會首長所組成的，因此，整個國家的……

廖委員正井：請你備妥相關資料，如果無法說服我們立委，我們還是會遵守上屆委員所做的決議，把你們這筆預算刪除。

黃秘書長雅榜：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間職務宿舍？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啊！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只有 19 間單人宿舍，那是提供遠道來的技工、工友等基層員工住宿之用。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收的管理費很低，對嗎？

黃秘書長雅榜：對。

廖委員正井：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

廖委員正井：請教張部長，你們的預算書第 5 頁中列有「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編了 2,882 萬。何謂「早期」？

張部長哲琛：68 年以前。這確實是早期生活困苦的……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勞金嗎？

張部長哲琛：不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針對早期的退休公務人員，也就是在 68 年以前退休的，這點要講清楚。另外，請問「生活困難」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按照他的所得來看。如果個人的話，一般來講是以 15,000 元做為標準；有眷的話，是以 20,000 元做為標準。現在支給的部分是分成三節給，如果個人的話，每一節給 18,000 元；有眷的話，每一節給 31,000 元。這是真正照顧這些……

廖委員正井：希望柯總召聽清楚。這是有所限制的，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有上限。

廖委員正井：就是在某一個範圍之下才發給他的，並不是每個人都發，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而且這些人平均年齡都八十幾歲了，生活確實是困苦的。

廖委員正井：最近我們吵的勞工保險金也好，或是退撫基金也好，我們都是管過財務的，反而……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謹慎，而且很早就發現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過去有一段時間，我為了中華民國的財政感到非常憂慮，最近反倒因為吵這個問題，我感到下一代有救了，我們不會再當「啃小族」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要檢討了，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要檢討。

廖委員正井：這就表示我們現在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將來不會破產了，所以這是好事一樁！部長，你贊成均貧制？還是均富制？

張部長哲琛：當然是均富啊！

廖委員正井：可是現在我們在野黨好像在階級鬥爭一般，希望大家均貧似的，簡單的說，就是見不得人家領錢。請問部長擔任公務員多久了？

張部長哲琛：33 年。

廖委員正井：那你比我短太多了！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在黨部 8 年。

廖委員正井：你第一次領薪水是拿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六、七千元，那時是民國 64 年。

廖委員正井：那你比我多太多了，我第一次領薪水是 700 元，那時是民國五十幾年。

請問部長，今天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誰的貢獻最大？

張部長哲琛：當然是國民政府，尤其是在 60 年代、70 年代……

廖委員正井：早期公務人員，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所有的公務人員所做的貢獻。

廖委員正井：早期的公務人員真的是生活困苦，待遇非常低，但還是很認真的為國家來奮鬥。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想，擔任公務員並不是為了待遇……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天領了一點薪水，反倒引起階級鬥爭。其實我們對勞工保險以及勞工領的錢絕對不會去評論，但是反過來人家卻批判我們公務人員，尤其是早期的公務人員，只是領了微薄的退休金，還要被批判。本席在此要對所有退休的公務人員表達關懷之意。

剛才本席說我們有救了，是因為我們終於發現潛藏負債的問題。部長擔任過主計長，應該知道我們到今年為止的負債，若再加上潛藏負債，依照今年行政院編列的，就已經二十一兆多了，如果要算到最近所做的檢討，那就已經超過 24 兆了。換言之，如果我們按照 102 年中央編列的預算來看，要還本付息兩千八百多億，亦即將近 2,900 億，必須花上 75 年以上，才可以清償債務。而現在我們終於發現潛藏負債都在退休保險金，所以大家來檢討這個問題，這是好事一樁。

但是本席希望大家不要搞階級鬥爭，畢竟過去的勞工和公務員，都是很辛苦的工作，應該讓他們退休之後，能夠安享晚年，好好的過日子。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我們不要過那種被鬥爭的日子。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所有勞工朋友和公務人員，尤其是我們立法委員，一定要尊重專業。像勞工保險的年金部分，當初行政院從 1.1% 提高到 1.3%，我們立委又再加碼到 1.55%，而且原本是採計平均月薪，後來改為採計最後 5 年的月薪。至於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們是 44.6%，比韓國的 32% 還要高，當然會垮掉嘛！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大家共體時艱，我們就做一種浮動的調整，如果國內的經濟發展情況不錯，就讓大家多領一點；如果經濟環境不好，不管公務人員或是勞工朋友，都要體諒國家財政困難，少領一點。

至於早期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們領的月退休金已經比勞工還少，如果再把他們這筆錢刪掉或是打折，請問於心何忍？將來部長在參加相關會議時，對於早期退休的公務人員，一定要保障他們和勞工朋友一樣，我相信勞工朋友不會有這種私心，也不會這麼自私，連領得很少的基層公務員，都要剝奪他們微薄的退休金，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本席一再呼籲行政院，對於最近退休的高官，也就是一個月領十幾萬元的這些人，可以先砍掉一部分，也就是先打折；至於一個月才領 1 萬元左右的人，如果再打折，我看這些人生活會有問題。部長是否有同感？

張部長哲琛：我想，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做通盤檢討。他們檢討的方向，跟廖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

廖委員正井：上次我開會的時候已經講了，我希望考試院和行政院對調。你們的能力很強，基金管理績效很好。我現在對行政院已經失掉信心，所以你要幫幫忙。

張部長哲琛：獎金這部分，按照職掌是行政院的事情。如果他邀請我們去參與開會的話，我們一定會盡所能提出意見。

廖委員正井：我還是要再次重申，第一，我們要造成均富的社會，不要去階級鬥爭，搞到變成均貧的社會。這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同意。

廖委員正井：第二，我們希望趁現在把費率、所得替代率以及將來所繳的保費月平均額這些，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讓我們的退休基金可以永續健全的發展下去，讓所有退休人員都沒有後顧之憂，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想，這一點是大家共同的方向。但是我還是要告訴所有在場的官員，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必須準備好。我們每一項都會問你。

我講得坦白，你當過主計長，這種預算書憑良心講是不及格的，不是你不及格—沒有單價，也沒有數量，說明也不清不楚，是不是？行政院主計處比地方政府還不如！地方政府還會把單價、數量都統計出來。

張部長哲琛：中央的預算規模比較大，所以行政院在訂這個的時候沒有那麼細。地方政府是訂得非常細的，可以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表率，讓其他委員會看看預算是怎麼審查的。立法院審

查預算不能像過去那樣馬虎，唬弄就過去了。

張部長哲琛：你是專家，做過財政局局長。

廖委員正井：所以下午我們好好來審查。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文儀副局長在臉書上發表相關的這些言論，當然已經做了一個處理。就張部長來說，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對整個實際狀況並不是很瞭解，不過我們也要求……

鄭委員天財：很單純啊，實際狀況就很清楚，就是在臉書發表……

張部長哲琛：對，但他的目的、他的用意在什麼地方？實際上，衛生署有成立審查委員會，會做詳細的調查。我們只是從報章媒體上看來，不過基本上……

鄭委員天財：部長，那是很單純。我們從這個個案加上之前的個案，還有很多的個案，我們要去檢討公務人員相關的這些機制。我們現在是討論這部分，不是在討論那個個案。

張部長哲琛：我懂鄭委員的意思。

實際上，目前他們做成書面懲戒，但現行考績法裡面沒有書面懲戒。書面懲戒最主要目的是作為他年終考績……

鄭委員天財：他不叫懲戒，他是書面警告。

張部長哲琛：對，書面警告，然後到年終的時候作為打考績的依據。

鄭委員天財：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不討論他對跟錯。這個懲處或他是不是懲處，我們不討論這個部分。

蔡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書面的警告，他本身有沒有提到我們保訓會來，他如果提來……

鄭委員天財：他當然不會提，書面警告有什麼好提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所以應該不會是保訓會的案子。

鄭委員天財：我們今天就談這個。現在有這樣的案子，之前有郭冠英的案子，你看這兩個案子是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璧煌：郭冠英的案子送到我們保訓會來的情况不太一樣，因為機關給郭冠英記二大過，免職，後來他有提到我們保訓會一個複審案。之後經過監察院用懲戒的處分把它撤銷，撤職了。所以他撤職發生以後，原來那個免職處分就失效，就我們保訓會來講，因為免職處分失效已經沒有標的，所以我們複審不受理。

鄭委員天財：張部長，我們現在就討論相關公務人員，我們要特別考量，不要因為不同的首長就做出不同的處理。這是銓敘部還有保訓會最需要堅持的地方。也許是我們相關的制度，也許是我們

相關的法律不夠周延，我們要去思考這個部分。

郭冠英他是匿名，他用筆名匿名，只不過是被人肉搜索之後知道是他，跟這個施文儀用他自己的臉書—這個資訊是公開的，批評行政院政策的情形不同。行政院的政策，不管是陸生保險還是剛才講的那些，都是行政院的政策，對一個公務人員來講，而且是簡任官來講，部長，如果是在你手下，你會怎麼處理？如果你的同仁去批評考選部，去批評考訓會的業務，你會怎麼處理？

張部長哲琛：我們先不講他違不違法，基本上，他有違背公務倫理和公務人員紀律。因為他會對於有關整個團隊的形象造成損害。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制度看怎麼去做一個調整。

張部長哲琛：對於制度，實際上，剛才鄭委員提……

鄭委員天財：制度有問題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考績法可以加以檢討。

鄭委員天財：部長，制度有問題啦！

制度有問題，對不對？邱署長很仁厚，換了另外一個首長可能不這樣想，對不對？這是制度啊，我們要從制度去考量。因為這是給首長的裁量，你說考績會，他還是會稍微瞭解首長的企圖嘛，雖然是有考績會，對不對？會有不同的處理。這個要怎麼樣去避免？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如何透過這樣的個案去檢討，陳冲院長說希望它成為通案，看起來能夠成為通案嗎？我不認為。是不是這樣？部長，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當然不是你主管的，但是跟公務人員有關係。

張部長哲琛：跟考績法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跟考績法有關係，雖然是監察院主管的，但是跟你們所有公務員有關係。這兩個案子有些監察委員自己主動就下手了，有的主管部會他也不送給監察院或公懲會，一點辦法也沒有，對不對？就變成說，首長的行政裁量，是不是你沒有一個很明確規範的時候，他就會有很大的裁量權？有很大的裁量權的時候，很多的不公平就會出現，就如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對不對？「但有特殊情形」就怎麼樣、怎麼樣，所有的裁量權就全部出來了。你前面的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得這麼好，都形同虛設了嘛，對不對？這一句話就是公務人員的最高用人權，就變成是這樣了。所以這部分怎麼去檢討？你必須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好好檢討。

張部長哲琛：是，向鄭委員報告，現在我的同仁告訴我，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這個案子，近期內將會同我們銓敘部和有關機關做通盤的檢討。

鄭委員天財：言論自由就是言論自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探討，你上次送來的基準法第二十九條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對不對？因為現在有好多個案，不是只有這個個案而已，所以要想該怎麼把基準法再做強化，你們現在的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草案和公務人員服務法一樣，解決不了問題，當然我們之後還有機會可以討論這些文字，但是你們要事先因應相關個案，想想看要怎麼樣做通案處理，而不是讓所有的首長實施自認為的通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你一早對媒體做了幾項回應，關於 18%優惠存款及慰問金的問題，您說不要造成階級的對立，第二個，你說不要見不得人家好，讓我們覺得產生很多疑慮，你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答復，「不要見不得人家好」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什麼見不得人家好，早期在定制度的時候，當時都有他的時代背景，但是現在的時空狀況改變了，這些制度當然可以有一些修正，行政院方面已經在做通盤的檢討。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沒有說這句話？

張部長哲琛：我不記得有說這句話。

林委員正二：好像是一個誤解。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幫我澄清。

林委員正二：繼續請教部長和黃秘書長，99 年公務人員考績丙等的比例占全部公務人員的 0.1%，丁等的幾乎是零，過去 10 年以來，每年考績丙等的比例也都在 0.3%以下，因此考試院銓敘部就定了一個新標準，丙等要占百分之幾？

張部長哲琛：1%到 3%。

林委員正二：本來是 3%，後來可能因為立法院提出一些不同看法，所以再修正為 1%到 3%。本席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丙等還可以領年終獎金嗎？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當時考試院的本意是因為年終獎金和你的工作考績是兩回事，所以我們建議這兩個應該脫鉤，至於丙等該不該領年終獎金，還是要看他的條件和狀況，如果按照我們……

林委員正二：什麼樣的條件和狀況？

張部長哲琛：如果按照我們現在送到大院審查的草案，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的部分，我們有明定十款，例如有些是有時候上班曠職等等，關於相關情形，我們會再和行政院溝通，行政院在定年終獎金發給的時候，如果有發生這種情形的話，當然他的獎金是不能給的，但是如果丙等只是一個相對評比的結果，他只是表現得比較差……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認為決定權還是在行政院？

張部長哲琛：說實在話，在定年終獎金發給要點的時候，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會好好檢討，並不是丙等就一定不給年終獎金，或是即使丙等也會給年終獎金，我們還是有討論的餘地。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問題，如何淘汰這些丙等或是丙等以下的公務人員？你們這邊有提出規劃，必須是 10 年當中，連續 3 年為丙等，這樣就要淘汰，但是我們覺得不太合理，因為 10 年會不會太長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定 10 年，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三號解釋函，行政處分有 10 年的緩衝期間，所以我們當初採納這個意見。第二個，在上一屆司法和法制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很多學者專家、委員建議，後功可以抵前過，很可能一個公務人員到政府機關服務之後，確實因為表現不好，考績變成丙等，但如果他以後表現非常、非常優秀，可能他的考績會得到優等，甚至連續 3 年得到甲等，我們認為既然他表現很好的話，後功可以抵前過。

林委員正二：功過相抵的原則。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這應該是非常合理的事情。

林委員正二：接著請教你，就是剛剛這個問題，根據你們定的丙等是 1%到 3%的比例，未來每年大概會有將近 2,700 人至 8,100 人考績被打丙等。

張部長哲琛：對，2,000 到 8,000 人。

林委員正二：有 2,700 人到八千多個公務人員考績可能會被打丙等，這個比例看起來雖然不高，但是牽連的人數非常可觀，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妥善的配套措施，能夠把這件事做的周延一點，不要讓改革的目標還沒有達到，就傷及這些無辜，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部長哲琛：向林委員報告，我們這次重新提出考績法修正案，實際上我們有提出五個配套措施，也有到地方做宣導，我們一共辦了二十幾場宣導，這裡面包括同官等的比較等等，因為很多人認為打考績時，最吃虧的是低階、新進的員工，或是懷孕的婦女，但是現在同官等的比較就把這個疑慮排除了。

第二個，很多人一直說考績委員不公，因為考績會裡面，三分之二都是長官指定的，另外三分之一是經由票選，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考績委員會票選的人數要占二分之一，而且審查機制要公開、透明、公正。第三個是團體績效評比，關於績效評比，並不是每個機關都要打 3%的考績丙等，而是看你機關內部的好壞去做調整。

林委員正二：部長，本席比較擔心一些比較老實或是比較弱勢的單位，像我們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可能考績被打丙等的機會就非常高，但他不會去申訴。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啦！

林委員正二：不會嗎？

張部長哲琛：不會，我們有的時候是……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下面你就不用再答復了。接下來請教黃秘書長，上禮拜立法院表決有關年終獎金的問題，我們在野黨都希望能夠做一個處理，結果我們輸掉了，大家還是認為要編列這樣的預算，但是您在回應媒體時說到，本案要從各個層面來做檢討，你曾經說過這句話。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林委員正二：請你在這個場合對我們做非常明確的答復，什麼是由各個層面來做檢討？到底領月退的公務人員領年終獎金有沒有法律依據？

黃秘書長雅榜：從 61 年實施到現在，除了公務人員俸給法和加給辦法，還有年終工作獎金或是慰問金給與辦法，我想在法制上是沒有問題的。我上次向新聞媒體報告，因為這個議題是從 61 年實施到現在，整個時空環境變化非常大，所以可以從法制、國家財政及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權益等方面再來做一個檢討。

我認為最近這些年所有的國家，包括我們中華民國，大家都面臨很大的困境，主要的問題還是在老人和少子這兩個議題，當然國際經濟波段性的低迷也是重大原因。公教人員其實是整個社會的中產階級，我認為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社會，這個階層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要注意如何

形成一個非常穩定的社會，不可以隨便在一夕之間對一個重大政策做變革。

林委員正二：目前有沒有法律的依據？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我們的俸給法。

林委員正二：謝謝。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的問題，全國女性公務人員達到十三萬五千多人，占了全部人數的 39.35%，也就是四成，可是簡任女性公務人員的比例卻有點偏低，僅占了 20%，和全國女性的百分比相比較，有將近 20% 的落差，不曉得考試院有沒有研擬可能改善的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在幾年前已經推出高階女性主管的拔擢方案，至於我們考試院的部分，你看我們現在的副秘書長就是女性，我們的保訓會、考選部也有非常多司長級的主管是女性。最近這些年大家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一直到現在的兩性平等，在女性方面，以前他們為整個家庭付出，所以犧牲了在公務部門發展的機會，其實我們男性也心有戚戚焉，最近這些年一直在改善這個狀況，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一個非常公平的境界。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有兩個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97 年和 100 年的實際收益分別為負 860 億元以及負 284 億元，這兩年退撫基金的損失高達 1,044 億元，潛在的退撫基金負債將近 8 兆元，針對這部分，你們認為有沒有修正、檢討的必要？

黃秘書長雅榜：退撫基金這方面本來應該是張部長來回答，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我的概念，現在我們整個社會，大家只看到潛藏負債多少，但是卻沒有注意這些年我們國家的財富增加多少，97 年是因為遇到國際金融危機，那是百年難得一見的狀況，可能比 1929 年到 1933 年的經濟大恐慌還糟糕，所以那一年我們退撫基金當然虧損很多，但是從 99 年開始，我們就復甦了，100 年的時候當然也有遇到一些挫折，但是不要忘了，我們去年賺了二百多億元，一下子就可以把它整個補償回來。所以整個國際經濟的局面不管是上升或是降到谷底，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配合、防止。

林委員正二：謝謝黃秘書長，最後 30 秒請教一個問題，今年的高普考重複錄取高達 975 人，普考的結果，有 128 個缺沒有人報到，你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因為同時考高考及普考，所以一年當中重複錄取將近 1,000 人，這樣當然會造成有些單位找不到人，所以這部分要做檢討，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早。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早，那天去看你的時候談了很多問題，現在都發生了。

李委員貴敏：是。請教部長，因為今天我們談預算，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退撫基金，其實本席要問的問題，就是秘書長剛才在最後提到的那個部分，可是本席還是想和部長稍微確

認一下，關於退撫基金的績效，按照我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績效低於台灣銀行兩年期定存的收益，就要由國庫補足。

張部長哲琛：對，最近 3 年。

李委員貴敏：按照我們目前看到的情形，就是您的報告及預算書裡面顯示的資料，對照秘書長剛剛說的，本席不知道是不是自己聽錯了，我們看到的資料，100 年的部分有四十五億多元的虧損，這四十五億多元的虧損在 101 年的時候補了 1.6 億元，102 年的預算則是打算補 7.4 億元，這是國庫應該要補貼的金額。

單純從 100 年的虧損來看，先不提別的年度，我們剛剛有聽到，去年好像是正數，這部分讓本席很 Confuse，簡單來說，我們看到這 45 億元已經補了 1.6 億元，然後還有 7.4 億元待補，之後還有 36 億元的部分還沒有補，本席不知道這個資料是對還是不對？

張部長哲琛：向李委員報告一下，實際上我們退撫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是規定最近 3 年已實現的虧損。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本席還沒談未實現的部分，下一個問題就會談未實現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這是已實現的虧損，問題就在 97 年，因為當時有金融風暴，我記得當時的已實現虧損是 283 億元，所以在 97 年、98 年、99 年的時候，我們就產生投資報酬率低於臺灣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的問題，現在臺灣銀行的兩年期定存大概是 1.4%。

李委員貴敏：對，百分之一點多。

張部長哲琛：所以後來我們要填補的金額總共是 58 億元，當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例如 99 年、100 年、101 年，每年都填補我們 1.67 億元，102 年他們給我們比較多，最主要是因為去年貴院在審查基金預算時，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 5 年之內能把虧損填補完，所以他們 102 年就提高到 7.4 億元，目前還剩下 36 億元沒有填補。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剛才說的數字沒有錯，我們看下一個投影片，本席只是要確認看到的數據是不是對的。可是當本席看到下一個問題的時候就有點慌了，我們投影片上面有顯示一份資料，就是退撫基金投資國內股票的績效部分，我們看到的情形是這樣的，我們國內總共投資 138 檔股票，虧損的部分占了 113 檔，虧損達三成以上的占 64 檔，簡單來說，我們大概買 10 檔國內股票，約估就有八檔有虧損的情形，資料來源都寫在圖表下面。

張部長哲琛：這是自營操作還是委外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這是自營的部分，這些數據下面都有附註資料來源。這一點讓本席很擔心，所以要請教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之所以繼續持有這些虧損股票的原因，因為虧損的金額、未實現的損失高達 372 億元，我們繼續持有這些虧損的股票，是不是因為雖然有些股票短期內受到國際間的股市波動，現在是虧損的，可是從長期來說是有 potential 的，所以你還要繼續持有，如果是這個原因的話，本席就比較不擔心，但是如果因為把股票賣掉就會變成實現的虧損，而虧損的幅度很大，所以你們就不把它賣掉，萬一將來情形更不好的話，我們退撫基金的虧損就會擴大。不知道實際情形是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向李委員報告，因為我是 97 年年底才到銓敘部就任，當時正好碰到金融風暴，實際

上就銓敘部退撫基金來說，以持股比例和其他基金比較的話，我們的持股水平是比較高的，所以當時我們遭受的損失的確相當大，那時候沒有立刻做處理，則是因為來不及。

到了 98 年、99 年、100 年，如果從最近 3 年一直到今年為止來看的話，我敢說我們退撫基金操作的績效是所有基金裡面最好的，以今年到 9 月底來說，我們已實現的收益是 102 億元，再加上未實現的收益是 270 億元，年化報酬率是 7.5%，在這幾年算是相當高的。不過這幾年受到歐債危機以及金融風暴影響，因為之前我們買了很多股票，所以現在的虧損金額相當大，目前我們是適時處理，因為如果我們一下子拋出去的話，對股票市場來說，股價一定會壓的很低，所以我們會適時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現在有質詢時間的壓力，所以我們直接跳到投影片的下兩頁，談中長期投資績效的比較，以中長期投資績效的比較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一點，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最近 3 年退撫基金的績效是 4.87%，相較於公保和勞保，你的績效確實是略高，可是我們如果和美國加州的部分比較，你們就低了一點了，當然，這是國外的狀況，本席不是責怪你們，只是要來看一下這個問題，如果看最近 5 年的部分，我們是比公保差，如果是最近 10 年的話，績效也是比較差，所以我們也要謝謝部長，你到銓敘部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整個……

張部長哲琛：從最近 3 年到今年 9 月，一定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是，我們有看到整個績效大幅成長，將來也要麻煩部長繼續努力。本席要再回到問題上，我們可以看到自營的部分，102 年自營的部分是 2,887 億元，按照資料顯示，自營部分占了 56%，委託經營的部分占了 44%，可是就我們的專業人力來看，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我們只有 100 個人，其中有 87 個職員，本席不免要請教部長，我們的人力足夠去處理這 2,887 億元的基金運作和投資嗎？

張部長哲琛：不夠。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解決呢？

張部長哲琛：現在有兩個方法，第一個，就是我們一定有部分委外，因為只靠我們這 100 個人是不夠的，這 100 個人裡面，真正負責財務操作的只有 28 人，要操作將近 5,000 億元的基金，以我們目前的人力是絕對不夠的，所以我們有 45%是委外。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很短。這不包含我們委外操作的部分，我們委外部分的金額是 2,268 億元。

張部長哲琛：對，加起來是 5,000 億元。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們現在實際操作的人很少，以這麼少的人力去經營、投資 2,887 億元，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他問題可能要麻煩部長會後再回復本席，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的下一個問題，有關於遴選的部分，我們看到剛才的圖表上面顯示，其實委託國內經營的部分，績效非常、非常的差。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我也有同感。

李委員貴敏：所以遴選的辦法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本席看到法條裡面寫到你們有監委會、管委會，要按照監委會等等的規定去處理，但是實際上是怎麼遴選的？為什麼選到這麼差的團隊來經營？

這個部分也請部長會後再向本席說明。

另外本席還要提到一點，你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內容是建議拿基金去投資公共建設，你提到這樣做有哪些良好的理由，可是我們查了從 84 年到 101 年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我們實際看到的投資件數卻是零，這點讓我們不解，如果部長認為這麼做很好，為什麼投資的件數是零？

張部長哲琛：因為行政院不向我們申請。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比較小的部分，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所以就直接跳到其他部分。我們看到其他的預算部分，你們出國預算的編列數有點怪，例如同樣編列 3 個人，照理說每天的交通費預算應該是一樣的，但是監委會是編列 14 萬元，管委會卻編列二筆，一筆是 28 萬元，另一筆則是 30.8 萬元，這本席就不懂了，為什麼同樣的情形，管委會做了兩項預算編列？本席唯一能夠看到的，是你說的一個是訪查，第二個是受訓，但為什麼有訪查和受訓的必要？也麻煩在會後……

張部長哲琛：因為各地區的標準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的支給標準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麻煩部長會後再補充一下。另外本席要請教保訓會蔡主委，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本席直接把問題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會後再說明。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我們看到培訓部分有重疊，就是人事行政總處和保訓會的部分，我們有看到重疊，請你看投影片的下一頁，在 Detail 的部分，我們看到您的編列情形，第一個，保訓會規劃高階文官訓練編列 1,765 萬元，可是在辦理的部分，人事總處辦理的部分只編列 776 萬元，這讓本席很難想像，竟然要用比實際辦理的花費多三倍的錢去規劃，實際執行辦理訓練反而只要 776 萬元，這個看起來是有點怪。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兩個不一樣，一個是在文官學院，一個是在保訓會。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就算是在文官學院，是由人事總處辦理，為什麼規劃需要花那麼大的金額？

蔡主任委員璧煌：人事總處是另外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本席知道，但是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們編列的數字有點怪，如果人事總處去做這整個計畫只要 776 萬元，為什麼你們光是規劃就需要一千多萬元？本席的問題是在這裡，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我會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另外就是你們有編列出國預算的部分，人事總處今天有沒有人列席？本席只是要先把問題提出來而已。

蔡主任委員璧煌：人事總處是屬於行政院，今天沒有列席。

李委員貴敏：按照法令規定，這部分應該由保訓會做整合，以前立法院也有提過這一點，關於整合的現況，是不是也可以在會後讓本席了解一下？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李委員貴敏：至於剛才其他委員提過的部分，本席就不再提，但是在考試院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一下黃秘書長，剛才您回答召委的時候，您說其實那是公務車的部分。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從人數上面來看的話，你是 24 部車，對不對？可是你們的考試委員是 19 位，剩下的 5 部車，還要扣掉首長使用的部分，所以只剩下 1 部公務車，這樣看起來，秘書長，本席只要你回答一句話，現在是一人配一部專用車嗎？還是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是要統一調配。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一個人一輛車？

黃秘書長雅榜：名目上沒有。

主席：有啦！實際上有啦！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因為現在是在立法院，所以你的回答可能要正確一點。請您再回答一次，人數和車數是不是一樣？有還是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從 93 年以來的標準答案就是統一調配。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要標準答案，秘書長，到底有沒有？

主席：我們下午再繼續說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的，那本席最後說一個問題，這部分不知道秘書長的想法怎麼樣，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態很緊迫，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共體時艱暫緩換車，等到經濟好轉之後再換，這樣子可以嗎？還是你們有困難？

黃秘書長雅榜：有困難，因為我們考試院前一陣子是使用了 13、14 年才換，今年要換的這一批都是使用 11 年以上的，所以這個有危險性。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最近這幾天針對公保、勞保及退休撫卹人員、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從數字的結果來看，本席也認為是有一些值得探討的部分。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幾歲？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叫平均退休年齡，而是可以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軍方是 43 歲，教育人員 53 歲，公務人員 55 歲。

林委員國正：如果純粹就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來看，大概是幾歲？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平均退休……

林委員國正：本席手上有資料，就是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的人數和他的年齡比較表，按年齡來分，大概是幾歲？部長知道嗎？還是要由司長來答？

張部長哲琛：55.5 歲！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勞工退休年齡大概是幾歲嗎？

張部長哲琛：這我不曉得。

林委員國正：本席告訴你，現在就是這裡面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勞工是勞委會管的，銓敘部可能就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可能就歸國防部。

張部長哲琛：銓敘部只負責公務人員，軍教人員都不在我這邊。

林委員國正：對，教育人員是教育部負責。

張部長哲琛：對，是在教育部。

林委員國正：所以沒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本席個人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成立一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把所有軍公教、勞保都納入，前幾天薛承泰政務委員就談到一個大水庫理論，你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現在軍公教都分開管理，軍人是國防部，教育人員是教育部，公務人員則是在銓敘部，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在銓敘部，國保則是在內政部，勞保在勞委會。

林委員國正：國保在內政部，勞保由勞委會負責，一旦出了問題，責任要由誰來扛？都是要由中華民國政府負責。

張部長哲琛：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應該要有一個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來統籌辦理這件事情。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你的建議非常對，不過按照目前機關的業務職掌來看，主事的應該是經建會，經建會必須要整合。

林委員國正：但是對於目前這個問題而言，經建會形同虛設，所以本席才要告訴你這一點，這是現在我們基層的看法。本席要接著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公務人員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請領月退俸？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 100 年以前是七五制，就是 50 歲、服務滿 25 年，他就可以支領月退薪。

林委員國正：部長，100 年申請退休的人數是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去年是九千多人。

林委員國正：請領月退的有 9,286 人，如果包括不是請領月退的，以及強制退休的，則是 10,047 人，所以公務人員請領月退的人占了多少比例？

張部長哲琛：98%。

林委員國正：92.425%，部長，請領月退俸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本席接著要問你，因為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請領月退俸的人必須符合條件，第一個是滿 25 年，第二個要滿 50 歲，這是本席從你們網站查到的資料。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我們在 100 年推出修正案，就是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

林委員國正：幾歲？55 歲嗎？

張部長哲琛：延長 10 年，就是 60 歲、服務滿 25 年，或是 55 歲、服務滿 30 年，我們之後會修正。

林委員國正：不管是過去的七五制或是未來的八五制，之後有的人是用七五制，有的人則是用八五

制，這是由他服務年資為起算點。部長，本席要告訴你，這個退休年齡從 44 歲以下，一直到 66 歲以上，從 45、46、47、48、49 歲一直往上，請領月退俸的總人數是 9,286 人，但是有兩種人最多，在所有的年齡裡面，不管是 45、46、47、48、49 歲，哪兩個年齡層的比例最高？你知道嗎？100 年時，準時 50 歲退休的有多少人？你知不知道？請領月退俸的 9,286 人裡面，50 歲準時申請退休的，部長知道有多少人嗎？

張部長哲琛：這個太細節了。

林委員國正：司長知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這就是別人和你談的，勞退和公務人員月退俸的不公平之處，勞工用勞力做到六十幾歲退休，平均退休年齡是 62 歲，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100 年做到 65 歲才退休的，大概只有四百多人，只占了 5% 左右，而勞工則幾乎做到屆齡，可是公務人員 50 歲就退休的，100 年就有 1,956 人，50 歲一到準時退休的有多少人？1,956 人；占了多少比例？占 21%。他只要這樣就可以領月退俸，就不用做事了，可是領的錢還比勞工多，所以這是不公平的。

第二個，部長上任以後有提出改革，但是在改革的過程中也面臨很多問題，所以只跨出一小步，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改成八五制的話，可能 50 歲還沒辦法退休，比較晚進的人可能要 55 歲才能退休，去年剛好 55 歲退休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想人數一定高，最主要是因為 55 歲退休的話可以多加 5 個基數，所以很多人會在這一個年齡退休。

林委員國正：所以他不只可以領月退俸，還可以有優退。

張部長哲琛：可是這個有限期。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這個年齡層有多少人申請退休嗎？你知道 100 年有多少滿 55 歲的人申請退休嗎？

張部長哲琛：2,5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2,683 人，占九千多人的多少比例？28.8%，所以一個 50 歲的人，例如老師，年齡一到就申請退休，或是早期的公務人員，女孩子大專畢業就考上普考二職等考試，19 歲就去上班，50 歲就可以退休了，另一種是男孩子服完兵役，考上高普考再去上班，可能就變成要適用新制，55 歲以後才能退休。請部長和司長聽好，這兩種加起來，50 歲退休的占 21%，55 歲退休的占 28.8%，兩個加起來就是 50%。

張部長哲琛：對，向林委員報告，我到銓敘部就任之後，我就知道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才做改革，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去年為什麼有這麼多滿 55 歲的人申請退休呢？是因為有個緩衝時間。

林委員國正：但是在改革的過程裡面，本席要告訴部長，當時你進行改革，其實面臨到空前的壓力，但民意沒有站在你這一邊，現在民意站在你們這一邊，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改革的契機。但是本席要再告訴部長，這個改革不是齊頭式的改，因為這樣對低階的公務人員不公平，本席呼籲主席剛才說的，現在好像很多人以軍公教人員為恥，這是錯的，其實報紙上說的，真正退休下來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的，都是高階的公務人員，部長，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中央政府

102 年為退休給付編列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203 億元吧。

林委員國正：要給月退俸的部分是多少錢？司長知道嗎？每個月支給月退俸的費用是多少錢？平均一個人一年多少錢？部長不知道，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編列總額數，總額數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把預算書送到這邊審查，自己都不看內容嗎？這是本席從你們預算書上面印下來的資料，本席唸給你聽，司長，你們應該要被打屁股了，到本院審預算，自己對內容卻不了解。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的 28,320 人，新案 2,970 件，司長，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也蓋過章，但是都忘了，這個問題吵得沸沸揚揚，你都沒有幫公務人員說句話。

他們平均領多少錢？平均每一個人 431,000 元，一個月是 35,900 元，將近 36,000 元，怎麼會是外面說的 7 萬元、8 萬元、9 萬元、10 萬元呢？對很多早期低階的公務人員來說，這還是平均值，很多人領到的錢低於 35,900 元以下，你當司長，卻沒有出來為他們說句話。這是公務人員平均的支領金額，因為我們沒有地方政府的預算報告，只能看中央政府退撫司編列的，平均一個人是 431,000 元，除以 12 個月，1 個月是 35,900 元。

本席現在已經向你們考試院調資料了，在這一百三十幾億元裡面，簡任官有多少人？簡任官的金額有多少？薦任官有多少？還有，過去退休的人員是怎麼樣的狀況？現在趕著要退休的又是怎麼樣？現在因為福利好，所以大家不做，加上有 18% 優惠存款利率，很多人的所得替代率真的超過 100%，他們還說了一句話，就是退休後還不用支出每天上下班的交通費及伙食費，所以當然要退休阿！

本席今年打電話給好幾個高雄市的校長，聽到他們都退休了，讓本席嚇一跳，不是才 50 歲嗎？他們說他們都有碩士、博士學歷，現在轉到私立院校教書又可以領一份薪水，對平均年齡 62 歲才退休的勞工來說，這是完全不公平的。

所以部長，考試院在改革的過程中，因為過去面臨壓力，所以步伐不大，現在雖然是改革的時機，但是軍公教低階人員，尤其是中下階層的部分，是不容許被侮辱、被污衊的，應該即時回應他們的狀況讓大家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向林委員補充報告一點，實際上我們現在在修的公保法，裡面已經明定公務人員從公保的年金加上月退金，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0%。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們要從哪個下手？要從高階的嘛！

張部長哲琛：不能超過 80% 的話，高階的人當然受到的影響一定最大。

林委員國正：要從領越多的部分下手，至於中下階層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照顧，尤其是那些技工、工友，或是二職等以下、一些當時的約聘僱人員，那些人應該要照顧，但是對於那些十二、十三、十四職等的人，就是在座的、未來要退休的人，不好意思，你們已經領得過多了，你們很辛苦，國家應該要照顧你們，但是對那些中下階層的人，他們是多數，國家更應該要予以保護。還有，當中下階層被污衊、被抹黑、被造謠的時候，我們要從預算書舉證，幫他們說幾句話，部長

，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各位官員注意一下，下午的審查你們要好好準備，不能像這樣模模糊糊，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把預算刪除。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退撫基金是歸你管的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退撫基金是我們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你們今年另外編列一筆七億多元的預算來彌補不足。

張部長哲琛：是的，7.4 億元。

王委員惠美：本席調了一份你們過去這段時間執行的績效來看，委外的部分，就是你們委託別人買股票，績效是負 8.35%。

張部長哲琛：你是指哪一年或是哪一個期間？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行定存的部分也是負 4.21%，總平均是負 5.98%，沒有增加，反而是負數，退撫基金再這樣繼續下去還得了嗎？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委員說的這些數字是指哪一年到哪一年。

王委員惠美：就是你們去年一年的績效。

張部長哲琛：今年我們的績效非常好，今年的績效到目前為止，已實現的收益是 102 億元。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本席只是要期許你們，因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後的福利就看你們了，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好好做。另外本席調的資料如果沒有錯的話，你們還給了 4.6 億元的管理費用？

張部長哲琛：關於管理費用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有國內委外和國外委外。

王委員惠美：績效這麼差，還要付給他們四點六億多元。

張部長哲琛：不是，現在國外的操作績效是相當不錯的，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基本的管理費用，另一個是績效的管理費用，假如績效不好的話，績效的管理費用我們就不給，只給基本維持的費用，績效管理費用……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們和他們定的條約也寫得很簡單，績效不好就予以公告，但公告又能怎麼樣？公告還是於事無補。

張部長哲琛：公告以後，第二年就不能再接受。

王委員惠美：請教你，當你們執行這樣的業務時，就你的考績辦法來說，他們應該是列優等、甲等還是丙等？

張部長哲琛：我們要分析一下。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績效是這樣，對於這些執行的人員，到底應該給他優等、甲等、乙等，還是給丙等？

張部長哲琛：我要分析一下原因，如果真的是因為人為因素，當然我們在考績上一定會做個考量。

王委員惠美：自然的因素呢？都歸類於我們現在經濟不景氣嗎？

張部長哲琛：是人為的因素。

王委員惠美：再來要請教你，所謂的考績獎金，到底是不是薪水的一部分？還是他是因為工作業務有績效，所以才給與的獎金？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這絕對不是薪水，假如是薪水，他會申算在薪俸裡面，然後列入稅金。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是薪水？

張部長哲琛：不是薪水。

王委員惠美：本席真的滿佩服你們的，現在外界一片罵聲，大罵政府有很多問題，可是你們自己在這個過程中還讓公務人員動盪不安，提了一個考績法修正案，最近應該會送到立法院審查。本席要請教你，部長，你曾經說過修正考績法不是為了淘汰而淘汰，但是我們卻有明定 1%到 3%的比例，對不對？如果不是為了淘汰而淘汰，也對啦，因為 10 年要集滿三個丙等，這也是很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本席覺得你們到最後會真的為了打丙等而打丙等，這是本席對你們新考績法的看法，你們最後一定會為了打丙等而打丙等，例如一個老師今天教學狀況很好，學生全部都 8、90 分，但是你還是要我們抓 1%到 3%的人打丙等，針對這些表現很好的 8、90 分的學生，你忍心抓 1%到 3%的人來打丙等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你們考績制度的邏輯，讓本席有一個想法，就是你們現在要我們幫你們審查預算，我們立委也有替人民看緊荷包立場，我們可不可以也為了刪預算而刪預算，要求相關部會調整一到三成預算予以刪減，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目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是這樣通案刪減，大概都是刪減 1%到 3%。

王委員惠美：你今天要不要試試看通案刪減？看你要刪一成還是三成。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這種刪減的方式不好。

王委員惠美：這樣不對嘛！對不對？所以本席要反過來告訴你，你們的考績法明定 1%到 3%丙等，這點確實是有檢討的必要，這是本席一直要強調的。既然你說考績法不是針對薪水，本席就針對你的……

張部長哲琛：是年終獎金。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和你說考績法，這不是薪水嘛！那本席就針對你們的舊制和新制探討一下，請教你，今年度和明年度的預算，就考績的部分，你們的預算增列多少？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考績獎金就在相關預算裡面支應。

王委員惠美：所以都沒有增列？你們都依照原預算編列？本席算了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預算就不足了，到時候又要動用預備金，因為現在所謂的優等、甲等、乙等，都一樣是占 70%，對不對？可是你們把優等的部分提高 5%，加發 0.5 個月。

張部長哲琛：對，是的。

王委員惠美：丙等的部分是 1%到 3%，減掉 1%到 3%的話，最多減半個月，剩下的 2%到 4%呢？這中間的預算要從哪裡來呢？

張部長哲琛：因為整個金額相當大，優等的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甲等還是維持原來的 1 個月，不過優等和甲等的比例是從現在的 75%降到 65%，實際上已經騰出金額。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本席認為你們的預算會編列不足，最後一定會用到預備金。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部分，本席再和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這個部分分別是年功俸最高俸給者給 2.5 個月、給 2 個月、給 1.5 個月，我們就針對這一點來做比較，今天他的考績會被打成乙等，表示他的工作績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是現在打乙等嗎？

王委員惠美：對。

張部長哲琛：一般來說，就是績效比較不好的。

王委員惠美：未來如果考績被打乙等，這樣績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普通，在我們來說應該是普通。

王委員惠美：但是他只要是資深的、年功俸最高，即使考績被打乙等，他還是可以有 1.5 個月的獎金，已經比所謂的新制考績甲等，也就是工作認真的人領到的 1 個月還多，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他是到最高的年功俸，因為現在……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年功俸最高的人要予以加給呢？原因是什麼？請你告訴本席，是因為資深嗎？我們公務體系是保障資深嗎？還是本席剛剛問你的，為什麼要發給考績獎金？是看績效嘛！還是要保障資深的人？即便是資深的人，還是要再經過評估，因為他不見得是最優秀的。

張部長哲琛：委員，我現在知道原因了，因為考績打甲等的話就會晉級，但是到年功俸最高的話就沒有級可晉了，所以我們同仁剛剛說了，實際上在人事制度的設計時……

王委員惠美：那還是在保障你們自己公務人員的權益，這樣合不合理？他今天怎麼會沒有級可以晉？例如他現在是五職等，想要跳到六職等的話，他要不要去進修？進修完之後可不可以升等？

張部長哲琛：因為他還沒有符合升官等的條件，所以我們目前在俸給表裡面只是晉級而已，就是按照年資晉級。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符合公平原則，我們勞工做得再辛苦還是沒有這些福利，所以你們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你們討論考績法的時候，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地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的。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現在的狀況已經變成有一點階級鬥爭了，就是勞工和公務人員兩個階級在鬥爭，就所謂的年終獎金來說，部長，這部分有沒有法源根據？就你的看法，這部分合不合法？

張部長哲琛：有關年終獎金的部分，包括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實際上在我們考試院和行政院的事業職掌劃分上，這是屬於行政院主管的範圍，所以我們考試院從來沒有介入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要表示意見。

張部長哲琛：以往為什麼會這樣做？就是從民國 60 年一直發到現在，最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先編入

預算，透過貴院審查預算通過之後，他就照案執行。

王委員惠美：這又把問題推給立委了，因為立委通過預算，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執行。到底於法合不合？有沒有法源根據？

張部長哲琛：目前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都很沒有責任感，你知道嗎？現在有問題了，你們就說這是立委審議過的，所以我們就是要發。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現在要問一下委員，立法院通過的法案算不算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未來有沒有什麼方案，能不能共體時艱？現在真的很多科局室的相關預算都有被打折的狀況，唯獨這些相關的福利沒有變化，包括利息從以前的百分之十幾一直降到只剩百分之一，在這幾十年的過程中，你們都沒有盡到該盡的義務，沒有把該做的評估做好。

對於退休公務人員以前工作期間的貢獻，我們不能夠抹滅，你們也不能讓這些公務人員事後被污名化，現在對於基層民眾來說，公務人員好像變成貴族，我們的勞工好像是貧民一樣，現在基層的感覺真的是這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你們該處理的事情都不敢去處理，大家都要做好人、做濫好人，弄到最後不會希臘化、不會西班牙化嗎？這是讓我們隱憂的地方。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我們絕對不會去做濫好人。第一個，剛剛王委員說到年終獎金的部分，事實上目前是沒有法源依據，這點我明確的向王委員報告。第二個，有關退休制度的改進，站在銓敘部的立場，我們是責無旁貸，我們也一直不斷在改進，你可以看到，第一步我們已經修了公務人員退休法，從延長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做起，由七五制改成八五制，五五專案也取消了，然後我們再修……

王委員惠美：這樣可以撐幾年？

張部長哲琛：目前是在試辦，先試辦 10 年，等試辦期間過後，對整個退撫基金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公務人員這部分，因為現在教育人員和軍職人員的法源還沒有通過，這樣做對公務人員的部分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王委員惠美：好，本席再請問你，你的考績法裡面有沒有包括教育人員？

張部長哲琛：考績法沒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教育人員不用打考績？因為他們是良心事業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現在是公教分離，所以目前對於人事的……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這是經過前人檢討過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們如果進修到碩士以上學位的話，公務人員有沒有加給？為什麼教師的部分有加給？你們有沒有再去做相關的評估？否則到時候教師又要被污名化一次。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這要看擔任什麼職位，如果這個職位有主管加給，當然他會領到主管加給。

王委員惠美：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有限，本席只是把問題點出來給你們。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你們的考績法把教育人員摒除，他們到時候是依據什麼來做考評？依據不適任

教師的制度而已嗎？

張部長哲琛：他們另外有他們的制度，例如司法官的部分目前也有規定，法官法通過以後，他們自己已有職務評鑑的制度，因為現在確實是公教分離，事實上軍公教都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們真的已經在基層看到這個問題發酵，下一個階段應該就是老師要被污名化了。

張部長哲琛：是，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看得到的問題，我們就要提早去因應，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張部長提到退休公務人員領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是於法無據的，對不對？既然於法無據，為什麼你們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繼續編列呢？這不是明明知道違法、於法無據，卻還是繼續編列。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向尤委員報告，我從事預算工作二十幾年，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一部分是根據措施性法律，假如預算全部都依法編列，那立法院要做什麼呢？所以像這些措施性的法律送到大院來審查，通過的話就必須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們依法編列，但是我們可以把它刪除，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部長哲琛：這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考試院在 99 年 11 月 10 日就已經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刪掉，對不對？因為你們覺得不合時宜。

張部長哲琛：這和年終的問題沒有關係，那是指月退休金，而不是指年終慰問金，這兩個……

尤委員美女：就是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津貼，對不對？你們覺得不合時宜，所以把它刪除，可是刪除之後，你們現在仍然繼續編列，依據的辦法就是 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和慰問金的發給辦法。其實我們知道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只要事涉公眾利益，仍應有法律授權，雖然這種所謂的給付行政比起所謂的限制個人權益，嚴謹度是比較鬆，但是只要牽涉到公共利益，就應該要有法律授權。

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勞保的勞退基金快要崩盤了，在全國非常憤怒的情況之下，今天民調有 68% 的民眾贊成廢除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請教部長或是秘書長，你們願不願意由考試院帶頭，這次的預算審查就把這個不合時宜、不合法，而且違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退休人員年終獎金和三節慰問金刪掉，可不可以？

張部長哲琛：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不是只有包括中央政府，還包括地方政府。

尤委員美女：是全國一致的，這點沒有錯，請問考試院是不是主責這個業務？

張部長哲琛：不是，向尤委員報告，關於獎金的部分，實際上不是由考試院主管，是行政院主管的。

尤委員美女：獎金的部分不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

張部長哲琛：不是屬於我們主管。

尤委員美女：年終慰問金呢？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年終慰問金也不歸屬於你們？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都是行政院的事情？

張部長哲琛：對，是行政院，所以我們會尊重行政院的決議，我曉得行政院已經在做通盤檢討。

尤委員美女：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你們現在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在研議中？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委員說明。

專委員儀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人事行政總處業管，目前他們在通盤研議中。

尤委員美女：謝謝。再請教張部長，現在國民大會的代表是不是仍然繼續支領退休金和三節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有，繼續支領。

尤委員美女：根據什麼？

張部長哲琛：這我要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預算都送過來了，但是你們卻不知道內容？在你們預算裡面的科目，有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請呂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大會代表這部分本來是編列在立法院，後來移到銓敘部，他們都是領取一次金。

尤委員美女：領取一次金之後，還能領取退休金和三節獎金？

呂司長明泰：他們領取一次金，另外有三節慰問金，那個三節慰問金其實是依照我們部裡面的標準，大概是一、兩千元，一節都是兩千元。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把他們實際支領的金額明列出來，只非常含糊籠統的寫著原國民大會代表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年終慰問金，這部分就高達 5,890 萬元，所謂的三節獎金，就是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也編列了 123 萬元，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國大代表領了多少錢，如果他是領一次退休金，為什麼還可以繼續拿所謂的年終獎金？

張部長哲琛：尤委員，以前我在行政院，我知道這個部分，因為當時國民大會裁撤掉了，所以對於這些人，當時的三節慰問金還是繼續存在。

尤委員美女：根據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當時對國民大會這些退休的人，最早的時候，行政院的決議是把他們的三節慰問金編

列在立法院，後來就……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問你根據，你們編列預算總要有根據，你們是根據什麼？

張部長哲琛：就是剛剛向委員……

尤委員美女：於法無據，只是一個行政規範？

張部長哲琛：對，是行政規範。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不是應該檢討？所以這部分我認為不應該領的要全面檢討。另外，在目前民怨這麼高的情況下，不管是勞保的退休金或我們今天看到的公務人員的退撫金，或者軍公教整個退撫的金額，負債的比例都相當高，所以現在是不是時候，將所有軍公教、勞、農等等這些所有社會保險、社會安全制度，一次地來建立、來檢討？因為在以往單獨去處理公教人員，馬上會引起反彈，處理軍人的也馬上反彈，處理教職員的也反彈，今天已面臨到幾乎要全面崩盤，而且民意已經有 68% 的人覺得這樣的制度是不合理的，所以，你們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利用這樣的時機，讓所有的社會保險，包括軍公教、勞、農所有的保險，一次進行檢討，像瑞典也跟我們一樣經過這樣的痛苦期。

張部長哲琛：還有新加坡、歐洲。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設了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而這個特別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第一，一定要超越黨派，所有的政治人物不准進去，所有的利益代表不准進去，可以由黨派去推薦所謂的專家學者，但是所有與這些利害有關係的政治人物與所有利害關係團體的代表，絕對不能進去，然後透過專業的討論，把所有軍公教、農民、勞保全部做全面地檢討，而且不應該像現在公教人員的公保是一套制度，農保是一套制度、軍保是一套制度，所有的制度各自為政。這裡面牽涉到的第一個就是在計算投保薪資的時候，我們看到勞保有上限，但是公保沒有上限；當計算退休金的時候，勞保用退休前的 5 年平均數計算，可是公保是用最後的薪資來算，所以每一個人在最後的薪資，尤其是軍人，在最後都調到非常高階，然後用那個金額去計算退休金。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既然是一個社會保險，就應該是一致的標準，所以不管年資的計算、投保薪資的計算，以及政府要負的到底是什麼樣的責任，是確認給付制？還是確認提撥制？我們今天所採的應該是確認給付制，對吧？當你是確認給付制的時候，雖然名為保險，事實上我們就會看到所有的操作等等問題，反正賴在那裡，政府最後會去處理，可是我們看到公保採的是最後給付制，可是對於我們的勞保，政府卻說我不管，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民怨。這兩個制度，不管是所有社會的保險，全部都能讓政府採取的是一個確認提撥制，如果有缺口由政府去補，但是補了之後，所有的保險就應該自己財務平衡、自己去收支，當他有問題的時候，由政府來介入、協助，只有這樣子才能長治久安，否則人民所仰賴的就是我們整個國家，大家辛辛苦苦工作，結果最後老年不保，政府兩手一攤說非常抱歉，我們要破產了，所以你們的老年給付沒了，我想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國家所應該做的。

張部長哲琛：容我補充三點，事實上委員所講的我完全同意，第一，前人訂這個制度的時候有當時的時代背景，我必須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時代過了。

張部長哲琛：各位可以看到，在八十年代我們經濟成長都是接近 10%，我們國人所得逐年提高。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你們在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是人口結構的改變，實際上沒有想到會變化這麼快，現在少子化，而且餘命年齡增長。所以第一點，我就把當時訂制度的時代背景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實際上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要加以檢討，銓敘部已經開始在檢討了。第三，要整合所有的退休制度，實際上，我覺得是比較困難，因為現在所有的退休制度都有根據不同的法源、來自不同的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所以才需要你去整合，對不對？因為原來就是有這樣的困難、各自為政。

張部長哲琛：我今年去新加坡看了他們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我感到非常感佩，他們就整合成一個基金。

尤委員美女：別人可以做得好，我們為什麼做不到？今天部長、秘書長和副院長都到場，我相信只要有決心，我們臺灣絕對可以做得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絕對有這個心會同行政院對我們的退休制度作通盤檢討。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整個做完整的檢討及將特別委員會組成起來。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剛才聽你答復委員的質詢，國大代表到現在還在編列三節慰問金？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是當時整個歷史的背景。

潘委員孟安：整個歷史背景我都清楚。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因為這些人年齡也很大了，所以實際上平均年齡……

潘委員孟安：是已退的國大代表？

張部長哲琛：已退的，國大代表已經沒有了，完全沒有了。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國大代表沒有了，時空錯置，所以才問這個錢到底發給誰，是國大代表的職員？還是國大代表本身？

張部長哲琛：有國大代表，也有職員。

潘委員孟安：國大代表是已經退了？

張部長哲琛：對，都退了。

潘委員孟安：當初一些是選舉產生的，當初是一次裸退的吧？

張部長哲琛：對。

潘委員孟安：一次領了那麼多錢，現在還要發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三節慰問金，一節兩千元。

潘委員孟安：年終獎金呢？

張部長哲琛：沒有年終獎金，沒有年終慰問金。

潘委員孟安：年終慰問金還是有？

張部長哲琛：沒有年終慰問金。

潘委員孟安：只有三節？

張部長哲琛：只有三節，實際上現在各部會，以銓敘部為例，對於銓敘部退休的同仁，我們每個節也會給他們 2 千元的慰問金，給他們關懷。

潘委員孟安：不是錢多寡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是整個社會的觀感，這你還要編？你乾脆不用編，我們來當壞人砍一砍，這些國大代表已經領了那麼多錢退掉了，還有三節慰問金？多少的家庭為了一個月 2 千元，要打工加多少班！還有爆肝的，他們卻還有三節慰問金？我聽了實在很驚訝。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現在各級政府也有編列在重陽節對於年紀大的人發老人敬老金的這種情形。這是機關對於退任人員的一個關心，只是這個意思。

潘委員孟安：對於廣大的勞工怎麼沒有這樣的慰問金呢？對農民怎麼沒有這樣的慰問金呢？

張部長哲琛：這是對於年紀大的退休人員。

潘委員孟安：他們也一樣年紀大，這就是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我們就在講為什麼政府在製造這樣的階級、階層的對立，演變成階級的鬥爭，這就是大家的感覺。這種感覺、這種不公平，過去可能因為時代背景，公務人員過去很低薪，這我們可以理解，過去大概也是因為景氣好的時候，大家不願意去公部門服務，公部門這邊待遇也比較低。景氣好的時候，大家都跑去做生意，不願意到公部門服務，現在問題就來了。之前問題為什麼沒有凸顯？剛剛部長很憂心為什麼突然來得那麼快？是因為整個經濟的發展，包括退休年齡也逐漸提早，公務人員 50 歲、55 歲就退休，還有五五專案。

張部長哲琛：軍方 43 歲。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軍方 43 歲，這個都是不合理，軍方 43 歲以後就領終身俸，五五專案或 50 歲退休的有一半以上，這不倒也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這些都改了，五五專案都取消了，現在改成八五制。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五五制取消了，你現在改成八五制，一波的退休潮也有幾萬人，這幾萬人的退休潮在將來也都是像目前這樣的負擔、這樣優渥，所以社會很多階層感到相對被剝奪感。一樣的道理，部長，既然年終獎金於法無據，但已退休人員比照現職的軍公教人員領年終獎金，你認為這應該發嗎？

張部長哲琛：我想行政院已經做通盤的檢討。

潘委員孟安：行政院的通盤檢討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行政院的通盤檢討如果再慢，如果再拖，不懂得危機處理，他這個政權馬上就垮。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這不僅涉及到中央部會，也涉及到地方政府，所以它必須要做通盤檢討

潘委員孟安：當然啊，中央部會用一個所謂注意事項，然後各縣市政府買單。今天媒體報導，光是 18% 就 8 百多億元了，公股行庫的一年要 40 億元，還在逐年增加，加上年終的 200 億元，整個就 1 千多億元，幾個縣市的總預算加起來都不到 1 千億元，以我們屏東縣為例，一年總支出還不到 3 百億元，這些錢可以讓屏東縣用 3 年半。這樣一個制度，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中央政府當然高興，注意事項多編一點，每天都是注意事項、原則、要點，愈編愈多，但是我們是一個法制單位。部長，我很佩服你之前講的，公務體系政務官表現不好的，年終不應該領，或者減一半。

張部長哲琛：我是說我個人不領，我不是說其他部會，我不是代表其他部會。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是你個人，你是第二個表態的，陳以真是第一個表態的。

張部長哲琛：我是第一個表態的，不是在最近。

潘委員孟安：是這樣喔？你是第一個表態喔？那我真的要恭喜你。

張部長哲琛：不是恭喜我，這是我的責任。

潘委員孟安：不過依你的輩分應該不會萬箭穿心，陳以真已經萬箭穿心，以你在國民黨的輩分，你應該不會萬箭穿心才對，不過我還是肯定你在這方面的魄力。但是很奇怪，我想這幾天媒體也討論很多，就是你實際管理這個基金的操作，剛剛很多委員講，光是去年就虧了 170 億元，未來怎麼改善？

張部長哲琛：今年到 9 月底就賺了 270 億元。

潘委員孟安：你 2008 年虧了 5 百多億元。

張部長哲琛：2008 年虧了 8 百多億元，2009 年實際上賺了 7 百多億了，2007 年不能夠算我的。

潘委員孟安：我講 2008 年，沒有講 2007 年。

張部長哲琛：第三年到今年 9 月底絕對是變好的。

潘委員孟安：我用 10 年來算好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2002 年虧了 2.5%，其他每一年都賺，一直到 2008 年，你大概虧了 22%，對不對？就是金融海嘯去年就是 5.9%，你這樣基金的操作又要推給前朝了。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不會推給前朝。

潘委員孟安：我就用前朝的成績跟你講，退撫基金是將來公務人員的保命錢，你們委外操作的部分，政府每年還要付三、四億元的基金委辦費，虧本還要給人家錢，而我們又沒處討，監理委員會也好、管理委員會也好，公務人員體系都希望將來像其他國外基金一樣，是每一季或每一月公開透明買什麼股、操作什麼基金，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們每 4 個月會公布前十大持股，如果把每一種股票都公布出來，會產生負面的效果，其他的財務報表，我們都上網公告。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我們要要求的，為什麼？因為你只有公布一個籠統的，沒有公布個別股，難怪大家會質疑，四大基金變成不是一個統籌基金，不是一個軍公教的同保基金，四大基金變成護盤基金。你公保基金護盤的對象都是馬友友集團，為什麼變成馬友友集團？公務人員未來的保命錢替鴻海、替其他特定產業護盤，這有道理嗎？公務人員難道可以不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在我這 4 年，我沒有去護盤，對於基金的運作，我個人不直接參

與基金的操作。

潘委員孟安：部長，今天財政部已經宣告要用四大基金護盤，因為美國股市翻黑，又要進場了，我們四大基金的護盤變成外資的提款機，因而虧損。

張部長哲琛：財政部要護盤是國安基金，他絕對不會要求四大基金進場護盤。

潘委員孟安：國安基金的護盤總是有限。

張部長哲琛：對，國安基金有他的條件。

潘委員孟安：將來你四大基金護盤還是特定對象。什麼時候啟動、什麼時候護盤，這固然你們有你們的機制，是為了國家的穩定，但是你總要有資訊透明化的管道，不是只有委託哪一家證券公司、委託哪一家公司操作多少，但是明細沒有透明化，我認為任何一個公務員繳這個錢都應該有權利知道。

張部長哲琛：是的。

潘委員孟安：我們只是代操作而已，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潘委員孟安：所以我認為未來的開源節流才是讓基金永續經營的一個方向，部長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委員的做法，實際上我們現在是擔心公布太多有關我們四大基金所買的股票，到時候會引起外資或其他散戶的對作，對我們國家的整個股市其實不是很好。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個講法剛好本末倒置，剛好是讓外資和炒手最好的一個方式，外資和炒手都很清楚基金將來護盤的對象，所以炒手故意拉抬，然後把你套牢，養、套、殺，我們就變成冤大頭，這就是問題所在。

張部長哲琛：委員這個建議，我想我們和幾個基金大家再研究一下，因為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潘委員孟安：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它只是主管金融業務，但錢是你在管理，錢最大，你管什麼金管會，錢是這些公務人員的保命錢，我覺得未來除了替代率以外，關於基金的操作，我不要講最好的，什麼美國耶魯大學校務基金或是哈佛的，我就講加州的公務人員基金，人家的基金操作平均每一年最少都有 6.25%，去年還高達 21.7%，我們去年則是負 5.98%，同樣都是面臨金融海嘯，美國還是金融海嘯的震央，我們只是餘端而已。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對於基金的操作範圍有太多的限制，其他世界上的基金我都去看過，他們可以投資不動產，當金融海嘯產生的時候，不會貶值的就只有不動產，這是實體的投資產品，但是現在我們不行。我們要投資不動產，實際上在立法院審查時都拿掉了，這對我們投資的項目產生很大的限制。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見仁見智，我認為如何活化基金的管理，將來在你們的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伍副院長所主持的監理委員會只是事後監理，你們管理的部分首當其衝，要怎麼處理讓基金能夠開源，將來加上節流的部分，否則你每年都當冤大頭，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實際上這從兩方面著手，第一要有經營績效，績效要提升。不過經營績效佔退撫基金財務的貢獻是 20%，另外還有 80%是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制度面

也要再重新作檢討。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問題，開源的部分就是基金的處理，然後是如何節流的部分。在制度面的結構上，以及替代率方面……

張部長哲琛：有幾種方式。

潘委員孟安：有諸多方式，包括你的提撥率，這都要全面調整，不能讓整個國家造成階級對立。你只調整勞保，而公保、軍保、退撫基金通通不調，當然會造成社會的階級對立。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公保提撥費率在明年已經從現行的 7.25% 提高到 8.25%。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整個公務體系的管考，像行政院研考會一樣的機制，應將各大基金統籌成一個平臺，而不是各行其是，疊床架屋，結果整個國家的動力也不足。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我們認為國民年金應該把勞保、各個保險都納入，把國保基金的規模做大，然後整個循環的系統。

張部長哲琛：就像新加坡的 CPF。

潘委員孟安：但是很遺憾的，在立法院被砍掉了。

張部長哲琛：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張部長，因為你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們退撫基金會不會倒？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退撫基金包含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部分，第二個是教職人員部分，第三個是軍職人員部分。比較奇怪的是，這三個部分的退休制度都不一樣，我本身主管的業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在這四年當中，我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做了很多的改進。

呂委員學樟：會不會倒？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的不會倒。

呂委員學樟：我們現在推動的公保呢？將來公保要走年金化？

張部長哲琛：不會倒。現在公保的財務狀況非常健全，第一，現在公保走年金化，對於財務負擔的壓力會延緩。第二，我的支付額不像勞保是 1.55%，我是 0.65%，這是按照精算的結果。第三，所得替代率不超過 80%，所以不會倒。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也有可能會倒，為什麼會倒呢？如果中華民國不在了，他當然就倒了，對不對？我想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只要中華民國不倒，他就不會倒，對不對？而且現在也不是恩給制，已經是攜帶式。

張部長哲琛：對，委員提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外界有很多人誤會，公保在 88 年以前雖然是政府負擔，但是 88 年成立公保準備金以後，實際上財務是自給自足，政府不保證負擔，不過假設財務不足的話，就調整保費，好多人不曉得。

呂委員學樟：我今天早上接了好幾通電話，是退休公務人員打電話給我，他說委員啊，你乾脆就去修法好了，我們三節的獎金、年終獎金，我都可以不要領，不要被人家糟蹋成這個樣子，我說不

行啊！他說為什麼不行？我說你負擔得起，但是像我們廖召委剛才講的，早期的時候，第一年才領多少錢啊？第一個月薪水才領 700 元，那些人要不要給一些保障呢？我覺得有這個必要，而且那些人年紀也大了，確實是有這個必要，所以一定要做適當的安排，今天勞保瀕臨破產的新聞一再被炒作，搞得人心惶惶，有些人利用這個機會，趁機把矛頭指向我們公務人員，認為勞工苦哈哈的，認為勞保可能會倒，公務員退休以後竟然還有三節的慰問金、還有年終獎金可以領，甚至認為我們公教人員的保險比勞保還好，其實本席也知道，這根本就是唯恐天下不亂，故意要挑起階級鬥爭和社會對立，這個心態是很可議的。請教部長，你是不是在這邊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為什麼退休公務人員可以領三節的慰問金和年終獎金？公務員和一般的勞工究竟有什麼不同？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是行政院主管，委員還是請行政院說明好了，站在考試院、銓敘部的立場，我們只管公務人員的俸給和加給事項，至於有關獎金、慰問金、福利金都是由行政院主管。

呂委員學樟：但是政策的部分，法制面還是由銓敘部、考試院來作處理，對不對？事實上，如果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來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話，照理講要用法律來訂，如果用行政命令或實施要點來處理，確實是有可議之處，將來考試院和行政院院際會商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談一談。其實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早在我們立法通過的那一刻起，就可以預見未來可能面臨破產的問題，勞保是這樣，國保也是這樣，健保也是這樣，甚至連即將要建立的公保年金制度也是這樣，其實我們在協商簽字的時候，不論朝野政黨都知道，因為提撥率的問題、給付率的問題，還有所得替代率等等相關的設計，大家都不願提高保費，又不降低給付率和所得替代率，導致我們入不敷出，憑良心講，現在拿出來吵，其實有點不厚道。也有人認為政府拿勞工來開刀，是不是這樣呢？其實不是，像我們上週五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其中的公保年金制度的給付率，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是 0.65%到 1.3%，勞保是多少呢？1.55%嘛，對不對？換句話說，比勞保的 1.55%還要低，如果我們施行下去，理想的狀況，憑良心講，可能可以撐到 35 年，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呢？公保會不會倒呢？大家也不敢講會不會倒，但是我們要如何去解決？我們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身為一個執政黨，是有必要去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昭告全國民眾這個絕對不會倒，除非中華民國倒了，只要中華民國不倒，他就不會倒，他又不是恩給制。

另外，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作更完備的規劃？其實應該是可以的，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少子化，總統都講了，少子化的關係，造成我們國安的問題；相對地，老年人也愈來愈多，比例越來越高；再加上社會制度的關係，因為醫療健保的關係，平均餘命也比較長，既然比較長，我們有沒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其實我建議銓敘部和行政院應該好好做一些思量，今天不管各種保險會不會倒，不論是國保、勞保還是公保，都是我們社會保險的一環，我們現在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我們必須建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應該由政府、雇主、個人和家庭共同來負起這個責任，我們要建構多層次的老人經濟保障體系，所以不論是哪一種保險，政府都不應該讓它倒，而且要明確地宣示絕對不會倒，也不能讓它倒，民眾不需要恐慌，但是部分有心人士利用這個機會來製造對立。我們希望銓敘部在這次規劃公保年金制度的時候，就要

把體質建構好，以免到時候又被拿出來炒作，這一點要特地提醒部長。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另外談到考績法的部分，院長也有宣示一定要過，表達我們的決心，是不是？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第二個，從 3%打丙變成 1%到 3%，考試院也是從善如流，我們之前就有建議過。另外，我之前有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法官法，我們在法官法裡面規劃了一個新的機制，叫做團體績效評比，團體績效評比的時候，團體績效優質的或者前面 30%或 50%的單位，讓他可以不一定要 1%到 3%，甚至 0%都沒有關係，因為整體表現都很好，至於若有個人的因素當然要打丙，例如違法、犯法的話，當然要打丙，例如疾管局副局長，那就應該要打丙，對不對？他管到外交部，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129 個國家免簽證，包括美國，他是一個常任文官，而且是高階的常任文官，怎麼可以去做那樣的事情？發言非常不當，不要說比例原則，不要跟以前新聞局的來比，最起碼這一點要好好地做思考和思量。

張部長哲琛：呂委員，我拜訪你的時候，委員提供我們這個建議，實際上，你的建議我們已經納入考績法的修正案裡面，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有的話是最好，我想考績法一定要施行，我也在這邊宣示，我們立法院全力支持考試院，針對考績法規定 1%到 3%強制打丙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強力推動，因為像我們去拜訪新加坡，為什麼每一次 IMD、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或 WEF，他都是排名第一名、第二名，我們都排名到這麼後面？我們其他的都贏過他，唯一輸他的就是行政效能的部分，公務人員的觀念一定要改變，絕對不是一個鐵飯碗，該做處理的時候，還是要做處理，沒有要求的話，就不會有績效，所以我認為這一點，我們會全力支持考試院，強力推動考績法，雖然在選舉的時候，有部分公務員團體指名道姓要抵制我，但是我認為該做的還是要去做，該支持的，我們還是會支持。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其實 9 月份質詢交通部，第一次要求交通部刪除退休月退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當時只有工商時報注意到這個問題。接著本席質詢勞委會主委的時候，也和他談起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是否合理，但是一直到日前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才真正引起社會的矚目。今天在這裡，你也不斷地面臨委員的質詢，詢問月退休金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到底需不需要法源？有沒有法源？請部長再說一次，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並沒有法源依據，在預算中，是一個措施性的立法，經過立法部門通過以後，自然形成法的效力。

管委員碧玲：立法部門通過預算，就變成有法律效力，是不是？變成責任全部在立法委員？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責任在這邊。

管委員碧玲：因為立法委員同意就給予它法源，是這個意思？它需不需要法源？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我研究預算 20 年，事實上世界各國……。

管委員碧玲：你研究預算也要研究憲法，憲法釋字二八二號你有沒有看過？釋字二八二號和二九九號，特別提到受領之待遇皆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訂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給，你不談這個，你把責任全推給立法委員。

張部長哲琛：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已經明訂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還沒過，而且公務人員基準法你所說的那一條，如果你要把它延伸到退休人員，到時候你又會被我修理，我都清楚了，釋字二九九號說待遇或報酬不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你不研究憲法，你只研究預算，所以你就把責任推給立法院，說立法委員通過的預算就有法律效力。立法委員通過的預算案也違憲，你還要說什麼？

張部長哲琛：我沒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啞口無言？

張部長哲琛：不是，我尊重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都尊重委員、你都尊重行政院，本席去函要求銓敘部說明到底年終慰問金需不需要法源，你的回函是什麼？你的回函要我去問人事總處。你看這是部長回函，有關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是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建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該項給與之性質及發給目的等說明之。你不肯說明，這就是中華民國考試院銓敘部的部長，罵你一下，讓你知道很嚴重，不要這樣。行政院找你了沒？

張部長哲琛：沒有。

管委員碧玲：還沒嘛，都騙我們說要找考試院，現在是考試院推給行政院，而行政院還沒有找考試院，我說的對不對？還在拖。今天本來本席只處理月退休金者所支領的年終慰問金，可是今天當我們在這邊看到你們的預算書、公文送進來，提到退休的老國大代表也領三節獎金的時候，我知道今天這個問題會燒起來，本來本席不處理的問題，我只好拿出來處理。我之所以不處理是因為整個總數還沒有查清楚，總數還沒有查清楚的時候，已經查到了一年 15 億 2,941 萬 328 元三節慰問金，總共支領的人數是 26 萬 7,103 人，這是本席目前所查出來的數字，但是這個數字跟 44 萬 5 千多名退休人員的數字差太多了，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我還在續查，我懷疑這個數字還不是全部的數字，所以本席一直還沒有處理這一塊，我必須知道這一塊到底是誰在領，我才知道如何處理。但是，我告訴各位，它不但於法無據，事實上三節慰問金是根據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函修正以後發給的，在這個修正裡面，第一條的第二款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基礎在這裡，法源在這裡，法源是一個行政院的院函，所以從儘可能以函電慰問或直接去慰問，並酌贈禮品或禮券，一路下來衍生變為三節慰問金。法源是這樣，他該不該領？如果把這個拿掉，有沒有涉及弱勢公務員的照顧？本席告訴大家，沒有。為什麼？因為弱勢公務員的照顧另有制度，什麼制度？就是這整個照顧制度的第一條的第四款、第五款，已經包含弱勢退休公務人員的照顧。第四款規定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若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可以給予的照顧範圍非常廣大，有重大疾病就趕快去慰問，婚、喪、慶、弔都還可以贈賀儀

跟贖儀，至於弱勢的照顧就在這一塊，即還有一款規定就是死亡的照顧，就是退休人員死亡的時候，各機關應該派員酌贈贖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台，應協助料理後事。基本上，慰問需要理由，這才名符其實，所以在第四款及第五款其實有給予理由，對弱勢者，尤其是生病的退休人員都有照顧制度了，為何還給三節禮金？既然退休人員有三節禮金，現職人員有沒有呢？據了解，現職人員的部分已經從有改成沒有，而三節慰問金在尚未查清楚支領的是那一種類的人員前暫不予處理的話，本席還是認為年終慰問金的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予以刪除，因為這不涉及弱勢照顧，第一，領一次退休金的最弱勢，因為他們不能領年終慰問金，即領月退休金的才可以領，像早期老榮民都是領一次退，他們反而沒得領，第二，這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而非內含，換言之，公務人員退休計算月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即 95 年時將其改成內含，存其名而去其實，就是將其拿掉了，因為將其列入所得替代率的分子，即包括在內含項目當中，可是 99 年馬政府上台後又將內含改成外加，所以我要告訴全國公務人員及全國人民，年終慰問金既然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就不涉及弱勢照顧，因為這是整個月退休金在所得替代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到九十或是百分之八十五到九十五之際還外加的產物，所以不要去灑狗血，灑狗血才是製造階級對立，

用退休後弱勢者照顧來包裝，以支持年終慰問金的理由是魚目混珠，因為計算公式出來很清楚，這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而非內含項目。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95 年那個時候是在處理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時所定下的一個公式。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那時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有放進去。

呂司長明泰：但年終慰問金始終是存在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 95 年的時候是放進計算公式當成分子的一部分，所以是名存實亡，因為將其算進去所得替代率的時候，就是存其名而去其實，等於就是沒有了。

呂司長明泰：年終慰問金始終都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名義是存在的，但有沒有算進所得替代率就不一樣了，所以 99 年又將其改成外加，就是所得替代率計算退休所得的外加項目。本席希望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社群共生、世代共生的社會，今天本席極力主張要刪除的 202 億，是在國家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月退休金加 18% 加高所得替代率情況之下的外加項目，這個項目要刪除，請大家以平常心來看待，不要把這種討論污名化變成是階級對立，這部分政府要快點來進行。

最後，就本席的了解，公務人員是與時俱進的，早期台灣社會普遍貧困的時候，公務人員的待遇是高於一般人的待遇，所得水平是在社會階層的上層，可是到了民國六十年、七十年，台灣經濟起飛、人民都賺錢的時候，公務人員的薪資水平相對變低了，那個時候薪資曾大幅度調高，這部分人民都沒有意見，所以請你們回去後把當時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再來，從那個時候開始，薪資逐年的調高……

張部長哲琛：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都有資料，我記得當時連續好幾年都有調整。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當社會進步，公務人員一起跟著調薪，但當社會走下坡的時候，我覺得拿掉這筆錢不是更能彰顯公職人員做為人民保母、苦民所苦，跟著社會的脈動做彈性調整一個正常合理的機制嗎？最後感謝有支領這筆錢的退休人員，他們打電話給我或是在臉書上鼓勵我並表示他們是支持這樣的做法，然現有的討論因為政府的拖延，讓他們沒有發聲的機會，都誤以為他們不願意讓這筆錢被刪掉，其實很多人告訴我，他們也覺得時代演進至今，就應與時俱進，所以他們支持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在此公開感謝他們對我的支持，請大家原諒我！支持我！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高普考重榜人數太多，為了避免重複錄取，所以考慮予以合併，請問定案了沒？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定案，還需經過考試院相關修改考試規則的程序來辦理。

紀委員國棟：這個立意不錯，但在整個訂定的過程中應該要考慮到各個面相及相關的利弊得失，此外，你們也可以問問考生的意見，有些時候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只考慮到執行面的方便性，沒有考慮到可能會損及一些考生權利，所以請考選部做一審慎的評估。

董部長保城：如果要改制，我們一定不會讓每年的應考次數減少，而且不但不會減少，而且應考試的錄取率會提高，像今年就有 975 個應考人同時考上高考及普考，後來就發生普考用人機關等無人的情況，所以我們才希望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就是不減少考生的應考次數，還有就是錄取率實質提高。

紀委員國棟：與國外相較，我們公務人員人數所占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董部長保城：這個部分考選部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統計資料，可能要由銓敘部或是人事行政總處來提供。

紀委員國棟：早上針對考丙、18%及慰問金等事情，大家吵得不可開交，基本上，表現很差所以考丙，我沒有意見，但是優等、甲等要限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才不會變成所謂的人情氾濫，為了做好人，就全部打甲等、優等。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限制在一定的比例內。

紀委員國棟：若真的做不好而打丙等，我也覺得應該這麼做，但這部分一定要列入法律嗎？不能強烈要求各機關的主管、首長不能當濫好人，其實不一定是 1 人、3 人，甚至 5 人也是可以，只要是確有其事，包括對他人騷擾、情節重大、挑撥離間、不聽指揮、破壞紀律、延宕公務等造成人民權利的損害，那打丙當然沒有問題，如果這個機關很多人都有上述的行為，則打丙等人數到 5 個或 10 個，我覺得也 OK，萬一這個機關 100 個人員表現都很好，若硬要抓一個人打丙等，到時也是很傷腦筋的。

換言之，若表現真的很不好，也確實符合相關的規定，不要說 1 人、3 人，打到 5 人也沒有問題，可是你們若明定 1%至 3%，屆時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比方說都沒有問題的話，就要想辦法硬抓一些人打丙等，好像馬雅文化當中，一定要丟童男、童女祭火山口一樣，或是丟到河川裡面

來祭河神一樣，所以這個制度是有檢討的必要，即不是不能打丙等，但硬定一個比例，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哲琛：第一，若不定比例的話，以我在公務機關服務這麼久的經驗來看，實際上是沒有主管會打丙等的。第二，修改後的規定可否讓我們試辦 3 年，之後對於比例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檢討的機制，所以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第三，我們這不是齊頭式的規定，假如都很好，可以連一位丙等都沒有，但若表現不好，超過 3% 也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沒有錯，方才就有提到，如果真的表現不好，3 位、5 位都沒有關係，我的重點是如果都表現很好，但硬要抓一個打丙等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都沒有丙等也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被錯殺一個就已經很冤枉了、就已經鬧得滿城風雨了，就像江國慶一樣，像最近酒駕抓得很嚴，可是據統計，抓得愈嚴酒駕的比例愈高，所以這是文化問題，即這個人若被考丙，心裡當然會不爽，但這個人若真的表現很差，被考 3 個大丙，也被告知要回家吃自己，我想他也不會很在乎，換言之，對於那些頑固份子、表現奇差無比的人，考丙 3 次他們可能會覺得大不了回家吃自己，可見很多都是麻木不仁的，反觀萬一機關內大家表現都很好、都戰戰兢兢、都兢兢業業，則打考績時若錯殺一個，那就很冤枉了，我擔心的就是這一點，而且若機關首長打不出丙等，但經考核後發現該機關並未表現很好，這時就是將首長打丙等，因為表示首長可能自己做不到、有放水或是沒有認真考核。

總之，大家應該有一點道德勇氣，雖然公務系統的文化都是想當好人，但假如規定一定的比例以致於一定要抓一些人出來，則我是很擔心會發生錯殺的情況，雖然發生的情況不會很多，但錯殺一個就已經很冤枉了。

張部長哲琛：所以考績委員會的功能要加強。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樣的立法要有配套，就是某些特殊情形可以不用受 1% 至 3% 的限制，也就是要有例外規定，畢竟法律有原則，當然也有例外，不應這樣死板板的，像有的機關表現就很好，每次拿出去的成績都很受肯定，所以可經上級機關同意就不予打丙，換言之，這部分要有相關配套，而不是為了績效、為了民眾觀感等原因，上級交代一定要抓一、兩個打丙，所以就硬抓幾個來打丙，事實上，行政效率不彰就真的會不彰，就像會酒駕、鬧事的就是那些人。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我們在團體績效評比中，實際上已經把紀委員所提的機制納進去了，所以如果團體績效好的話，可以連一個丙都沒有，所以我們一定會保留一些彈性。

紀委員國棟：但對於團體績效，有人也是有意見。

張部長哲琛：就我到世界各國去考察的經驗，的確，要定出團體績效的評比機制的確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俟考績法修正通過後，團體績效評比部分我們會好好加以檢討，想辦法定出一個很客觀、合理的評比機制。

紀委員國棟：我是很佩服尊敬院長，他曾說過政府、人民、公務員要三贏，但我實在不知道贏在那裡，所以他說三贏是有一點問題的，部長可否幫他詮釋一下何謂三贏呢？公務員到底是贏在哪裡呢？

張部長哲琛：院長在很多的場合都有提到這個，基本上，第一，考績丙一定要定一個比例，最主要希望提高行政效率，第二，恢復老百姓對公務員的尊敬，因為有打丙的強制性規定，讓公務員能夠自我警惕，然後努力向上，贏得老百姓的信賴、尊敬。

紀委員國棟：這是理想，但實際上還是相當難的一件事。

張部長哲琛：雖然是理想，但我們必須朝這個方向去做。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方式只占一部分，並不能夠全面達成你們的理想，甚至改變大家對公務員的看法，還有年終慰問金或是 18%，最近也是鬧得沸沸揚揚，而方才有委員也提到，其實這些公務員也不是不願意，可是現在卻造成各種的對立，像過去是省籍的對立，現在則是階級的對立，比方說青年與老人、公務員與勞工等，每次講到相關議題，大家就講得面紅耳赤，搞得一個台灣好像好幾個世界一樣，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這樣搞得大家不信任政府，同時也互相不信任，本席認為，不信任政府是最大的危機，表示政府在整個運作上、步伐上每次都要被人拿出來檢討才會有所改善。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紀委員的看法，這部分的確要趕快處理。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這個修法的過程要諒諷善道、察納雅言，有些該改的地方還是要盡量去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各種的國家考試，但都只是在北中南設立考場，今天我有特別拜託尤美女召委提案，也獲得其他委員跨黨派的連署支持，就是東部地區沒有設考場，對東部地區公民考試的權益，有著很大的影響，大家都知道，一碰到下雨，蘇花公路就封掉了，更嚴重的話，則連鐵路也不能走，有時則是碰到連鐵路都不能走，像東部南區玉里的民眾要來台北考試，可能要轉好幾次的火車，才能來台北考試，甚至還要多花錢來住宿，這對東部居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既然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權利與自由，那麼所有人就應該均等。但現在因為天災造成交通中斷，使得一部分人無法像西部地區或北、中、南地區一樣，有等同參與國家考試的權益。部長，考選部是不是應該於東部設置考場，以保障東部人民應考的權益？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於北中南地區設置考場外，台東、花蓮亦有考場，目前台東、花蓮一年大概有 10 幾個考場，像上星期我們還……

蕭委員美琴：但並非每一次考試都有設置考場……

董部長保城：對。

蕭委員美琴：上次剛好碰到颱風……

董部長保城：那一次問題已經解決了，原本訂於 8 月舉行，後來改到 7 月底，並增設考場，與另外一次考試合併，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了。

蕭委員美琴：那麼以後所有與公務人員考試有關的大小考試東部都可以增設考場嗎？

董部長保城：這必須看我們整個財力與人員，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而定。花蓮、台東現在一年已經

設了十幾個考場……

蕭委員美琴：說到地方政府的財力，這點我就很有意見了……

董部長保城：不是，是我們的財力。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地方政府當然會配合，只是他們不可能有資源，一定要你們去設考場啊！

董部長保城：對。

蕭委員美琴：國家不容許有二等公民存在……

董部長保城：不會，不會。

蕭委員美琴：國家也不能容許有一部分居民為了考試得花比人家更多的錢，甚至花住宿費，才能到台北參與考試。

董部長保城：其實我們不只在花蓮、台東設考場，連澎湖、金門、馬祖也設考場。當然，不是每一次考試都會設考場，也必須看考生人數而定，畢竟考試有其經濟效益存在，而這些我們都必須考慮到。

蕭委員美琴：但考試不能用經濟效益來估算，考試的重點在於公平原則。因此，不能因花東只有 10 人應考，台北有 2,000 人應考，所以把考場全部設在台北，如此一來，花東的 10 名考生就受到不公平待遇了！錯不在花東考生，他們來自一個人數比較少的地區，這並不是他們的罪過，為什麼要讓他們因此受到歧視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並沒有歧視，但考試院有考區設置要點……

蕭委員美琴：部長不是說要看人數嗎？還說要看經濟價值……

董部長保城：不是看經濟價值，而是看考生報名人數所隨之而來的試務負擔，這些都是必須納入考量的。

蕭委員美琴：就算只有一個人應考，都應該顧慮到其應考的公平性。蘇花公路一年大概有一個月時間處於封路狀態，連鐵路也常常封路，像這次休會，原本安排了媒體前往花東訪問，結果行程更改了好幾次，原因就在於連鐵路都無法走！

董部長保城：最近我們正針對特殊狀況設置臨時考區擬定要點……

蕭委員美琴：這項要點何時會出來？花東居民何時可以受到公平待遇？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後可以把哪些考試在花東地區設有考區、考場這部分給委員做一張表……

蕭委員美琴：即使考生只有一個人，你們都有責任顧及該考生所應得的公平權利。國家考試必須兼具公平性及公信力，但公平性是最主要且最重要的。

董部長保城：我們儘量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要求的是公平，不能有二等公民，不能讓一些人為了考試而必須花比人家更多的錢與精神！有時候這些人還因為非自身理由，或因為交通不便，多了很多干擾，以致無法及時參加考試，如此就影響到公平原則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儘量朝公平原則來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考試院應當針對公平原則來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至於經費等問題，大可以和地方政府或學校商量，我認為要找到考場應該不是難事，一切只在於你們願不願意，有無意願以公平

的方式來對待東部居民與東部考生罷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表達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年終獎金、年終慰問金，乃至於三節慰問金的意見。現在經濟非常不景氣，在勞保問題未獲得政府具體解決的承諾之前，考試院若不更積極面對此問題的話，將會影響到公務人員社會的公信力與受尊重程度。我們不希望產生如此的階級對立，更不希望人民與服務人民的公僕間產生衝突與對立。為此，本席希望政府能做整體考量，讓軍公教及勞工，各行各業退休人員均享有公平的退撫機制。眾所皆知，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加上馬英九打算施行全募兵制，因此，以後恐怕連退撫基金的編列都會成為問題！無論如何，種種問題與因素都要一併納入考量，給大家一個公平性。國人在退休後的待遇，不應該因為職業別而必須生活清苦，甚至形成職業間、階級間的對立。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考試院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並處理該進行的改革與該重視的社會公平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許委員添財發言。在許委員發言完，我們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員忽然間、一夕之間成為眾所指責的對象，甚至被污名化，就考試院的立場來看，局勢會演變今天這樣，大概一輩子都沒想過吧？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社會環境在改變。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是社會環境在變？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社會變遷加上全球化影響，一些以前沒有設想到的問題，可能會陸續出現。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們的政府是一個逃難政府，如果是一個移民政府，就會想到如何才能長治久安，永續經營，也就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不會過了今天不管明天。看看現在這些公辦的保險制度，如勞保、軍公教撫卹，乃至於國保等，從一開始就是欺騙，為什麼？因為所精算的費率與實收的費率差太多，可見一開始就在欺騙！問題是騙誰？秘書長，這樣的設計是要騙誰？騙下一代？騙未來？因為時候到了總要付錢吧？可是錢又不夠，所以這種騙局的目的是在針對誰？秘書長在政府部門很久了吧？

黃秘書長雅榜：是，已經很久了。

許委員添財：這種設計、這種騙局一開始是要騙誰？我現在不是說一開始就要騙人，因為這項制度本身就是在騙人！而在設計這項制度時，目的是要騙誰？

黃秘書長雅榜：社會保險最早從德國卑斯邁時代，也就是 1880 年開始有的，對中華民國而言，其實委員講對了一部分。從民國建國迄今，最近這些年是我們國家最安定的時候，但在民國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特別是政府遷台以後則不然，如果要說這個政府不好，但至少讓我們活下來了……

許委員添財：世界上哪個國家沒讓人民活下來？只是日子好過不好過，生命長短而已！

黃秘書長雅榜：很多國家就撐不下去了。所以我認為……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個國家因為財政問題而滅亡？

黃秘書長雅榜：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些城市就破產了。

許委員添財：破產是破產，城市還是在啊！

黃秘書長雅榜：在當然是在，它另外有一個治理的……

許委員添財：破產和滅亡不一樣。破產可以清算，……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名詞上的用法。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滅亡，不是破產。臺灣歷代滅亡過好幾次，就是所謂的改朝換代。換政府就是滅亡，那就是政府滅亡啊！

黃秘書長雅榜：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保險其實就是……

許委員添財：好啦！你請回座，謝謝。我還是輪流為難，不要只為難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我的老朋友哲琛兄。你心裡很難過吧？因為你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學財政的，其實你提的很多問題我心裡都有答案。

許委員添財：那就把你的答案說出來聽聽。

張部長哲琛：第一，你不能怪罪當初建立這個制度的人，因為時代背景不一樣。我們兩個都學財政，七〇年代、八〇年代，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8.84%**，是全世界最高的，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都低於 **2%**，當時根本不會想到現今人口結構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想到？

張部長哲琛：憑良心講，這不僅是你我想不到，事實上很多人都想不到。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想到？是無意的，還是故意的？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欺騙，這點我一定要幫這些人澄清，他們絕對沒有欺騙老百姓；關鍵在於發生問題反應太慢。

許委員添財：其實出發的時候就錯了。退休金和保險最後是要給付的嘛！錢放進去之後應該要認錢，而不是認人。

張部長哲琛：對啊！

許委員添財：可是我們的制度就錯在認人不認錢嘛！論到公家就說可以補貼、可以撥補，遇到勞工的時候，其實臺灣的勞工已經被倒過一次了。

張部長哲琛：對，我知道，我跟許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研究財政的，……

許委員添財：剛開始大家期待勞基法能為自己帶來保障，結果只是一場騙局，……

張部長哲琛：早期歐美先進國家，退休制度都採 **DB**，可是 **20** 年前發現問題，現在都改採 **DC** 嘛！

許委員添財：你看有多少勞工！第一波，也就是現在 **50** 歲到 **70** 歲的勞工，他們人生第一次的退休金被騙了嘛！中小企業倒了，拿不到了，因為提存不足嘛！現在政府公辦應該好一點才對，以前退休金怎麼可以跟著企業跑呢？這不是騙局嗎？所以如果要改革，……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最好的時機，要整合和改變現在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真要改革就要做一個結算，大家公平地重來。已經跟人家承諾的，不管是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或者契約，都是不能毀約的，到目前為止已經繳的，在制度設計上到時候他應該拿多少，這部分要先確保下來。確保下來之後再做財政整頓，如果缺口是 20 兆，要分幾年攤還？以何種金融融通的方式慢慢把它攤提掉？在這個過程中，經濟秩序慢慢穩定下來，找有為的人來重新治理這個經濟。臺灣的經濟以前是被拖著走，好像沒事，一旦今天要自己跑，就什麼都不對了。所以臺灣的經濟學教育，我在這邊公開挑戰，全部失敗啦！臺灣有世界級的經濟學位，可是世界級的經濟學家像林毅夫卻跑到中國去，變成那麼有名。可能有，但是我們還沒有真正可以治理臺灣本身經濟的經濟學家，還以為去抄美國的比較有效，問題是美國的實際經濟情況和臺灣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一點，現在考試院和銓敘部正在針對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做整體的考量，我私底下一定會再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談的大概只有懂的人懂，不懂的人還是不懂，因為我沒有時間慢慢演繹到今天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個人懂啦！

許委員添財：從根本來嘛！剛開始就是騙局，而且出發點就是有問題嘛！怎麼能認人不認錢呢？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騙局。不過許委員的很多構想我都接受、我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你看美國的 ERA、401 (K)，任何人放一塊錢進去，不管是總統或勞工的一塊錢，最後拿到的都是一樣的。如果那一塊錢該拿回 8 毛，以後大家都拿回 8 毛，只是你放錢進去的時候要放多放少，有一個民主機制在處理，譬如這個人不該放那麼多，因為他本身的收入只有那麼一點點，怎麼可以放那麼多。所以要以薪水的幾成為基本來加碼，如果人家願意多儲蓄一點，某種程度也可以配合你儲蓄，這是認錢不認人，這樣公平啊！可是我們今天是認人不認錢，在不合理當中又有那麼多差別待遇！退休將軍跑到中國去，錢可以提前半年拿，還要發給他什麼慰問金，甚至還要領雙份！這太離譜了嘛！這就是因為整個制度是認人不認錢。認人不認錢有些就會變成特權，有些就會被剝削，這是一定的嘛！

張部長哲琛：對。

許委員添財：本席接下來要和考選部董部長討論有關如何提升公務員尊嚴的問題；相對的，如何讓公務員發揮應有的效率，讓人民支持公務員，讓公務員以當公務員為榮？這個問題很重要。今天不是公務員的問題，因為能夠考上都不得了，雖然有些是惡補補進去的，但是也都耗費很多心血才考得上。請問部長，現在一畢業就考上高普考的有幾成？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5%。

許委員添財：其中沒有補習的有多少？

董部長保城：因為這屬於個人學習的過程，……

許委員添財：你要統計啊！你們考選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專案調查和研究啊！看看是補習班在幫你們培養公務員，還是正式的教育機構在幫忙培養公務員，這點要搞清楚啊！

董部長保城：應考人他有自己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答案就說以後來研究、調查嘛！

開玩笑啦！背考題啦！猜題目啦！所以補習班的老師雖然是教書匠，可是他們月入百萬。為什麼？因為他們猜題猜得中。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準備調整考試科目和考試方式，讓大家不要用補習班的方式進入考選體系。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要先瞭解現實狀況，看看到底有多少人是參加補習才能考上的。這個應該要調查嘛！

董部長保城：我們沒有正式調查，但是曾經……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科學時代，「依法行政」大家都懂，也都會講，但是科學辦事呢？大家都沒在做。如果依法行政沒有加上科學辦事，那依法行政就變成依法論法、以罰治人，這樣沒有用嘛！不僅與民主真諦相衝突，也和我們要的實際效果背道而馳。

公務員為什麼變成這樣？好不容易才考進去，進去以後卻缺乏領導和管理，管理制度亂七八糟，領導階層昏庸腐敗，所以公務員很可憐啊！

今天弄成這樣，大家罵公務員，可是公務員本身也是被犧牲者，他們的青春、生命、尊嚴和價值都在一進去的時候就被套牢了，想出來又沒有更好的工作，只能浸在裡面繼續下去，此生完矣！不是這樣嗎？我是不是講出幾十萬名公務員的心聲？大家有沒有在暗中拍手？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好，時間到了。我要講的部長知道吧！你們應該做專案研究，並提出對策；研究才會
有對策啦！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考試方式和內容要多元化一點。

許委員添財：這些不夠啦！因為這都是表面的。以後有時間再談，謝謝。

主席：雖然我剛剛已經宣布許委員添財發言過後要休息，但是李委員桐豪已經到場，他要求詢答 5
分鐘就好，所以我們讓李委員桐豪和劉委員權豪調換發言順序，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和銓敘部張部長是認識很久的朋友，但是在
立法院還是要依法執行職務。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今天很多質詢都是有關保險、退撫的問題，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第一，軍職的部分
是不是你主管的？

張部長哲琛：軍職的退休金是放在我們的退撫基金裡面，可是軍職的退休制度並不是我們主管的。

李委員桐豪：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你主管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

李委員桐豪：教育人員呢？

張部長哲琛：不是。

李委員桐豪：教育人員也不是？

張部長哲琛：教育人員是行政院教育部主管的。現在是公教分離，李委員應該相當瞭解。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在於，現在所有的退撫大概都要面對潛藏債務的問題，而考試院和行政院各
負責一部分的退休制度，請問考試院和行政院之間應該如何協調？特別是現在的社會氛圍，在處

理潛藏債務以退撫為大宗的情況之下，要如何進行必要的協調，形成比較好的共識？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這個問題真是一針見血，這是非常好的問題。雖然這是三個不同的制度，但是所有的退撫收支都在我這邊的退撫基金，而我能管的只有公務人員的部分。

最近幾年，包括考試院和銓敘部都在大力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進行改善。李委員一定瞭解，我們修了公務人員退休法，把「七五制」改成「八五制」，還有「五五專案」、費率提高等等。但是軍職部分和教育人員的部分沒有跟上，他們現在必須修兩個法，一個是有關學校教職員的退休條例，另一個是陸海空軍官、士官及士兵的服役條例，如果這兩個條例不配合修正，整個制度就只修正完成一部分。其次是公保法，這部分目前我們也在修正。

有關教育人員和軍方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副院長正在做。我們兩院的副院長隨時都在溝通協調，而且我們不斷提醒行政院必須重視教育人員和軍方的問題，配合我們公務人員的部分同時做進一步的改革。

李委員桐豪：這樣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來？因為很多業務都是他們在主導的。

張部長哲琛：今天是審查預算。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來做發起的單位？

張部長哲琛：一定要有一個整合的機關。現在行政部門的整合機關是經建會，因為研考會已經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以是他們負責整合國保、退休、勞保等制度；必須他們負起責任來。站在考試院和銓敘部的立場，公保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而且我們一定會起帶頭作用，也就是我們先做，做了之後，希望教育人員和軍人的部分都能配合我們做通盤的檢討和改進。

李委員桐豪：謝謝張部長。你至少提醒我們是由行政部門的經建會來負責主導，因為本席非常擔心今天的問題不只是退撫，而是整個退休金體制的建立，從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到最後自提的年金。

張部長哲琛：沒有錯。除了國民年金、勞退、勞保，其實公保的退撫基金也都是問題，必須予以整合。

李委員桐豪：最後，既存的舊制軍公教退撫基金債務非常大，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必須對整個退休制度做通盤檢討，其實考試院和銓敘部正在訂定一個新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李委員桐豪：包括既存的部分嗎？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是適用於新進的公務人員。我們會告訴新進公務人員，他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後，未來的退修條件為何。

李委員桐豪：這個比較單純。

張部長哲琛：現職人員的部分，我們必須進一步加以檢討，並且和行政院方面溝通。

李委員桐豪：已經退休的部分呢？因為這部分的潛藏負債是 6 兆。

張部長哲琛：這個金額是非常大的。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這可能不是我們銓敘部一個單位能夠解決的，必須和行政院做進一步的研究。

李委員桐豪：好，請你們繼續研究。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瓊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滄敏、林委員正二及謝委員國樑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考試院於上週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確定將公務人員考績丙等下限訂於 1-3%，然而於上次本席質詢時，銓敘部表示已辦理說明會向公務人員說明，並訂有配套措施，以同職等公務人員相比進行考績考核，可避免年資較淺的菜鳥公務員成為丙等犧牲品。然而，經查，銓敘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並進行意見調查，調查人數共 3,581 人，問卷回收 2,113 份，回收率僅 59.01%；其中針對「考績法修正草案擬明定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建立緩和退場機制，且對於須輔導改善者，施予輔導或在職訓練，以改善受考人個人之績效表現，發揮考績發展性功能，是否贊同？」之調查結果顯示，認同者 37.9%、不認同者 42.9%、無意見者 17.7%，顯然不贊成者比率仍高。為改革的周延，考試院應再進一步瞭解多數反對的原因。

二、此外，長久以來公務人員考績丙等、丁等比率過低，與一般民眾對於公務員表現認知有所落差，恐與有無設立比率下限無關，而是在於各機關主管不願得罪人，以及沒有訂定明確質、量化的考核標準造成。事實上，合理的考核制度，應是若有 10%的公務人員該被打丙等，就應有 10%的人丙等，而非僅為符合規定下限，制度的設計顯然仍未改善一直以來機關主管的鄉愿心理。若無法從問題的源頭解決，機關主管仍舊有人情壓力，僅形式化的訂定考績丙等下限，即使將來獲得丙等、丁等的公務人員人數比現在變多了，但考績結果仍舊與公務員實質表現不符，終究還是無法淘汰掉不適任的公務人員，更將難以說服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改革。

三、有關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依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然而，考試院暨所屬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以高達 65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3 人、工友 16 人、駕駛 13 人。但考試院暨所屬單位於 102 年度預算，仍編列臨時人員及勞務外包人力（含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計 111 人，相關經費預算 3,553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 18 人及派遣人力 39 人，合

計 57 人（如表一），多辦理一般行政工作。然而，考試院業務在現有人力已超額 65 人的情況下，若人力仍嚴重不足以負荷，則應尋求正式管道爭取正式原額。若是機關內例行性的業務，更不應以非典型僱用方式僱用勞工，政府機關長期以來利用派遣或自然人承攬等方式僱用人力，藉此規避雇主責任，已讓人詬病，考試院應妥善節省國家預算，善用人力！

表一：考試院暨所屬臨時人員、勞力外包人力及超額列管人員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臨時人員(1)		勞力外包(2)			合計(1)+(2)		超額列管人數				
	人	預算	承攬	派遣	預算	人	預算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考試院	15	739	14	0	6,180	29	6,919	33	2	3	1	39
考選部			7		3,819	7	3,819	0	0	2	0	2
銓敘部	0	0	10	0	3,900	10	3,900	0	1	4	5	10
保訓會	0	0	0	14	4,571	14	4,571	0	0	0	6	6
文官學院及所屬	3	1,760	21	10	9,902	34	11,662	0	0	6	1	7
監理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會	0	0	2	15	4,668	17	4,668	0	0	1	0	1
合計	18	2,499	54	39	33,040	111	35,539	33	3	16	13	65

※註：資料來源，上表各機關。

四、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 35 部共計 122 萬 5 千元。但經查，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桌上型電腦共有 285 台，筆記型電腦有 50 台，共計 335（如表二），而考試院目前實際人員數扣除駐衛警及司機，共計 161 人，平均每人有 2.1 部電腦，即使 35 台電腦已逾使用年限而淘汰，平均每人仍有 1.9 部電腦，依據考試院業務內容，亦無使用多部電腦之需求，國家財政已日趨沈重，預算不應浮濫編列。

表二：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暨所屬人均電腦情形表

單位：部

財產名稱	考試院	銓敘部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中區培訓中心	監理會	管理會
1.桌上型電腦	285	383	134	154	82	40	181
2.筆記型電腦	50	19	10	15	3	4	11
個人電腦合計(1.+2.)	335	402	144	169	85	44	192
實際人數	161 人	278 人	85 人	66 人	23 人	23 人	92 人
人均電腦數	2.1	1.4	1.7	2.6	3.7	1.9	2.1

※註：1.資料來源，上表各機關。

2.上表實際人數不含各機關之駐衛警及駕駛。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 32 年建制後，退休給付採「恩給制」，經費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隨政府之負擔日益沉重，爰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分攤共同籌措之「共同提撥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之前者稱退撫舊制），並建立共同儲金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為退撫支出之財源。現行軍、公、教各類人員之退休制度雖相似卻略有不同，其中以退休金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以及退休年齡、月退俸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過低，影響退休金財務最鉅。

由於現行退休法令之規定，造成政府極大財務負擔，經銓敘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最新委託精算統計，預估各級政府之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已近 8 兆元（詳附表 1），倘未預為規劃檢討現行退撫制度，並研議妥適方案，恐將拖累財政，並影響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

附表 1：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人員類別	退撫舊制			退撫新制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公務人員	6,820	10,137	16,957	7,934	24,891
教育人員	5,029	21,455	26,484	7,936	34,420
軍職人員	17,001	0	17,001	3,255	20,256
合計	28,850	31,592	60,442	19,125	79,567

上表退撫新制潛藏負債之公務人員部分，內含政務人員之 6 億餘元，另退撫新制之基金參加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之軍公教人員。

綜上，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已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爰各該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宜加強橫向聯繫，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未來財務，俾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考試院預算：

一、續談考績丙等 1-3%比率的問題：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提出，但因為丙等比率問題而在上一屆(7)遭到社會的關注而未修正通過，因為法案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必須重新研擬並送交本院審查。

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民國九十九年公務員考績丙等比率僅占全部公務員的 0.1%，丁等比率更趨近於零，而在過去 10 年以來每年丙等比率也都在 0.3%以下，導致考績法形同虛設，也為國人所詬病，因此，最近，考試院已經重新草擬了新的版本，接受立法院上一屆委員會的決議，訂定了丙等 1-3%的新比例，希望能落實公務員考績制度。

更讓人擔心的數據是，目前 10 職等以上簡任高官的「甲等」考績比例高達 94%，但是，5 職等以下委任官的「乙等」比例則至少 68%，從數據比較來看，甲等比例是由簡任官往委任官急速遞減，這就是大家所疑慮的部分，未來真的敢給高官吃「大丙」（丙等）嗎？

據估計丙等 1-3%，也就是說，未來每年有 2,700-8,100 名的公務員可能會被打丙等，比例看來不高，但是所牽連的人數還是非常可觀，所以配套措施應該要訂定的非常周延，以避免未能產生績效改革的目標便先傷及無辜？

請問：考試院有無對於公務員績效管理提出「新而有效」具體改善方案？

二、時事議題——一月退公務員領年終的問題：

雖然在上一個禮拜五（10 月 19 日），立法院表決結果是不反對行政院編列這項預算，其實，這是 2 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將責任全部推給立法委員來表決，是將一個法制問題失焦成政治議題，更佳證明了，考試院的失職及失責。

事實上，這是攸關公務人員「銓敘」的事項，而依法銓敘部是全國主掌文官退撫制度的最高行政主管機關，之前，黃雅榜秘書長面對媒體時說「本案要從各層面做檢討」！

請問：考試院從各層面做檢討的結果，到底月退公務員領年終是否有法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嗎？符合社會正義嗎？符合分配正義嗎？

三、性別平等——升官比例問題：

根據銓敘部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全國的女性公務人員有 13 萬 5 千多人，約占 39.35%，將近 4 成的公務人員是由女性來擔任。

但是，女性 10 職等以上的簡任官卻只占 20.74%，與女性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落差將近 20%，明顯未成比例地偏高。

請問：考試院有無將這些數據及其成因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過？有無性別差別待遇或

違反性別平等的情事案例？未來有無積極改善的策略及方案？

四、禁領雙薪——私校延攬國立大學教授退休人員問題：

現在國家培育非常多的博士人才，之前還發生博士參加鐵路局鐵道的考試，固然，行行出狀元，但是博士未能適得其所，就是國家糟蹋人才，此風不可長！

雖然，這些博士人才不一定都要到學術界做教學研究，但是，我們卻看到的是，很多公立學校退休教授，而且都是優秀的大學教授，為了領雙薪，在 50 幾歲壯年時就申請退休轉進到私立大學任教，這不僅是讓國家長期培育的優秀教授中斷了一定程度的教學及研究，更是卡住了許多流浪博士到校任教的機會。

私立學校雖然不是公立或政府捐贈的法人機構，但是，一來，私校有很多的「補助經費」是來自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等單位，二來，私校是「國家特許」的教育事業，應該要做合理的規範。

建議：考試院銓敘部應該與教育部好好研商出解決機制，讓國家培育的人才都能適得其所發揮效能，並且杜絕國立大學教授提早退休坐領雙薪。

五、派用人員何時了？

現行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是依據民國 58 年所制定的「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辦理，明訂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作為各機關設置臨編派用人員之依據，截至 100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派用人員達 3,540 人。

但是，依據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換句話說，公務人員都必須經過考試的程序才可依法任用。

請問：目前派用人員所屬的機關及所任的職務，都已經不是臨時機關或臨時職務，而且沒訂定落日任用期限，不僅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不符，更與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採公開競爭考試制度有所違背，考試院應積極研議妥適解決方案。

六、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問題：

根據調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及 100 年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也就是說，2 年內退撫基金就損失了 1,044 億元，對照國際其他國家的退休基金管理而言，可以說是表現極差，有檢討修正的必要；特別是，潛藏的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將近 8 兆元。

建議：除了節流外，退撫基金的開源管理應該提出正向的數據成長管理，不應開源不成，反成負債。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國家考試高考三級暨普考因時間、科目之設定，造成重複報名而有重複錄取情事，致使造成普考用人機關嚴重缺人的窘境，因此，考試院等相關對應積極規劃相關考試時間及科目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參與國家考試人數逐年增加，但由於高考三級暨普考因時間、科目之設定，造成重

複報名而有重複錄取名事，以民國 101 年為例，其比例甚至幾乎達普考錄取名額之百分之六十，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窘況。

二、再者，高、普、初考等考試是為全國性舉才，特考則為應因特殊性質業務而舉辦，然目前國家舉辦特種考試規模日愈擴大，不僅種類項目繁多，且有相當部分的類科與高普考雷同，而其名額卻反較高普考更多，實應加以檢討。

三、故為使公務人員考用合一之良性發展，也避免各機關人員缺乏之窘境，因此，建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宜針對相關考試，積極檢討改進相關考試措施。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分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30,94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93 千元

第 63 項 考選部 6,00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千元

第 64 項 銓敘部 1,021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021 千元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7 千元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

第 62 項 考選部 5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

第 63 項 銓敘部 4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1 千元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32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無列數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7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之委員提案。

一、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試院「規費收入」97 年度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82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達 23.58%），98 年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53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88%），99 年度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725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28.02%），100 年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189 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6.57%），可見本科目過去年度預算之編列均明顯低估，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較上年度僅增列 6 萬 6 千元，顯不合理，故本科目 102 年度預算應予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24,147,719 千元

第 1 項 考試院 367,36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43,019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4,024 千元

第 3 目 法制業務 1,534 千元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440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0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50 千元

第 2 項 考選部 335,42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0,659 千元

第 2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3,97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84 千元

第 3 項 銓敘部 22,045,12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6,913 千元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9,65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76 千元

第 4 目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15,153 千元

第 5 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8,825 千元

第 6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91,761 千元

第 7 目 退休撫卹業務 2,041 千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2,77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6,673 千元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34,28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107 千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1,62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1,070 千元

第 2 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15,064 千元

第 3 目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2,96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6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59 千元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84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268 千元

第 2 目 退撫基金監理 2,47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3,566 千元

第 1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11,980 千元

第 3 目 退撫基金管理 21,28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千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二、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31,587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7,78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查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及之人均電腦數為 2.1 部，對照考試院所屬之其他機關，雖較承辦訓練業務之國家文官學院 2.6 部及中區培訓中心 3.7 部為低，但仍對照銓敘部 1.4 部、保訓會 1.7 部、退撫基金監理會 1.9 部，考試院之人均電腦數仍屬偏高。查考試院既未承辦訓練業務，自無學員使用需求之考量，況且倘本次不予汰換，其人均電腦數尚達 1.9 部。為免個人電腦數量過多而造成閒置並本於撙節原則，爰刪除考試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汰換筆記型電腦之 1,22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四、依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然考試院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 39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仍編列臨時人員及勞務外包人力計 29 人，相關經費預算 6,919 千元，且多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故考試院恐未依上開規定，在無列管超額人員為前提下，始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力。爰此，建議刪除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預算共計 6,919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自行調整。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五、102 年度考試院編列 430 萬元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車，惟查：(1)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所作通案決議：「為撙節政府開支，崇揚簡樸政風，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92 年度有關新增、現有專屬配車之預算，凡不符合本原則者，均不得採購。」(2)又，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目前考試院全體委員 18 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21 輛（含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公務轎車 1 輛。比起立法院委員人數與車輛比為 2.2：1，用車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考試院擺明仍為委員專屬配車，無視上述明列在案之立法院決議，爰要求刪除汰換考試委員公務車經費 43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719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

共計 71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七、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2 千元

說明：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

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 2,922 千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八、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97 年度考試院「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273 萬元，預算數有 1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5.53%，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3 萬元，預算數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6%，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54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37 萬元，預算數有 10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79%，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51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83 萬元，預算數有 3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6.7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19%，故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2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應予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02 萬 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九、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有 4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0.65%，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7.95%，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39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9.74%，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1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3.81%；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16%，故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應予以減列約二成，即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十、主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未成比例，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十一、主決議：為達資源整合及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培訓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十二、有關考試院預算案之附帶決議：考試院應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案由：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該法行之，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及加給，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惟加給給與辦法逕將加給部分事項轉委任行政院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包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第 14 條：「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已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爰要求考試院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對象係指公務人員，惟現

今違反行政中立多數屬機關正副首長、政務人員等，實有加以行政中立之教育訓練之必要，考試院之行政中立宣導課程應針對政務人員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規劃與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四、決議：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570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考選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57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六、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選部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1,457 萬元未執行，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更有高達 1,982 萬元未執行，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仍有高達 1,130 萬元未執行，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仍有高達 715 萬元未執行；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446 萬 9 千餘元，值此國家財產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十七、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此條文卻未落實於花東地區考生。在考區之設置部分，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個地區設有考區，僅有東部未設。而花東地區因天災、颱風之干擾，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經常性遭受阻礙，赴國家考試之花東、屏東地區考生也因而難以實現憲法所賦予之考試之權。故建請考試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身處交通、經濟、福利弱勢之情況，給予更加審慎、周延且健全之福利，儘速於花東地區設置國家試場，以造福花東人民、保障其所有人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蕭美琴

十八、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58,903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共計 58,90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九、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1,230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23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3,79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2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74%，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1,90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90%，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1,8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6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410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9%，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一、決議：近年來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快速增加，93 年底聘用人員 3,907 人，及至 99 年底已增加為 5,574 人，6 年間快速增加了 1,667 人，增幅達 42.67%。但各機關聘用人員並未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影響文官用人體制，使聘用制度淪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有鑑於此，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另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惟如前述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仍大幅增加 42.67%，既未遵照本院決議有效遏阻聘用人力不當膨脹，亦與行政院自訂規範有悖，顯未落實聘用人員之管控。因此，銓敘部所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規範各機關遵循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依法從嚴控管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俾符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二、決議：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 75%，但司法官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 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適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或低於 75%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 75%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要求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院其他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三、決議：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政策，近年來政府機關用人愈趨多元，惟銓敘部統計年報之公務人力統計僅限於統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人力資訊，尚未及於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員，為利人事政策參考及全民監督，銓敘部允宜衡酌將該等人力資訊納編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四、決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依本院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於 102 年度預算書增列「提撥進度表」，說明退撫基金潛藏負債之情形略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經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潛藏負債計 2 兆 3,919 億 4,702 萬 2 千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794 億 2,984 萬 1 千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9,125 億 1,718 萬 1 千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6,957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書中列表說明，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銓敘部長曾承諾規劃之多層制退休撫卹制度，請部長應儘速規劃後草案報本院審議之。綜合以上兩點，建議銓敘部應儘速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二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一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11,932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1,35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7,162 千元

說明：

保訓會配置的職工人數近年來不斷增加，從民國 97 年度 72 人的預算員額到民國 102 年度 100 人的預算員額，已增加 38.8% 的人力，但加班費的編列（包括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卻不降反升，從民國 97 年度的 4,672 千元增加到民國 102 年 7,1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53.3%，甚不合理。對照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102 年度之人均加班費預算亦屬保訓會最高，但查保訓會之業務內容，並不具有緊急處理或需經常加班之必要，保訓會實應確實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除 3,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5,546 千元，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八、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0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九、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保訓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7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15%，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6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39%，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78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69%，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有 6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46%；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達 298 萬 4 千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3.7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保訓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三十、【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三十一、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064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預算書中，「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57,532 千元，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二、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臨時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760 千元

說明：

我國為了研究文官培訓方法與推廣研究成果，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由原文官培訓所改制之國家文官學院即設立「研究發展組」，新增 18 名預算員額之人力推動相關業務。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惟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保訓會核定設立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其職掌文官教學實驗之研究與研究成果之推廣，實與國家文官學院既有的「研究發展組」業務重疊。有鑑國家文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甫設立不久，即另闢業務內容相似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任務編組，恐有重複浪費人力及設備下資源之虞，不符組織精簡原則。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之業務所需人力自應由現有人員支應，爰刪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單位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擬增聘約僱助理 3 人之 1,76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三、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千元

說明：

我國為了研究文官培訓方法與推廣研究成果，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由原文官培訓所改制之國家文官學院即設立「研究發展組」，新增 18 名預算員額之人力推動相關業務。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惟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保訓會核定設立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其職掌文官教學實驗之研究與研究成果之推廣，實與國家文官學院既有的「研究發展組」業務重疊。有鑑國家文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甫設立不久，即另闢業務內容相似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任務編組，恐有重複浪費人力及設備下資源之虞，不符組織精簡原則。為俾撙節國家公帑，應用國家文官學院既有之資源支援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之業務，爰刪除國家文官學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擬添購實驗室事務機具、電腦軟硬體等設施之 2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四、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6,875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

」，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6,87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42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退休（職）員工慰問金部分，共計 4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千元

提案減列數 50 千元

說明：

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旨為培育高階公務員，應著重於發展正確政策並有效推動政策。該方案卻編列 50 千元之「學員參訪、戶外體驗活動遊覽車租金、保險、門票及相關材料費用」，與高階文官培訓意旨不符；爰此，建請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刪除此項經費，共 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七、目前雖設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但實際監理工作其實無想像中繁重，員額總共 20 幾位，主任委員也是考試院副院長兼任之。實在無特別需要成立等同部會級的委

員會，建請考試院提案本院修法廢除監理委員會，改請副院長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監理委員會即可。另建議凍結監理委員會全數預算，待考試院提本院修法廢除時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三十八、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3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48%，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3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40%，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29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7.83%，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有 12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3.3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81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5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三十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及 100 年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2 年內退撫基金損失 1,044 億元，且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高達 8 兆元，有檢討修正的必要，考試院應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及妥適監理指標。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四十、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1,1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1%，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6%，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55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75%，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有 47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25%；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預算本科目 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達 188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2.8%，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酌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新增部分：

九之一、針對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計畫項下編列獎金 48,699 千元，其中「特殊公勳獎賞」編列 15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考試院另立名目頒發獎勵金，顯與本院決議不得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之規定未合，爰提案建議 15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九之二、考試院 102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 430 萬元，用途係汰換委員公務用車 5 輛，每輛 86 萬元。惟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86 萬元係 2,400c.c.油氣雙燃料車之費用，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2,400cc 排氣量為部會首長專用車規格。由此可知，考試院欲新增之車輛預算係部會首長規格。又考試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惟考試院現有車輛達 24 輛，惟考試院正副首長級正副秘書長加上考試委員僅 23 人。爰此，提案於考試院說明現有及欲新增之公務車輛之用途、使用人員及原因之前，凍結考試院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三分之一，共 143 萬 3 千元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十四之一、針對考試委員如有用車需求，考試院對外固稱須到總務科填寫派車單，惟實際上個別委員有固定派用車輛及駕駛人員，且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標明為公務車輛的 20 輛車，其車輛種類標明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顯然有配合考試委員專屬座車之實，爰要求考試院應嚴格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考試委員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四之二、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5 千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本院。

類別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天數	人數	預算	編列科目
考察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銓制度人事業務	南非、北歐	10	21	1,295 千元	議事業務
訪問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	9	5	713 千元	一般行政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紐西蘭、澳洲	6	8	411 千元	施政業務及督導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澳洲、印度	5	5	456 千元	施政業務及督導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七之一、附帶決議：每年有高達十五萬名以上考生報考公職生涯的高普考，依據媒體報導，錄取者中之佼佼者表示其致勝關鍵都是「熟讀補習班筆記和勤做考古題」，此不免讓人懷疑國考以熟記考古題取才，也難怪老百姓對於經常接觸到的第一線公務員，說好聽一點是循規蹈矩，

奉公守法，但卻總給人保守、不知變通也欠缺應變能力。取才既由「考古」而來，無怪乎社會上常出現「恐龍公務員」、「恐龍法官」這些稱號了。為了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腦筋靈活一點，現在各級入學考試，幾乎不再強調鼓勵死背，更不允許使用考古題了。如果國家公職考試還在食古不化地重複考古題，怎不令人憂心？學校教育是百年大計，國家文官制度卻稱得上是千年大計。為使國家進步，公務員能夠創新，建請考試院應責成國考命題委員盡量減少考古題之命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七之二、附帶決議：今年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 位，在選高考、棄普考的效應下，普考將產生許多缺額，以今年為例，今年增額僅 847 人，假若重複錄取者全選擇高考加計其他原因棄普考，今年普考空缺恐將高達 300 多職缺無法補齊，故為免影響考生效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現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二十九之一、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28 萬 6 千元整

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出國訪查及人員出國受訓預算，各擬派 3 人出國 9 天，預算共 116 萬 2 千元整。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亦編列人員出國訪查預算，3 人 7 日僅編列 26 萬 1 千元之預算，未達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之四分之一。爰此，提案於管理委員會說明兩單位出國預算差距原因之前，凍結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預算目下之國外旅費數額二分之一，共 58 萬 1 千元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十六之一、針對考選部 101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 13,928 千元，截至 7 月底實付累計數為 4,161 千元，預算執行僅 56.93%，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執行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數 12,535 千元，應酌予減列 20%，即減列 2,507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廷升 呂學樟

十六之二、針對考選部 101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與宣導」編列 11,322 千元，截至 7 月底實付累計數為 2,986 千元，預算執行僅 52.17%，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執行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與宣導」預算數 8,512 千元，應酌予減列 20%，即減列 1,702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廷升 呂學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只有一項提案，有關考試院的規費收入，原編列預算 3,075 萬，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列 100 萬，理由是根據過去幾年歲入預算結算數字都比原先編列的預算數高，所以認為規費收入應該增加 100 萬元。

考試院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主席：現在是談歲入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歲入部分沒有明定沒有錯，但是我們可以增加嗎？還是要求他們將來編列時就自己先增加，如果由我們來增加，我覺得我們的立場有點奇怪，雖然是歲入部分，但還是有點奇怪，改為建議案可能比較妥當。

主席：建議什麼？尤委員美女這個提案的 100 萬不要增加，是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請他們核實編列就好。

主席：呂委員，有關歲入預算，民意代表本來就可以增加，而且尤委員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過去的結算數都比預算數超出很多，他們是以此為立論依據，而且我剛才詢問考試院的意見，黃秘書長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就照原提案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覺得用建議案比較好。

主席：我們把你的意見也納入，建議考試院以後對歲入預算核實編列，好不好？也就是通過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加規費收入 100 萬元，另外……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尤委員的提案改為建議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行政單位已經說 OK 了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是，因為這涉及憲法……

主席：沒有涉及憲法啦，增加歲入預算本來就是民意代表可以做的事情。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立委可以刪減預算，但是要增加預算……

主席：對於歲出預算，只能刪減，不能增加，但是對於歲入預算，當然可以增加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一般來說，立委很少會主動去增加……

主席：呂委員，財委會對於歲入預算，尤其是稅收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增加。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改為建議案。

主席：對，我剛才也已經把你的建議納入了，也就是通過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加規費收入 100 萬元，並加入呂委員的意見，就是建請考試院以後編列歲入預算之規費收入時能夠核實編列，好不好？好，這個提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歲入預算的其他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考試院及所屬歲

入預算部分，除委員提案增加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為了節省時間，有關於年終獎金、年終慰問金等獎金部分及考試委員的公務車部分都保留協商，今天不予討論，剩下的提案大家再來討論，這樣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現在就開始處理歲出部分的委員提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有關公務車的部分雖然不討論，但是不是可以先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先請黃秘書長說明考試委員公務車的配置，因為之前立法院就曾經做過決議，考試院怎麼能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呢？這不只是針對考試院，監察委員的部分，我們也可能會拿掉。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與行政院或其他院不一樣，考試院是合議性的組織，考試院的重點所在就是考試院院會做成文官制度與國家考選的重大決策，考試院院會裡有 19 位考試委員、各部會首長，考試委員最近的工作量非常重，因為國家考試的類科非常多，一年有 1,000 多個類科、6,000 個科目，我們要辦理那麼多考試、制定文官法制，加上各縣市都希望考試院能在各縣市設置考區，如果沒有車輛供公務使用，我們所有功能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從 92 年以來，雖然民進黨執政是朝小野大，但是國民黨的所有立法委員都能夠接受這個說法，我們認為車輛應該一直可以維持下來，尤其現在整個社會多元分化，考試院在各政策方面要力求革新，如果沒有辦法行動、去瞭解各個地方，功能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主席：秘書長，有關公務車的部分是保留協商，並沒有刪除，但是你們一定要提出能夠說服委員的理由，因為立法院 92 年已經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大法官以外不得配置車輛，所以你們提出有力的理由，如果照你剛才所提出的理由，相信所有委員都沒有辦法接受，今天並沒有把這部分的預算刪除，只是保留協商，請你們提出充分的理由與說明。

現在先處理委員提案及其相關預算，之後再審查其他部分的預算，並不是委員沒有提案的預算就會通過，例如公務員上下班的車票補助是否合理等等問題，本席認為還有很多問題是需要討論的。

第二案與年終慰問金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三案是要減列汰換筆記型電腦預算 122 萬 5,000 元。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22 萬 5,000 元的筆電經費部分，考試院有電腦教室，還有全國有關文官制度的最大圖書館，這 122 萬 5,000 元的筆電費用還包括同仁電腦的汰舊換新，所以請尤委員幫忙，讓我們能夠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試院如果這次不汰換電腦，人均電腦數還有 1.9 部，我認為一個人只需要 1 部電腦就好了，我不曉得考試院編列這麼多的目的在哪裡？

主席：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個人 1.9 部是有些基本條件，例如工友、技工、駐衛警等這些人員不能計算在內，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圖書館與電腦教室，因為我們現在大都改用網路作業

，包括人員的請假與出勤，而且司機也都屬於技工、工友這個職稱。至於駐衛警的部分，我們有相當多據點，院部會總共有 33 位駐衛警，那麼多的據點，如果沒有用電腦來作業，將會相當辛苦，當然這筆經費還包括已經要汰舊的電腦，所以請尤委員多多支持。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詳細的資料？要汰舊換新就表示之前的電腦有一定的年數了，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有。

尤委員美女：那請你告訴我，你們有多少人、需要多少部電腦，有哪些電腦是放在電腦教室、有些電腦是放在圖書館，這些從你們的資料都看不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有，既然我們編列 122 萬 5,000 元，就表示有這個數目，所以還是請尤委員支持，我們有這個數目。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等他們把數字拿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尤委員，因為太多了，您提的這個案子太多了。

主席：尤委員，你要保留還是大家討論一下，小數字就儘量不要再保留了，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今年的提案特別多，如果數目小的都保留……

主席：秘書長，我剛才就講過，司法委員會審查預算要作為表率，憑良心說，過去立法院審查預算太鬆了。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我希望以後預算書不能這樣草率的編列，一定要把單價、數量、總計都明列出來，後面再加註說明，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書與地方的相比是差太多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主席：既然委員都贊成保留，那就請秘書長去把考試院的電腦資料都列出來，可以用年限來區分，例如已經買了一年的電腦有幾部、買了二年的電腦有幾部，依此方式詳列出來，還有你們的職員人數，你必須提供這些相關數字才能說服我們嘛，請你把使用年限已屆的電腦數都詳列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我可以在這裡唸給各位聽，因為這個資料有一整頁，如果唸出來，今天每一項都要花很長……

主席：你提供資料給我們。這一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四案是要刪除臨時人員及勞力外標預算共計 691 萬 9,000 元，其餘按優先順序自行調整。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誤解了其中一部份，勞力外包與勞務承攬不一樣，主要的這些都是勞務承攬，包括電梯、水電、清潔等。另外，我們每年約有 6 萬張的證書，這些證書都是大批製作，所以臨時人員的費用大概就是要製作這些證書的，我們真正勞力外包的部分非常少，這二大主要項目是臨時人力與勞務承攬，如果把 600 多萬都刪除的話，可能連電梯、水電的維護都會成問題，所以請尤委員能夠同意讓我們編列。

主席：尤委員，我記得上次我們曾要求他們針對派遣員工去進行檢討，這個部分今天是不是也改為請他們去檢討就好，如果把預算全數刪除，可能會出狀況。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沒有派遣人力。

主席：你們沒有派遣人力？那委員的提案怎麼會是要刪除臨時人員與派遣勞力？

黃秘書長雅榜：臨時人員是要製作證書，當我們要大量製作證書時，我們就對外召集人力來大量製作，其他就是勞務承攬，不是派遣人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些人員是固定的還是臨時的？

黃秘書長雅榜：不固定。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個月來幾次？

黃秘書長雅榜：就一個月密集做完，因為高普考人數非常多，我們內部的人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個業務，所以就在一個月內召集一些臨時人力來處理完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結算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更多吧，今年業務費用每項都幾乎減少了 10% 左右，其實院部會今年所有的業務經費幾乎都減少了 10% 左右。

主席：尤委員，你提案要全數刪除的這 691 萬 9,000 元的預算科目在哪裡？提案上註明的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並沒有這個數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要砍那麼多啦，砍個零頭就好了！

主席：你的金額是不是寫錯了？我在預算書中都找不到這筆預算，你要看一下預算書，不要把預算書裡沒有的預算刪掉，那就很難看了，一下子就被抓包抓到了，像王委員惠美的提案就有把款、項、目都明列清楚。

各位委員，因為這筆預算涉及到人數，所以我們不能說要刪減多少錢，而是應該刪減人數，再以人數去乘以每個人的單價，這樣的數字才會精確，因為每個臨時人員都有固定的薪水。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預算中心有向他們要求資料，這個數字是從他們的資料中去計算出來的啊！他們把這些承攬人力都隱藏在裡面沒有列出來，這也是為什麼我會積極要求他們把非典型人力……

主席：不是，我剛才有提到，將來預算書應該把每個人的薪資是多少錢、要雇用多少人都明列出來，這樣才能計算出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他們這樣編預算就很籠統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他們的預算編列得太籠統，對於這種所謂的臨時工或派遣勞力，都沒有列在裡面！

主席：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聽到沒有，以後要改進，不然我們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審查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乾脆在一般行政的總額度裡看你要刪多少，講一下就好了，不要把這 600 多萬全數都刪除，刪個意思就好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樣比較快。

主席：王委員是當過鎮長的人，知道這個技巧。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把非典型人力列出來，因為他們常常在業務費中涵蓋非典型人力的費用，對此，立法院也做過好幾次決議，要求他們把非典型人力，例如臨時工

、派遣人力、承攬人力要詳細列出來，但是這次的預算書中仍然沒有明列，所以我們的預算中心才會向他們索取資料，預算中心是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才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參考去年的預算，以執行預算來說，二個連續年度應該是差不了多少，但是今年整個費用的刪減幅度相當大。

主席：我審查預算是原則的，早上我就警告過你們要好好準備，如果你們以這樣的心態來審查預算，我是沒有辦法通過的，我們代表人民來審查預算，你們每一項的費用都要講清楚，相關數字、資料都要準備清楚，你們這樣的作法，我們沒有辦法審查，這是過去立法院把你們寵壞了！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這一項應該是在預算書第 97 頁，是把一堆數字湊成這個數目，所以要解釋也非常難解釋。

主席：請問這 691 萬 9,000 元在哪裡？

黃秘書長雅榜：我不曉得，這是預算中心要扣我的，不是我自己編列上去的。

主席：我要刪減預算，必須先知道是在哪一款、哪一項的哪個科目，這樣刪減預算才不會鬧笑話。

黃秘書長雅榜：所以就是要看第 96 頁、第 97 頁的這張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他現在講的就是一般行政的科目啊。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已經很細了，要看預算員額明細表。

主席：尤委員，這個部分要探討的是預算書的說明欄中提到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我記得行政機關已經有規定，司機淘汰後就不能再進用司機，所以應該請他們說明的是為什麼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我們不是早就說過駕駛不能再增加，你們增加 1 名駕駛又怎麼解釋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個駕駛花多少錢？

主席：我記得早就通令過駕駛不能再增加了！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部分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秘書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堃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名駕駛是因為院部會統一移撥過來的，因為我們今年伍副院長來了之後……

主席：那麼就不應該寫「增加」，而是要寫「移撥」，你們的用字就不對啊！

黃秘書長雅榜：這位司機是從保訓會移撥過來考試院的，因為那時候考試院司機不足。

主席：那保訓會有沒有減少一名司機？請你去查一下，讓我看一下保訓會有沒有減少一名司機，不要讓我抓到！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你要記下來，像這種就要在預算書的說明欄中寫明是從保訓會移撥過來的，行政院要求編列的預算實在太那個了！

尤委員美女：主席，預算書第 97 頁一般行政的說明欄第一點有提到考試員工 236 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

主席：對啊，我看到了。

尤委員美女：說明欄第二點提到，共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5 人 73 萬 9,000 元，加上第三點勞力外包

的 14 人 618 萬，這二個數字相加就是 691 萬 9,000 元，就是本席提案的那個數字，我們建議全數刪除。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讓他們說明一下啦！

黃秘書長雅榜：證書是一定要做的，如果把這筆預算刪除，將來大批證書就沒有辦法製作，還有，業務承攬並不是勞務外包，業務承攬是有關技術性的電梯維護、水電維護等，我們沒有能力處理這部分的業務，所以還是希望委員會能把這筆預算保留給我們，不要再刪除，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

主席：尤委員，我們都很重視基層，這些人都是工友、技工、駕駛、約聘人員等職務比較低的，如果我們把這部分的預算刪除，他們到外面也不好找工作，所以我們不要刪這種小筆的經費，應該去抓大的來看，好不好？我覺得我們不要對基層人員開刀啦，好嗎？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等提案的重點並不是要對這些基層人員開刀，而是要建立制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每次預算審查時，都不斷要求政府各部會在編列預算時，要把這些人力顯現出來，現在正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與精簡，但是我們發現所謂的精簡只是把正式人員減少，卻大量採用非典型勞力，用非典型人力的結果就是同樣是為政府做事，但是這群人的勞動條件是被剝削的，他們的工作沒有保障，也沒有福利，但是他們同樣在替政府工作，在整個國家裡，這樣的制度到底合不合理，我們所要探討的是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成決議，但是這筆預算就不要刪減了，因為這些基層人員大都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了，要去外面找工作也不容易，尤委員提出的意見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以後要注意，現在也很多人向我們檢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請問勞力採購外包是幾家公司？一家公司得標多少？

主席：王委員是內行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要看看他們是真的照顧勞工還是照顧公司？

陳處長堃寧：報告委員，我們的水電維護、電梯維護及空調維護等總共約 398 萬元，詳細數字還要再查，而清潔維護大概是 202 萬元。

主席：你這是牛頭不對馬嘴，人家問的是……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公開招標的。

陳處長堃寧：我們這是公開招標的，水電與空調是一家，清潔維護是一家，電梯則是另外一家。

主席：每年都是同一家公司嗎？

陳處長堃寧：不是，我們依照採購法來招標的。

尤委員美女：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到考試院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 39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這些人是不是就可以去處理秘書長所說的業務，還是你覺得這些人都不 qualified，所以你剛才所說的那些業務都必須外包，另外請人來處理，那麼這些超額人力是要做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不是超額人力，有關 33 位駐衛警，如果沒有駐衛警，考試院還是要請保全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已經有 33 位駐衛警，還需要再請保全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考試院就是這些駐衛警，我不曉得為何這些人會被標上超額人力，因為這是必須的人力。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的超額人力，可能是因為現在有總額管制，而你們的人力超過總額管制的部分。

黃秘書長雅榜：據我所知，駐衛警是離去後就不再補，也許是這個概念，其實組織改造應該是最適規模。

根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91 年行政院把它弄為超額人力，然後出缺不補，那是游院長的時代。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些人力是多出來的人力？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是把這些人列為以後出缺不補。

尤委員美女：遇缺不補？

黃秘書長雅榜：對，那是游院長時代，這是概念上的……

主席：尤委員，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細節部分，我要拜託尤委員，有關基層人員的預算，我們還是給他們，好不好？我們可以做成決議，要求他們去檢討以後對於這些人員的派遣，但是這個部分的預算還是給他們，好不好？尤委員，不要堅持了，我們就做成決議，要求他們針對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去進行檢討，至於預算就不要刪除了。好，我們就謝謝尤委員，這部分的預算就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我沒有說要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不通過就保留啦。

主席：尤委員，你要保留嗎？我是覺得就讓這筆預算通過好了，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然把零頭的 91 萬 9,000 元砍掉好了。

黃秘書長雅榜：砍 91 萬沒有辦法，今年的業務費用都已經減少 10%了，考試院那麼大的機關，所有的業務經費才 3,000 多萬，這 91 萬是不得了的，真的，考試院與行政院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要嘛就不要砍了……

主席：尤委員，主計總處都有規定平均薪資，以薪資乘以人員才是預算數，如果我們砍他們的預算，等於要砍掉一個人，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要做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以後編列預算不會再……

主席：好，你寫個附帶決議提出來。

報告委員會，這部分的預算就通過。

第五案與考試委員的公務車有關，保留協商。

第六案與三節慰問金有關，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七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七案是要求凍結一般行政下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292 萬 2,000 元。

尤委員，會不會你一凍結他們就沒有辦法執行了？不能完全凍結，如果完全凍結，可能不能

執行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希望考試院能夠召開會議，提出實際計畫，等你們把計畫完整提出後，這筆預算就可以解凍。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提案凍結的是首長特別費。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因為 CEDAW 公約最主要的就是要首長督促下屬去落實，你們沒有去做的話……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考試院遂行 CEDAW 公約概念，在五院裡，可能是與行政院一樣好的機關，您看看最近這些人……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們已經設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院長都要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還沒有開會，設置要點也還沒有出來，請把計畫提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我們的計畫要點……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儘快提出來，等你們提出來之後，我們就予以解凍。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院長在院會講他要……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說實話，你們預算這樣編列，我們連哪一款哪個科目都不知道，還是統一看要砍幾成比較快，講也講不清楚，越看就越生氣。

主席：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聽到了沒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比那些基層公所做得還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考試院有沒有統刪過？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是五院裡最不接受統刪的，辦國家考試如果統刪的話，受害者是考生，所以我在考選部時代，所有統刪都會跳過考選部，考試院的基礎很小，整個業務經費才 3,000 多萬，考試院全部預算 3 億 6,000 多萬，人事費 2 億 9,000 多萬，一般行政 4,000 多萬，剩下的業務經費只有 3,000 多萬，剛才我一直爭取那 90 萬不能刪，就是因為如果一刪除，我們想要改革的部分就都很困難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針對首長特別費的部分，現在尤委員的提案是全部凍結……

主席：我認為考試院的首長沒有壞到要凍結他們全部的特別費，應該把行政院主計長的特別費凍結，因為預算編得太爛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個不要凍結啦，特支費是每個首長都有的，而且沒幾個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就是因為這樣才凍結，不然就刪除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凍結二分之一啦。

主席：這樣講還有一點道理。

黃秘書長雅榜：尤委員，您關心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我們在這二、三個月內馬上就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凍結一半他們馬上就要開會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凍結三分之一啦！

黃秘書長雅榜：不要啦，院長、副院長跟我的工作忙得要死，……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下年度還沒開始耶，先凍結三分之一，你們來報告後就馬上能解凍了。

主席：這個我很清楚，現在每個機關首長都很怕召開兩性平等會，以前我都召開過，女孩子在會議裡話很多，所以大家都怕。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凍結三分之一啦！

主席：呂委員提議凍結三分之一，鄭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好，那我們就這樣通過，凍結三分之一，直到你們定期開會，你們定期開會後就來個函，這部分的預算並沒有刪除，只是凍結三分之一，你們還有三分之二可以先用，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送到司法委員會來。

黃秘書長雅榜：好。

現在處理第八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八案是要減列考試院 102 年度「議事業務」100 萬。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在議事業務方面，今年已經比去年減少 90 萬左右，議事業務已經很困難，如果再刪減 100 萬，真的會影響到院會的運作。

主席：議事業務費用 402 萬 4,000 元，已經較上年度 491 萬 9,000 元減少將近 90 萬元，秘書長，302 萬夠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辦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從考試院歷年的決算數來看，他們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5%，從 97 年開始，每年的未執行率都超過三分之一，101 年的未執行率也都還滿高的，所以……

主席：但他們 100 年度編列 517 萬，決算數 483 萬，只剩 34 萬未執行，未執行率只有 6.72%。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說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那是到第三季，現在才在進行 101 年度第四季的預算，而我們的執行率就已經達到 94%了，如果明年度預算刪減 100 萬，那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自己已經刪減 89 萬了，因為總數被匡住，所以我們所有的業務經費都刪減了 10%。

主席：尤委員，他們國內考察經費也比上年度減少了 75 萬元左右，議事業務總共已經減少 89 萬 5,000 元，將近 90 萬了。

尤委員，這個案子就通過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個案子通過？

主席：就是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是要減少一點，他們的執行率……

主席：他們已經比上年度減少了 89 萬 5,000 元，將近 90 萬了，如果依照過去未執行率 6%左右來

計算，所減少的金額已經超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 101 年度上半年……

主席：剛才黃秘書長說 101 年度到 10 月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4%了，再二個月可能會到 98%、99% 了！

好，有關這個提案的部分，就照原列預算通過，不予減列。

現在處理第九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九案是減列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 250 萬元。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所有業務經費最多的就是在這裡，總共有 1,344 萬，但這部分的預算比去年減少 61 萬，所以已經沒有辦法再減少了，而且這一項的工作內容也是最繁雜的。

主席：尤委員提案的理由是因為你們的執行率不佳！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現在的執行率是 96%，有時候審計部的執行率可能只計算到第三季，或是不滿 1 年的，我們的執行率不可能很低的。

主席：你們 100 年度的未執行率是 13.81%，99 年度的未執行率是 19.74%，秘書長，這次編列的 1,344 萬，與去年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

黃秘書長雅榜：減少 61 萬，去年是 1,405 萬，今年是 1,344 萬。

主席：61 萬所占比例大概是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是 5%到 6%左右。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是多少？

主席：去年未執行的部分是 13.81%。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的決算是 1,354 萬 5,000 元，比今年的預算還高，所以 102 年會很辛苦，去年的結算就比明年預算還高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是 1,354 萬，砍不下去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不要砍，好不好？

主席：尤委員，你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是要刪，如果這個也不能刪，那個也不能刪，我們都不用刪了！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編列 1,405 萬，今年編列 1,344 萬，我們自己先砍了 61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 1,354 萬啊！

黃秘書長雅榜：沒辦法，總數被匡住，所以我們只好把每項業務費都減少 5%到 10%，如果再繼續減少，我們就沒有辦法運作了。

主席：可以啦，少辦幾次座談會就夠了。

我們也要對尤委員的提案做出回應，秘書長，那就給你整數 1,300 萬，刪減 44 萬，你們少辦幾場座談會就過去了，不會有影響啦。尤委員，刪減 44 萬可以嗎？給他們 1,300 萬整數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這是監察院的決算數字，……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審計部的決算時間點可能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這是監察院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考試院在這個部分的每一年未執行率都這麼高，表示他們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錢，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應該要把費用降下來。

主席：他們今年編列預算時已經減少 61 萬，再加上我們刪減 44 萬，就超過 100 萬了，所占比例也已經到 7%、8%了。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的未執行率都高達百分之十幾耶！

主席：那是過去的預算，今年他們已經主動減少 61 萬，我們再刪減 44 萬，就等於已經減少 7%、8%了。

第九案的部分，改為刪減 44 萬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之一案，王委員惠美等所提第九之一案是要將績效獎金費用刪除。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績效獎金怎麼發的？是基層拿得到還是上面的人拿得到？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沒有績效獎金，只有考績獎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要刪的是特殊功勳獎賞，什麼是特殊功勳？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在任內得到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退休後可以換現金，這筆預算總共 15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今年花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要看有沒有人退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筆預算只有你們有，還是其他單位也有？

黃秘書長雅榜：只要有發獎章的機關都有，楷模獎章、功績獎章、服務獎章等。

主席：怎麼從來沒有頒給我？我的終身獎章都沒有折讓現金給我。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一定會給你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花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15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每年都花到剛剛好哦？

黃秘書長雅榜：每一年的退休人數很難精確計算……

主席：有頒發功勳獎章給他就很了不起，獎金就不用了啦！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通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個人可以領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要看領取的是一等、二等還是三等獎章，我記得一等是服務 30 年，獎金是 1 萬 2,600 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啦，本席不堅持。

主席：好，王委員不堅持，這筆預算就不刪除。

第九之二案與公務車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案，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第十案是要求考試院針對女性簡任官偏低一事研擬改善

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提案我們同意。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要加入連署。

主席：第十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第十一案是要求考試院會同相關機關針對高階主管培訓業務似有重疊一事進行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部分我們會與行政院隨時檢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部分的預算在哪裡？應該要先保留。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沒有預算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如果沒有保留預算，他們就不會去做的。

主席：把你們國家文官學院、保訓會、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全部保留好了！

黃秘書長雅榜：不好啦，因為這部分沒有預算，這是政策性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考試院文官學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是在辦高階文官培訓沒有錯，但是是有分開的……

主席：秘書長，你沒有說清楚。我記得人事總處說過，他們已經和主任委員協調好了。

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我的案子，請主席同意讓我來說明。關於本案，立法院已經做過 2 次決議，好幾年前就做過了。如果今天再做決議就是第 3 次決議，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有努力。

今年 7 月 18 日考試院和行政院一起談，對業務重疊的這部分現在已經有共識，就是考試院辦的是任用、銓敘和升遷方面的訓練，而行政院辦的則是在職訓練。何謂在職訓練？就是強化他現在的職能或是執行重大政策的在職訓練。至於跟考選、銓敘有關，要升遷下一個職務的發展性訓練是由考試院來辦。所以現在兩邊是性質完全不同的訓練方式，而且我們有 2 個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隨時可以碰頭。

我們 1 年也會辦 2 次中、高階訓練協調會報以及高階文官協調會報。透過這兩個會報，兩院隨時在協商中，所以這個問題本身，事實上已經沒有所謂功能重疊的問題了。謝謝。

主席：大家可以接受吧？好，那第十一案就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應該是通案，涉及到主席方才所說的年終慰問金這些。

主席：這個案子涉及到剛剛所說的年終獎金等，我們還是保留協商，好嗎？

尤委員美女：這固然牽涉到獎金那些部分，但其實我們要講的是，所有這些的支給都沒有法源根據，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依照法律規定，就是應該趕快制定這些法源依據，送院審查。

主席：我們就保留協商，好不好？好。

處理第十三案。

第十三案是有關行政中立，對政務人員加強辦理的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個案子本身不是考試院的業務，因為政務人員不屬於考試院的訓練範圍之內。行政中立是銓敘部主管，行政中立的訓練是保訓會所管，但是我們只對文官。政務人員是各政黨自己的責任，因為執政黨有對自己政務官做訓練的責任。所以這個業務不在考試院，而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身。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行政中立不對政務人員，這個加進去了怎麼訓練？行政中立本來就不包含政務人員。政務人員是隨著首長進退的，所以他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就像當鎮長，他是選舉出來的政務人員，也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依照行政中立法的精神，國家資源不能被濫用，不能為某些特定的人或政黨而支出。真正握有這些資源的人是政務人員，但是行政中立法只規範所謂的事務人員—文官公務人員，並沒有規範到政務人員，所以我們才會提案要求，基於國家資源不能被濫用，必須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要給他們所謂法治國精神的課程訓練。這跟……

黃秘書長雅榜：委員，我想跟你報告一下。有關政務人員的行政中立問題，我們是放在政務人員法來規範。本來我們希望政務人員三法可以很快在立法院通過，不過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在法律通過之前，我們做這樣的要求。事實上，你們也承認政務人員要行政中立，因為他不應該把資源濫用。

黃秘書長雅榜：其實我們在訓練的時候是有做的。我記得 98 年到屏東縣政府去解說行政中立法的時候，屏東縣政府把一級主管中屬於政務職，把鄉、鎮長都請過來聽我上課。雖然我們業務也許管轄不到，但我們盡力來推。大家也知道，全中華民國的政務官是分散在各個機關，所以考試院管轄的、能力所及的，我們儘量來推。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這樣的提案並沒有違背你們那些職務。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說，所有擔子不要寄望在考試院，因為……

尤委員美女：當然了。因為今天我們是審查考試院的預算，我們當然針對考試院。如果下次審查的是行政總處的預算，當然就對他們。

黃秘書長雅榜：對。

主席：不是，不是。秘書長，我跟你講，你沒有參加過選舉，參選過的人就知道，你要約束政務人員是不可能的事情。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主席……

主席：今天 1 位副縣長，你叫他來，他不來嗎？你沒有選舉過，你剛才講的我都沒有辦法……

黃秘書長雅榜：政務人員，包括鄉、鎮長，他們其實也要我轉告一句話給整個社會大眾。就是說，他們何嘗不希望跟部屬打成一片，如果用秋後算帳的方式，對他們也很傷，所以在聽完我上課之後，他們要我把他們的觀念轉達給所有北部的好朋友。他們是在南部。

尤委員美女：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所以並不是所有的政務人員都不適用。

主席：我不願意講這個話，因為我們是選舉過來的人，我在地方政府也待了很多，今天最重要的是讓常任文官能夠行政中立。這就很了不起了。要約束政務人員，我先跟你講，這是不可能的。因

為他是隨首長進退，首長叫他去，他能不去嗎？如果要的話，就是把政務人員比率縮編，但現在地方政府都要求把政務人員擴編，要增加政務人員人數，對不對？

我跟尤委員報告，這會窒礙難行，沒有什麼意義。這不要去訂，沒有意義啦。上課又怎樣？上了課，他還是要去做啊！政務人員還是要去做啊！而且考試院也沒有這個權責去對所有的政務人員。這個提案我們就不予討論，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十四案。本案是有關精簡考試委員，我們保留協商，好不好？我們今天就不討論了。這是政治問題。

處理第十四之一案。本案是有關考試委員的座車，我們已經講過了，就是保留協商。

處理第十四之二案。這是王委員惠美等提案，要求考試院要將考察的行程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本院。這個沒問題吧？可以，那我們就通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有要刪減的部分。你們每次去考察，看的地方都固定是那幾個地方。

不都是去南非、北歐、歐洲、美加，每年都固定去這些地方……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會挑國家，如北歐，會挑一、兩個國家。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差不多編列 320 萬，今年已經刪減一成，剩 280 萬左右。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把業務費用刪掉一成，玩的費用還是照舊？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是規規矩矩編列、刪減的。請王委員支持。

主席：本案並未提議刪減預算，只是要你們出國後給報告。

第十五案，建議減列 57 萬。由於本案與三節慰問金有關，因此保留協商，暫不討論。

第十六案，一般行政減列 2,0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考試院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有 3 億，但其中有 2 億 7,000 萬，也就是有 90% 為人事費用。去年之所以有部分人事費用繳回，是因為有 13 人退休，9 人外調，還有部長兼次長，次長兼部長的情形，所以相差經費全部繳回國庫。此外，我們進行了國家考場的 200 間廁所及 10 個洗手台等土木水電等整修工程，並在今年的高普考裡試用，因為我們希望能透過考試先讓考生試用後再複驗，這樣效果會比較好。這些工程下禮拜就要複驗，同時把錢付清。因此，這 3 億的費用扣除 2 億 7,000 萬的人事費，那麼基本的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只有 2,530 萬，倘若委員再刪除 2,000 萬，那麼我們就無法承辦考試業務了。有鑑於此，可否請委員儘可能不要刪減預算？謝謝。

主席：人事費用是 2 億 7,000 萬？

董部長保城：這部分已經占去百分之九十了。

主席：如果再加上刪除的 2,000 萬，那就是 2 億 9,000 萬了。

董部長保城：那樣我們就沒有預算了！況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為 2,530 萬，如果依照尤委員的意見刪除 2,000 萬，就會只剩下五百多萬，這樣將會無法運作。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應考人從四年前的 45 萬，增加到現在的 75 萬，但考選部人員並未增加，所以大家都很辛苦。此外，應考人

考試時非常緊張，使用廁所頻率也很高，而讓大家有一個受到尊重，可以使用的廁所有錯嗎？沒有啊！

主席：尤委員之所以會這樣建議，是因為過去幾年你們的未執行數實在太多了。

董部長保城：這些工程的執行會慢，是因為我們慎重其事，希望能先使用再做複驗，而下個禮拜就要複驗了，錢也必須付清，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把相關業務執行完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3 億元的預算中，居然有九成，也就是 2 億 7,000 萬是人事費，可是你們每一年的預算執行都會剩下一千多萬，像 97 年剩下一千多萬，98 年則幾乎剩下兩千萬，這代表你們在人事費用的編列上過於浮濫。剛才部長說有人退休，有人外調，代表你們有缺額，而即便有缺額，仍舊可以照樣讓業務順利運行，那麼是不是你們實際上根本不需要這麼多人？

董部長保城：我們需要很多人，因為考生不斷增加，而考生也不斷要求我們必須增加各種考場，所以我們需要增加很多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 97 年到 101 年，這四年來你們的人事費用都有剩餘，也就是根本不需要用到這麼多人。

董部長保城：因為 97 年、98 年沒有基金，從 99 年才開始有基金，也才會顯示出這個數字。我們有 13 人退休，9 人外調，而這些人之所以外調，就是因為考選部工作特殊，根本沒有週末假日可以休息，所以我們的缺額是待補的，而每一次撥補都要等上三個多月到四個月。從人數來看，好像要編列很多預算，事實上並沒有，因為我們的人力真的很吃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有 14 名工友，可是正式編制人員也才 202 人，這樣的比例顯然太高了，這到底是在做什麼？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 7 名技工，工友 14 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些人都在做些什麼？

董部長保城：技工 7 人，工友 14 人……

主席：王委員只問你工友的事，你不要講別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我就問你技工 7 名、工友 14 名到底在做什麼？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圍場，而每次高普考一類的考試有很多人必須入圍，如高普考一次要入圍 100 人，當中水電之類的工作，有賴專職的工友處理。加上這項工作有保密性，我們不可能外包，這也是我們工作性質的特殊所在。像考卷的外送及運送過程，都需要專職人員負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未來打算遇缺不補，這問題你們要怎麼克服？

董部長保城：我們也是遇缺不補，所以只能盡量調配，因此比較核心、需要保密的業務，儘量由同仁輪流。

主席：部長，會計主任有沒有來？

董部長保城：有。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室蘇主任說明一下，現在你們的人事預算是用編制員額還是預算員額編

列？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預算員額。

主席：那麼預算員額的編列是不是與實際進用人員間存在著落差？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有落差。

主席：這就是尤委員的問題所在。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員額有三種，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員額。

主席：所以實際進用的人可能比較少，卻依照預算員額來多編，因此造成預算的排擠，畢竟你們實際上並沒有用這麼多錢。在審行政院預算時，我曾就此提出質詢，目的就是讓官員知道我們是在地方有執政經驗的人，也知道中央一定依照預算員額編列，因為中央錢多，至於地方，絕對依照實際進用員額編列，而且還會編得比較少，因為地方沒這麼多錢可以編。譬如現在預算員額是 100 人，實際進用 90 人，但我只編列 80 人的預算，而剩下的 10 人，則跟議會要求支出，畢竟這是法定義務支出，議會也會同意的。雖然這樣做不正常，但是沒辦法，因為地方沒錢，只好在編列預算時故意這樣做！所以我才問到底是用預算員額還是實際進用員額編列，這些也是各位委員的問題所在，因為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間是有落差的，而這些落差就是歲計剩餘，也就是未執行的部分。

董部長保城：可否請委員不要刪減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謝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刪人事費用好了。

董部長保城：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刪那 2,000 萬。

主席：人事費用就在一般行政中，因為大科目就叫一般行政。尤委員，董部長是很不錯的，他是法律前輩，也寫過很多文章。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有用功，不要刪啦。

董部長保城：我們確實有用功，而我們也必須為考生服務。

主席：其實依照預算員額編列，不依照編制員額編列也是勉強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要砍就砍人事費。

董部長保城：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希望不要刪減。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董部長保城：不要保留，因為我們還有另外一半的廁所整修工程準備發包。

主席：砍一半好了。

董部長保城：千萬不要砍一半。我可以邀請各位委員的助理到我們考試院現場去參觀一下，我們真的是在做事。我建議不要刪，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請董部長再說明一下業務費為何不能刪？

董部長保城：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業務費的部分，整個預算是 3 億元，人事費占 2.7 億元，基本工作的維持費用是 2,500 萬元，我們希望不要刪，如果刪減 2,000 萬元，只剩下五百多萬元，我們沒有辦法運作。過去我們在人事費的部分可能沒有完全貼補，主要是有些外補、退休等等人員沒有完全補實，但是我們的考試壓力越來越大。另外，我們的廁所在下個禮拜複驗、驗收以

後，就可以完全完工了。對於委員的關心，以及希望我們強化執行率，我們會努力的，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刪？謝謝。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用人，我跟你講真的。

董部長保城：不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根據以往的經驗，人事開銷可以省到 2,000 萬元的话，你們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去用人。我們從地方來到中央，看到你們中央這樣花錢，我們的心實在很痛，你知道嗎？

董部長保城：不要痛，我們不會亂花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你們的法定編制員額實在是太大了，高達 202 人，還有約聘僱人員 5 人、駕駛 7 人，所以你們的人事費實在太高了，在 3 億元的預算裡面，人事費就占了 2 億 7,000 萬元，不會太高嗎？比例太過了吧？

董部長保城：不會，因為我們的業務不停地增加、考試種類不停地增加，有些業務不能用一般的聘用，必須有專任的公務人員來做，包括高度的公務機密性、跟老師的聯絡等等，都需要有一些編制內的人員來做。像我們的題庫處，都要運用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因為涉及到考題的保密，所以應該不會有人力高度增加的情形。跟委員報告，4 年以前，應考人只有四十多萬人，現在有八十多萬人，增加了 1 倍，所以我們的人力並沒有增加，反而壓力更大。謝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刪 500 萬元啦。

董部長保城：不要，拜託、拜託！我們不會濫用公帑，這三、五百萬元對我們來講就是廁所不做，可是這樣不好。另外一半的廁所不做，那怎麼好？考生看了，會覺得東邊的廁所做了、西邊沒做。應考人來這裡應試都會很緊張，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要刪應考人的相關經費，而是認為你們的人事費太高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預估明年的報名人數會超過 80 萬人，4 年以前應考人只有 45 萬人。去年我們的人事費也有剩餘一些錢，我們也沒有為了填補就隨便進用人，所以請您放心。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們現在缺人缺多少？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員額是 204 人。現在是退休 13 人，外調 9 人。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是 23 個人。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請其他機關的人員來補，沒有問題，我們有對外公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編的好像感覺高一點，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都是用部長的薪水當成標準去訂的？

董部長保城：委員，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請不要刪。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216 人，但是我們現在實際上的預算員額是 204 人。

主席：才差 10 個人，那實際進用的人數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實際的員額是 198 人，所以我們應該沒有為了要消化人事預算就儘量補人。我們原來的編制員額是 216 人，現在是 198 人，預算員額是 204 人。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要趕快補啊。

董部長保城：不過我們考選部平常週末、假日辦考試，晚上又要閱卷……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人願意來，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真的，所以我常常說本部是「棄家部」、「拋棄家人部」。

主席：部長剛才講編制員額是 216 人，可是現在實際的編制（包含技工、工友）一共是 242 人。

董部長保城：我剛才講的是職員部分。

主席：經過剛才尤委員提出、大家討論了以後，對你們的用人，我們大概也了解了，就是實際上你們是進用二百四十幾人，編制員額是 216 人，預算員額是 204 人，實際進用的人數是 198 人。

董部長保城：是的。

主席：這樣還好，差額不是很多。以我們在政府機關用人來講，一定會有這種交替時間的落差。

董部長保城：下禮拜通過高普考的初任人員就會陸續分發進來。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象徵性地刪一些？否則的話，我們好像所有的預算都不能夠刪。你自己說，可以刪多少？

董部長保城：50 萬元。

主席：好。

董部長保城：感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50 萬元要砍哪裡？砍業務費？

主席：砍人事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只要砍 50 萬元。

主席：好，人事費砍 50 萬元，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業務費不要砍。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

主席：對你們沒有影響。

董部長保城：好，人事費砍 50 萬元。

主席：好，人事費刪減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王委員惠美所提第十六案之一。

請考試院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王委員，「試題研編及審查」的預算是題庫的經費，涉及我們的命題、審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執行率太差了！

董部長保城：到 9 月份的執行率是 66.54%，不是 56.93%。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66 跟 56 有什麼差別？

董部長保城：差了 7%。跟委員報告，問題不在於差了幾個百分點，而是因為有些命題、審題的老師大部分都是利用暑假的時候幫我們命題、審題，需要審查的過程，所以在 11、12 月份的時候，應該會執行到 95%。

至於第十六案之二的「研究發展與宣導」預算是有關委託研究的部分，在 11、12 月份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地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沒有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王委員可以不要刪？因為題目的題庫品質……

主席：王委員，考選部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139 萬元。

董部長保城：我們自己統刪了 10%。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你要砍多少？

董部長保城：可不可以減 10%，好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減 125 萬元，是不是？你們的預算數是 125 萬元。

董部長保城：減列 250 萬元的 10%，可以嗎？

主席：25 萬，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只減列 25 萬元，你們沒有感覺。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感覺，因為每個題目的命題都要拜託老師。

主席：你們自己的進度嘛！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加油。

主席：好，王委員提議減列 100 萬元，有委員建議減列 20 萬元，折衷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

董部長保城：第十六案之一及第十六案之二共刪 100 萬元，各刪 50 萬元，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等一下，我看一下。兩個提案總共要砍四百多萬元，所以一共砍 200 萬元。

董部長保城：跟王委員報告，我們的題目要精進，考生很重視題目的品質，所以砍這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每年都是那些考題。

董部長保城：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電腦系統來比對，近 3 年、近 5 年的考題一經電腦系統比對，就會現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所以我也沒有全部都砍掉，我還是讓你們繼續發揮，但是不用浪費的就不必再編了。

董部長保城：現在考科的種類比較多，我們也希望把考科簡併，但是題目要更嚴格。跟委員建議，可不可以減列 10%，好嗎？也就是減列 25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全部 8,500 萬元的預算要砍 10%，我才接受。各砍 10%。

董部長保城：這對我們題庫及委外審查是有一些影響的，可不可以再少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還是你自己講要刪多少？

董部長保城：50 萬元好嗎？這跟我們的命題、審題有關。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第 3 節及第 1 節各減 50 萬元。

主席：王委員，第十六案之二的預算數只有八百五十幾萬元，砍 50 萬元會不會太多了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會，我都有看過，執行率太差。

董部長保城：我們大部分都是年尾陸續地把審查報告交出來，因為審查工作是配合老師，老師們平常要教學、研究，所以我們都是禮拜六、禮拜天來審查題目、委託研究。剛剛呂學樟委員建議刪減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就各刪 50 萬元。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 1 節刪 50 萬元，第 3 節也刪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千多萬元的預算只砍 50 萬元，哪有算過份？

董部長保城：沒有過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啊。

董部長保城：那就刪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都是你們預算的尾數而已。本來要砍二百多萬元。

董部長保城：不要啦。說實在的，給我們機會改進題目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就各刪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好。

主席：好，那就各刪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第 1 節及第 3 節各刪 5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六案之一及第十六案之二各刪減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謝謝王委員、尤委員及其他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七案。請問部長，設考場有沒有問題？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我們在花蓮、台東已經有 10 次考試，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也會基於公平性，在考區上儘可能滿足各地的需求，我們已經朝向這個目標在努力。謝謝。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東部現在有嗎？

董部長保城：有。花蓮、台東都有 10 次考試。今年有 10 次，明年有 11 次。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東部有設國家考場就對了？

董部長保城：有。花蓮、台東都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東部是只有台東、花蓮總共 1 個，還是各 1 個？

董部長保城：台東、花蓮各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每個考試都有嗎？

董部長保城：不是，有 11 次考試。全國、台北有 19 次，但是東部有 11 次，有些考試只有國家考試才有，像司法官、律師的考試只有在台北及高雄，東部就沒有，因為人數很少。看考試的性質

而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問題吧？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我們在那邊都有設。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通過了。

主席：本案就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案之一，委員提案要求儘量減少考古題，這沒有問題嘛。

董部長保城：這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有資訊題庫。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七案之二，委員提案要求考選部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也沒有問題。好，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八案，剛才已經決定本案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十九案，本案也是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二十案，委員提案刪減銓敘部的預算 2,000 萬元。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若干委員提議刪減銓敘部的一般行政 2,000 萬元，最主要是依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的結果所做的提議。首先，各位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根據以往年度決算的情形，本部的剩餘款絕大部分是人事費。各位委員也可以注意一個現象，97 年度的人事費結餘款是 3,150 萬元，98 年是 1,722 萬元，99 年度是 1,831 萬元，100 年是 1,812 萬元，101 年的上半年是 1,126 萬元。所以各位委員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實際上人事費的結餘款在近幾年以來是逐年降低的，為什麼會降低？就是因為我們一致希望對於官制、官規做不斷的改進，所以我們的人員必須予以增加。再看看今年的上半年，我們還剩下 1,126 萬元，加上下半年會分發高普考的 18 萬人，所以到年底的時候 1,126 萬元的人事費會大幅地減少。第二，我們今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一般行政的費用比上年度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 352 萬 4 千元。

各位委員也希望我們考試院及各部會能夠多做事、對國家的人事制度有所改善，所以目前本人、考試院、各部會都有這種決心，希望對於各種人事制度做逐步的改進，所以我們需要人。憑良心講，以前的首長怎麼想，我不知道，不過就我來講，我希望對於官制、官規在我的任內期間一定要做大幅度的改進。我已經主動減列了，而且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每年的人事費結餘款都在縮小，所以拜託各位委員，這二千多萬元絕對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情況都是一樣，就是執行率太差的問題，像 97 年剩下三千多萬元，98 年剩下二千多萬元，99 年剩下一千多萬元、將近二千萬元，100 年也剩下將近二千萬元都沒有執行。你們的人事費相當高，你們的預算將近 4 億元，其中人事費就占了三億四千八百多萬元，所以你們的預算幾乎都是人事費。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考試院、考選部及銓敘部就是辦業務的，辦業務就必須要有人力

，如果沒有人力的話，到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尤其是銓敘部，包括所有的官制、官規，都必須大量的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所以目前有一些人事費。在此向各位報告，如果人事費有賸餘的話，也不可以挪作他用，到時結餘款一定會歸還給國庫。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們，讓我們能夠做點事，這是我特地向各位委員懇求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能是會計單位沒有跟你講，在此特別要對尤委員說明，有關人事費的問題，譬如專員是七至九職等，但都會編列九等最高年功俸的預算，也許這個人目前只是八職等而已，在這種情況下，才會有賸餘。一個科員六至七職等，但都是編列七職等的最高年功俸，可能他現在只是七等一階，所以才會有賸餘，這是事實。

人事費之所以一定會賸餘，主要是因為這樣的情況，譬如一個專員是七至九職等，但編列預算的基礎都是以九職等的最高年功俸待遇去編列，但是可能進用的人現在只有八職等，所以他只能領八職等的薪水，也因此才會有賸餘。另外就是有人離職的時候，例如七月份有人離職了，如果要再進用其他人，因為還要經過甄審、公告的程序，所以會有兩個月至三個月的落差，這時薪水就沒有人領了，都是這樣的情形才會造成有賸餘的人事費。人事費賸餘的主要原因就是這些，這部分應該是這樣去說明才對。

張部長哲琛：謝謝鄭委員幫我說明，其實我在主計處工作過 20 年，所以我知道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你們的人事經費都編得比較足，但是這樣相對就剝奪了一些業務費用，雖然到年底的時候還會有一些賸餘款，好讓明年的預算可以順利編列出來，但相對很多業務就不能執行了。

張部長哲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時會分開，他們是人事費歸人事費，業務費歸業務費。現在我們遭遇到很大的問題，以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來講，我們最需要一個人一個業務費，可是實際上每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時，統統都要刪減，把我們的業務費越刪越少，這樣會影響到我們工作的推動。

主席：大家不要再講了，我建議刪減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主動刪減 352 萬，相信大家也可以發現，我們的結餘款越來越少，其實我們需要很多人來承辦業務。

主席：今年主計總處已經要求各單位人事費要減列多少、業務費要減列多少。

張部長哲琛：都通案刪減了。

主席：他們已經自動刪減，但是為了怕對董部長不禮貌，董部長他們所主管的預算已經刪減了，總不能因為張部長人緣比較好，所以就不刪減預算，這樣也不行，所以這部分還是刪減 100 萬。

張部長哲琛：好的，我們會儘量節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有關 5%聘用人員上限的問題，這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的規範。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訂定聘用人員人事條例，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到時候我們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進行

通案檢討。

主席：主要是希望你们能夠嚴格控管嘛！

張部長哲琛：好的，我們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來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這與司法院有關，因為法官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

主席：尤委員，等到禮拜三審查司法院預算時再提出這項提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想這在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提出來最好。

主席：考試院已經表示支持，他們已經舉雙手支持，其實這是屬於司法院的業務。

張部長哲琛：對啊！這方面的主動權是在司法院，而我們可以協助。按照目前考績法的規定，其實司法院是納入考績法所規範的範圍，但在法官法通過以後，這部分已經不在考績法的規範範圍之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第二十三案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我們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究一下，相關資料可以揭露的，我們都會儘量揭露。

主席：提案內容是要求你們納編。

張部長哲琛：不是納編，而是人力資訊納編，這方面我們可以揭露。不過實際上可能會有問題，因為可能連人事行政總處都沒有資料。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在「銓敘部」的前面加上「建議」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在「銓敘部」的前面加上「建議」兩個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我曾在貴會作過承諾，退休制度的改進乃是我的使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

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加班費千萬不能刪除，其實保訓會是比較特殊的部會，因為我們成立的時間比較晚，在民國 86 年成立的時候，正好碰到政府組織開始精簡，所以我們的人力一直嚴重不足。到民國 100 年五都改制以後，我們保障部門的……

主席：請問你們的加班費是什麼職級以上的人可以領？什麼職級以下的人不能領？這方面有沒有規定？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統統都可以領。

主席：那就不對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才我的同仁說是司、處長不能領，簡任非主管不能超過一半，我剛才的意思是

說沒有簡、薦任的區別都可以領。

主席：這項提案還是保留協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加班費的問題，我特別要請求委員，因為保訓會每天晚上……

主席：這就是對地方政府不公平的地方，地方政府幾乎都沒有錢可以編列加班費，你知道嗎？本席建議這項提案保留協商。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我們的人數太少，少到必須要……

主席：我們不會只針對你們，我們會要求各機關的加班費……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的同仁真的很可憐，我都是晚上七點多才下班，我下班的時候看到每一個處室的燈都還亮著，身為首長，其實我覺得很於心不忍，我看了覺得他們很可憐，而現在我們有好幾個處長或副處長都在生病，我希望能夠維護他們基本的權益。

主席：當初我在桃園縣政府服務的時候，他們是一毛錢加班費都不給，因為根本沒有錢可以編列。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是每天都必須到晚上七點半或八點以後才能下班，在沒有辦法補休的情況之下，只能維護他們一點基本的權益。

主席：剛剛呂學樟委員說王惠美委員三更半夜都還在跑選區，如果公務人員打點滴的話，還可以請假不用上班，但是委員打點滴住院還是要偷偷跑出來。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個我能體會，因為我也當過委員。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加班費是考試院所有單位當中最高的，但是保訓會的業務有那麼緊急，需要常常加班，而且加班到這樣的程度嗎？你們的加班費是逐年增加，而且增加了 38.8%。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保障案件有時效，必須在三個月內辦完，一個案子從接案到辦完只有三個月的時間。訓練也是一樣，訓練就是錄取……

尤委員美女：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必須處理這些案件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都是，因為我們處理案件的人數只有 18 個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的加班費是把所有職工全含括在裡面，難道連工友都要加班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扣掉處長、司長之後，處理案件的人數只有 18 個人，而每年案件都是以 20% 的比例在增加，當初我上任的時候，案子還不到一千件，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一千兩百件了。這種增加的比例實在太高，高到我們的人力無法負荷，而且從來沒有足額讓我們請增，再加上案件的處理有時間壓力……

尤委員美女：通常是審理的人員才要加班，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要加班，就你們的編制來看，其實已經有一點浮濫的現象，也就是人已經太多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編列那麼多的加班費，而且大家幾乎都是把加班費請滿，請問你們的業務會比其他單位更繁重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我們的人員不夠，所以才要加班，其實很多人都不願意到保訓會來上班，他們都一直請調出去。

主席：有關加班費的問題，我們再找時間進行協商，所以這個案子就保留協商。我必須替地方政府討回公道，因為中央單位可以編列很多加班費，但是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所以就不能編列，這已經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蔡主任委員璧煌：請各位委員體諒保訓會特別的困難，因為每年的人數流動率已經高達 50%，其實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如果這種狀況再持續下去的話，我們的人力根本負荷不了，而且人員不斷請調出去，等於是惡性循環，因為人留不住，而且新的人員不進來，結果就是我們只好一直不斷在加班，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辛苦。

主席：我們不要再討論了，這項提案還是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尤委員所提到的這項課程，其實我們早在民國 97 年就已經開始安排性別主流化的課程。1979 年聯合國通過相關決議後，我們一直到 2008 年才在立法院三讀，當年 2 月 15 日總統才頒布加入令，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就已經將性別主流列入所有的訓練課程中，包括錄取人員訓練、升等人員訓練、高階文官訓練統統都有列入這方面的課程。如果這筆預算凍結的話，恐怕會有一些問題，一來是我們早就已經將這方面的議題列入課程當中。其次是這方面的預算關係著受訓人員的權益，尤其保訓會所辦理的訓練都是法定訓練，如果我們不辦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擔任公務員或升等。如果把這筆預算凍結，我們的訓練就辦不下去，到時傷害到的並不是保訓會，而是所有的公務人員。

主席：尤委員，蔡主委講得對，如果把這筆預算凍結的話，他們的訓練費用就沒有了，這樣反而會傷害到這些婦女的權益，這不像是剛才所說的機關首長特別費，而且蔡主委說他們已經有做了，所以這筆訓練費就不要予以凍結好不好？

之前我們所講的是特別費，那部分並不影響到訓練，但是這筆預算是訓練費用，如果加以凍結的話，恐怕會影響到他們的訓練。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法定的訓練費用。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將這方面列入課程當中，歡迎委員來檢查我們的課程。雖然沒有直接將 CEDAW 納入，但是我們在 97 年就已經開始列入課程了。也就是在 96 年加入的隔一年，我們就已經開始列入課程當中，事實上，現在的課程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我們已經將性別主流化的課程統統都列進去了，所以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的話，因為他們辦理的都是法定課程，如果這些課程沒有辦法實施的話，那麼這些人就不符合進用的資格，這樣反而會傷害到婦女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現在安排的只有 2 小時的課程。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要看各個班級的情況而定，有的班級不一樣，但每一個班級都有這方面的課程。

尤委員美女：你們所安排的是性別主流化的課程，請問與 CEDAW 公約有關的部分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在剛才所說的，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達到性別平等，如果他們在辦理這項課程的時候，我們不同意給他們經費，以致於他們沒有辦法辦理的話，那麼這些人就都不符合進用的條件。

尤委員美女：我並沒有要刪除，我只是提案凍結而已，請他們把計畫拿出來，包括目前的課程、把 CEDAW 納進去等等。本席只是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等他們把完整的資料送過來，然後就可以解

凍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 CEDAW 是一項公約，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闡述整套理念，而不是只有按一項公約來安排課程。以人權兩公約來說，我們也不是只有安排兩公約的課程，而是把整個人權的相關範圍統統都安排在我們的課程當中。不管是國際人權公約或性別主流的公約，其實我們都是安排整體的大課程，而不是專對一項公約來排課，希望委員能夠諒解這一點，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明年三月份進行業務報告時，請主委針對這部分一併報告，等到你們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這樣就不會影響訓練。而且我們已經設下一個關卡，也就是保訓會一定要來報告，這樣我們也能掌握狀況，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蔡主任委員璧煌：事實上，如果能夠作成決議的話是最好的。

主席：第二十八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就是人事費的問題，除了剛剛鄭委員天財所講的那個問題以外，我剛才也特別說明因為保訓會的人力短少，而且在五都改制以後，人力不斷在流失，尤其是保障人力的部分。在案件不能拖延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人力進來。今年我們的情況改善了，因為今天高考及格者就已經分發了，而我們有四個高考及格的人員分發進來，再加上我們今年又多了一個專任委員。以 102 年度來講，我們總共需要增加人數的相關經費是 593 萬，所以在這 600 萬當中，大概只能刪減 7 萬，其他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刪減。因為我們有一個專任委員一年的待遇是 162 萬，其餘四個增加員額的部分所需經費是 365 萬 4,580 元，再加上健保和公保補助需要 48 萬，總共加起來需要 593 萬。換句話說，過去容有無法執行的情況，因為流失人員無法再補進來的空檔時間，以及新進人員薪給比較低的關係，所以會有賸餘，但是明年我們就需要有 593 萬來補足，這方面我們都有精算的數字，如果委員要刪的話，可能就只有 7 萬元的幅度可以刪。

呂委員學樟：那就不要刪了，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拿給尤委員看一下。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精算的資料可以拿給委員看，其實今年我們已經自行刪減了 213 萬……

尤委員美女：剛剛考選部和銓敘部的經費都已經刪減了，我想保訓會的部分應該也要刪減，因為你們的人事費都是用最高階來編列，其實根本不必用到那麼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 97 年開始，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每年都指出你們執行不力。因為你們的員額是很寬鬆的，而且你們都用最高階的基礎來編列，所以你們的人事費看起來就非常的龐大，但你們就是執行不力。請問你們能不能用一個比較中間的數額來編列，而不是用最高階的基礎來編列，就像剛才鄭委員所說的，如果你們所用的人是七至九職等的話，你們都會用九職等的基礎來編列預算，也因此你們每次都會被指出執行不力，而在國家預算當中，這方面就已經匡列一大部分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我們今年已經自行減了 213 萬，也就是說，今年我們在一般行政的部分已經自行減了 213 萬。明年我們需要的量是 593 萬，如果委員刪減的額度超過 7 萬元的話，那麼我們明年就沒辦法發薪水給這些人。

主席：為了公平起見，我們一樣刪減 50 萬好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能不能少刪一點？比如刪減 20 萬就好了，如果我們所進用的人不是那麼高薪給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把這方面的經費壓低。問題是如果有適合的人，而他的薪給又很高，那麼我們就沒辦法進用了。這部分可不可以刪減 30 萬就好了，拜託委員！如果按照 1,000 萬刪減 100 萬的比例來算，那麼 600 萬的經費差不多就是刪減 30 萬，是不是可以同情我們是一個小機關，一棵小樹需要大家來培養一下，不然就會死掉。

主席：好，那就 30 萬。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之一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們的退撫基金有委外操作，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派同仁到國外的受託機構或受託自然人管理公司去查核，藉以瞭解他們的運作方式，同時也瞭解他們對於未來經濟情勢及各種方面的看法。以前這些出國旅費都是由受託機構編列預算，從我上任以後，就全部把它取消掉，不再是由受託機構編列預算，而是由我們自行編列預算……

李委員貴敏：我直接說出我的問題，這樣可能比較快一點。我們在預算書上看到管委會三個人出國九天，預算是 116 萬，可是監委會三個人出國七天，預算卻只有 26 萬，雖然出國天數只差兩天，但這兩筆數額卻相差 90 萬，我覺得這樣的數字很奇怪。

張部長哲琛：在此向李委員和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監理委員會並沒有指名是到什麼地點，如果是亞洲地區的話，那麼差旅費和日支生活費就比較低。究竟這 116 萬是怎麼來的？其實我們必須去考察兩個地方，首先是到法蘭克福去看兩個地方，一個是德盛安聯，另外一個是景順，通常這些地方我一定會帶隊去，而我們都是按照等級及日支生活的標準去編列這項費用。另外我們還得到紐約去看兩個地方，這部分也是編列三個人的出差費用，包括這三個人的機票費和日支生活費，其實都是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的日支生活標準所覈實編列，我們可以把資料拿給李委員看，而且今年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少了 12 萬。

主席：其實凍結二分之一和全部凍結的意義是一樣的，一旦預算凍結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出差了。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大家都很懷疑這些受託機構的經營績效到底好或壞。

李委員貴敏：原來我是說在部長說明之前……

張部長哲琛：詳細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包括這兩個地方的日支生活標準……

主席：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因為每個地方的日支生活標準都不一樣，包括旅館費不一樣，而飛機的經濟艙或商務艙也不一樣，所以都會有差別。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退撫基金倒閉，請你們趕快把研究報告拿出來。

李委員貴敏：我們同意不要凍結的前提是績效要拉高，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就不予以凍結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問題，這部分作成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一案，比照前面的案子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一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我們當時申請的時候，發現行政機關都沒有作過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的研究發展組主要是在進行實務的改進而已，事實上，進行這項研究計畫的膽子要滿大的。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過去那種訓練的方式，我們知道，訓練大部分都是講授比較多，而我們希望能夠用比較動態的方式來教學。但是在沒有實驗結果以前，我們不敢貿然採用新的教學方法，所以我們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國科會經過兩次內部委員的詢答和當面質問以後，發給我們這個案子，第一年的研究已經稍有成果，再過一、兩個禮拜，我們就會發表今年的三項研究成果。這是一項連續性的預算，明年度是第二年度的預算。現在我們所聘用的這三個人，並不是從事一般行政的約聘人員，而是兩位博士後研究員和一位碩士研究員。

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學術研究，藉此打破過去那種每個學科逐一教授的觀念，譬如我們把創意、策略管理、問題解決、團隊建立、主管角色、時間管理等六個學科統統融入在活動當中，以此進行教學，希望這樣的教學方式能夠和以往不同。過去是在課堂上，一堂專門講授策略管理，一堂專門講授時間管理，一堂專門講授主管角色或團隊建立。我們要看看這樣的授課方式是不是有差別，如果有差別的話，似乎可以讓我們的教學活動更有趣一點，而且還更有效。這項實驗所花的錢很少，而上回全球訓練機構協會的主席到台灣來的時候，還對我們翹起大拇指，他說在亞洲除了新加坡有一個這樣的研究以外，我們是第二個。針對這筆預算，拜託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能夠繼續作實驗。這是第二年的預算，委員也可以來看我們的成果。

主席：但你們並沒有寫上研習性預算啊！所以我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時，怎麼會比地方政府還差？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這分明就是研習性預算，但是在附註說明當中卻沒有指出這是研習性預算，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在附表 1 之 8 當中有寫這是 102 年進行第二年之研究，也就是在分支計畫的概況當中有寫到這一點。

尤委員美女：國家文官學院當初成立的時候，你們就特別設立研究發展組，剛剛主委的意思好像是說研究發展組只是針對實務加以改進，難道你們設立研究發展組，就只是讓它做那麼小的事情嗎？今天為了其他新的業務，你們就又要成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也就是說，當你們有一些新的 idea 時，就必須另外再聘人、另外再成立一個實驗室，然後又要一筆經費。其實這就是我們一直要求必須進行政府組織再造的原因，現有的人員沒辦法用，你們也不加以培訓，結果就是讓他們擱在那裡變成冗員，然後你們另外再去聘人、另外給一筆經費。事實上，這部分是互相重疊的，所以這筆經費……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我們的副研究員就是由研究發展組當中的副研究員兼任。其實研究發展組裡面的人員就像是學術機關的研究人員一樣，他們並不是一般的業務人員。因為一般公務員並不具有這種能力，所以我們除了必須從研究發展組調派這個人以外，還要另外再聘三個具有研

究能力的人員，這樣他們才能一起研究、一起做實驗、一起設計，也就是說，能夠設計實驗研究的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一般公務人員根本沒有辦法做這種事。

尤委員美女：這就表示現在一般公務員的能力是不夠的嘛！

蔡主任委員璧煌：不是這樣的，他們的業務能力是可以的，但是做實驗研究方面並不是用這種方式來取才的，因為一般公務人員的取才方式並不是要叫他們去當研究員。

尤委員美女：針對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你們設立了國家文官學院，而在國家文官學院當中，你們又設立了研究發展組，其實研究發展組應該要研究文官到底該如何培訓，結果你現在卻說這個研究發展組沒辦法用，你們還必須從外面找人來，他們才有研究的能力。現在考試院所面臨的就是你們的人事費相當龐大，可是你們覺得所進用的這些人並不適用、不好用，所以必須再從外面再找人來，這樣等於就有互相重疊的情況。

蔡主任委員璧煌：不是這樣的，研究發展組本身還是會對課程進行修訂與研究，對於講座的遴聘方式及訓練的方式都還要進行研究，也就是包括整套訓練方式的設計、如何遴聘講座、如何設計課程、該用什麼樣的方法等等，這些都需要加以研究。當碰到不是行政業務的問題，而是學術研究問題的時候，因為當初公務員並不是用這方面的取才方式考進來的，而我們必須要有像學術機關具有設計研究能力的人，這時就必須用約聘的方式來進用，這也就是為什麼很多機關一定都要用外聘研究員的原因。

主席：這是配合國科會的計畫，我們儘量……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國科會的預算，而不是我們的預算。

主席：我們儘量來支持，希望尤委員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國科會的預算，為什麼會編列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蔡主任委員璧煌：但是他們的這筆預算必須編列在這裡，它是從國科會那邊撥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不會吧！國科會的預算怎麼會包含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蔡主任委員璧煌：它是大型科研計畫當中的一個，所以就編列到我們的預算當中來。

尤委員美女：請問國科會的預算當中有編列這部分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國科會有這項計畫，但是沒有相關經費。

尤委員美女：國科會有計畫，但是沒有錢？

蔡主任委員璧煌：對，錢已經移撥到我們這邊來。他們的預算科目當中並沒有編列這筆錢，而是編列在我們的預算當中，其實這筆錢是外加的。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因為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的關係，所以你們的人力……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會計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素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預算基本上分為幾大部分，一個是一般基準需求，另外一個是公共建設發展，還有科技發展和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是由國科會主辦，計畫提出核可以後，他們就把計畫和預算編列在各業務單位當中，不知道這樣的說明清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璧煌：它和業務預算是分開的。

林主任素純：主導機關是國科會沒有錯。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一項大型的研究計畫，主要是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

尤委員美女：雖然國科會有這樣的計畫，但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其實本席提案所要刪減的是約聘僱助理三個人，這三個職缺應該要由研究發展組裡面的人去兼任，而不是另外編列 176 萬的預算來支應這三個助理的薪資。本席並不是要刪除這項計畫，既然該項計畫需要三個助理人員，而你們原本就已經有研究發展組，那麼就應該由研究發展組的人員來支應，這是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公務人員的考選就必須要有另外一套考選方式，專門進行研究人員的考選。因為現在公務人員所考的都是行政類科和技術類科，並沒有考研究類科。

尤委員美女：是應該啊！我覺得考選制度應該要重新檢討。

蔡主任委員璧煌：但那是以後的政策問題，而我們目前已經有研究的需要，關於這項研究所需的人才，並不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可以取才的。他們必須作研究、必須要有研究的能力，就像博士後研究一樣，其實我們所聘用的三個人員當中，有兩位都在從事博士後研究，另外一個是碩士，這樣的高階研究人力只有這個時候才有。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也是預算中心所建議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等到這項計畫結束，這方面所聘用的人力就沒有了，不像公務員進來以後，還要再養他們一輩子。他們並不是這樣的，一旦計畫結束，這些人員就會離開，所以不會撥編。

主席：主委是越講越糊塗了，其實剛才林主任已經講得很清楚，國科會舉辦這種專業的訓練，其中講師費的部分是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至於人事費用則是由主管機關編列，等於是大家分攤費用。剛才林主任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主委怎麼講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尤委員聽得懂嗎？因為國科會要訓練這樣的專業人才，所以國科會負責教授的專業費用，其他的人事費用就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這方面本席予以支持，我們就不刪減予以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也是一樣的錢。

主席：你們最好把計畫書送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每個單位都應該要把相關資料帶來。像我們以前審查預算時，所有資料都要帶著，一下子就可以把它翻出來給委員看。本席發現你們都沒有帶資料，這就表示過去立法院的預算審查都太草率，讓你們很輕鬆就過關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還是有一個問題，國科會雖然有這樣的研究計畫，要求各部會去落實，既然要落實，就要用你們的預算、人員去做好，結果你們現在卻是自行匡列另外一部分，另外再去找人，然後又增加一些預算，這就是所謂的疊床架屋。雖然國科會認為必須要有這樣的計畫，而因為國科會沒錢，所以要求各部會要去落實，這就等於是在你們的業務內必須要去做。結果你們現在變成另外匡列一部分，另外再去找一群人來做，如果是這樣的話，計畫做出來之後和保訓會根本無關，為什麼呢？因為那是另外一群人所做的，腦袋瓜也是另外一群人的，所以在我們的公務體

系當中是沒用的，而最後的結果就是歸檔。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國科會提出計畫時，會經過大院審查，等到大院同意以後，他們才會執行該項計畫。這項計畫本身是一個有時間性的計畫，並不是一批人一天到晚專門來做實驗，等到這項計畫結束之後，就沒有這筆預算了。其實這並不是專門用來訓練，而是我們聘請這些人來幫我們做這項計畫，就如同我們把一項研究案委託給外面去做一樣，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有研究的資源，也有受訓的人，所以就在這個範圍中直接作研究，跟我們的業務完全結合，這是最好的研究方式，而不必把錢拿去委託大學，請他們來幫我們做研究。如果拿 10 萬或 20 萬委託大學教授執行一項研究，所需經費和這筆錢是一模一樣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從國家文官學院當中的研究發展組調一個人出來，然後由他帶領這三個研究生來做呢？

主席：目前時間已屆五點半，現在先來處理開會時間的問題。今天我們把這部分處理完畢再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其實本席的經驗比主委還要多，像內政部現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主要是培養一些人到各社區或各村里去進行訓練，訓練完畢，計畫就結束，人員也離開了，這就是臨時性專案計畫的作業流程，所以，這部分還要請尤委員支持。

有關第三十三案的 25 萬，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們難道不能利用現有的設備？這個計畫需要的設備是否全都要購置？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國會建議我們要把整個實驗室建立起來。

尤委員美女：這個計畫如果結束，實驗室是否就關閉？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還是可以再做別的研究，因為研究乃是繼續不斷的工作，我們也可以分階段進行不同的研究，事實上，每項研究的經費都很少，本來我們可以不必這樣做，我們現在可以說是自討苦吃，是自己願意要這樣做，因為這些研究工作，包括改進教學方法等等，對提升我們國家競爭力實在太重要了！

主席：既然這是對我們國家好，第三十三案就不予處理，原列預算不做刪減。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案，剛才已經講過要保留協商，所以，第三十四案保留協商。

第三十五案也一併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案。

蔡主任委員璧煌：第三十六案的 5 萬元，建議委員不要刪減，這主要是讓高階文官從事聯合勸募或關懷早療兒童的活動，因為高階文官想要的不外是格局與視野，所以，5 萬元只是提供他們前往勸募或關懷的交通費用而已，拜託委員不要再做刪減。

主席：本案就照主委的建議，5 萬元的交通費不做任何刪減。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七案。如果照提案建議凍結監理委員會的預算，我們認為委員會可能因此而無法運作，這樣可行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用任務編組的方式，不需要另外再聘請一群人來做。

主席：我們民意機關最討厭政府機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如果政府機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運作，我

們一定會罵他們不循正途。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基金的規模已經達到 5,000 億以上，所以，這部分的工作非常重要。

主席：第三十七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案。

黃秘書長雅榜：建議不要減列，因為基金監理委員會整年的預算才四千多萬，如果照委員提案刪減 300 多萬，委員會可能就動不了了。

呂委員學樟：監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是誰？

黃秘書長雅榜：是由伍副院長兼任。

尤委員美女：剛剛那個可否保留？因為那個是林佳龍委員的提案，他有可能等一下就會來到這裡，為尊重他的意見，建議暫時保留。

主席：坦白說，今天本席如果決定這個提案保留或通過，將有失我廖正井以前在行政單位待過多年的經驗，我們一向反對政府機關的運作採任務編組的方式，所以，委員提案建議要以任務編組的運作方式，我認為這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第三十七案就不要再保留。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八案所提到的預算是不是該刪一點？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委員會費用的規模實在太小，所以，建議不要再刪減。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項預算的規模很小，但從 97 年開始你們就一直沒有達成百分之百的執行率，這又如何解釋？

黃秘書長雅榜：這主要因為兼主任委員不敢把法定員額用滿，去年我代理主任委員在此接受質詢，所以，我對這個機關很清楚，現有工作人員非常少，在精簡用人的原則下，都是用非常優秀的人，今年的預算執行率已經達到 93%，所以，委員提案擬刪減 300 萬的經費，我覺得這真的會影響到整個單位的運作；事實上，他們如何善盡職責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整個基金的運作，對所有軍公教人員權益的保障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這筆預算才三千多萬，雖然金額不大，但最重要的是你們必須把營運績效創造出來！

李委員貴敏：誠如委員所說，績效還是最重要，從早上你們提出的報表資料，我們看到你們在營運上確實有進步，所以，建議這項預算還是不要刪減。

主席：第三十八案不予處理，原編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案，銓敘部應該沒有意見吧？

張部長哲琛：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對基金都有訂定中長期投資計畫，11 月 21 日審查四大基金預算時，我們會就這部分提出報告。

主席：本案除照呂學樟委員提議在「考試院」之前加上「建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案。

張部長哲琛：本案跟監理委員會有同樣的情形，即將「一般行政」項下的「人事費」刪減 400 萬元，我們的說明是，97 年這個科目在年度終了時尚有賸餘款 1,121 萬，當時考績獎金為配合各行

政機關延至 98 年發放，所以，97 年度才有贖餘一千多萬，至 98 年贖餘款只有 98 萬，99 年贖餘款為 522 萬，100 年贖餘款為四百五十幾萬，今年因為人力需求相當大，所以，上半年贖餘款只有 171 萬，下半年我們還要補充 4 名人力，加上我們在 102 年的預算編列上，比 101 年已經主動減少 102 萬 7,000 元，也就是說，今年應該不會有所謂的贖餘款；各位委員都要求我們必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而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加入基金經營的陣容，基於上述，建議各位委員不要刪減人事經費。

主席：各位委員對張部長的說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不予處理，原編預算照列。

各位委員今天臨時提出的案子到此均已處理完畢，其中保留協商的部分，包括年終工作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考試委員的公務車輛及加班費等項目，其他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的部分，我們都已做了處理，至於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原編預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1 分）